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口試本)

從建構論探討兩蔣時代政治統治正當性的建構

Build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during the ru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g-kuo:

a constructivist analysis

葉啓承

Chi-Cheng Yeh

指導教授：莊錦農 名譽教授

Advisor: Chin-Nung Chuang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March, 2017

摘要

成王敗寇，一向是中國歷史上的權力廝殺過後的潛規則！來自中國的蔣介石父子，亦是周旋於此遊戲規則，但明明是戰敗來台灣，卻包裝為正義的王師，不承認自己是敗寇。反而以王者心態，塑造自己是孫中山的追隨者，承襲中國正統王朝的救世主、偉人，神格化自我的地位，以樹立威權。

中華民國係孫中山創建，與國民黨淵源深厚，立國以來即是以黨領政，黨國不分的情況屢見不鮮，於是，黨歌變國歌，黨旗成為國旗的重要元素，這樣的文化，孕育出「法統」的論述，從「制度面向」的憲法、「民族面向」的道統，如中華文化與生活方式、「思想面向」的儒家思想，到「信仰面向」的「三民主義」，全都只有兩蔣和他們的團體，才能完美的詮釋與操作，其結果就是威權統治、獨裁。

本論文，從國民黨的「侍從媒體」社論與報導，解析兩蔣在台灣執政時期，是如何建構權力、建構認同、建構意識形態，無所不包的，以各種論述，維護其所謂政治統治正當性，讓人民相信，統治者的利益，就是人民的利益。種種以鞏固權力為出發點的虛假意識，經過解構後，讓人們看清，統治者的真面目，原來不是為國家大義，而是為了自己的權力。

關鍵字：蔣介石、蔣經國、法統、憲法、道統、儒家、三民主義、威權、獨裁、

侍從媒體、建構、認同、意識形態、統治正當性

Build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during the ru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g-kuo: a constructivist analysis

Abstract

One of many figures across Chinese history who sought to seize power in a winner-takes-all system, Chiang Kai-shek lost his bid for ultimate control, but arrived in Taiwan claiming to be a righteous ruler rather than admit defeat. Chiang styled himself a follower of Sun Yat-sen and the inheritor of the mantle of Chinese dynastic authority, a process of self-deification used to consolidate his own authoritarian power.

Founded by Sun Yat-s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tained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Kuomintang (KMT), which from the beginning was the state's ruling party. The often-blurred line between the KMT and the ROC gave way to a direct appropriation of cultural symbols, under which the party anthem became the national anthem and the party flag the national flag, a process which later inspired the theory of "legitimate authority." In this reading Chiang Kai-shek, his son, and those who supported them deployed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 alongside Confucian thought, the so-called Confucian

cultural orthodoxy embodied in the lifestyle of the “Chinese ethnic group,” and the belief system embodied in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in order to justify their rule, which resulted in the authoritarian dictatorship of Taiwan.

This dissertation analyzes the ru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g-kuo over Taiwan through the “servile media” which helped them establish political control, social approval, state ideology, and every other aspect of their rule. This media deployed rhetoric to prop up their legitimacy and to convince the people that the rulers’ interests were their own. By analyzing the many ways in which this fabricated consciousness enabled and encouraged authoritarian rule, I hope to provide a clearer picture of these political figures, who fought for personal gain rather than their nation.

Key words: Chiang Kai-shek, Chiang Ching-kuo, legitimacy, constitution, Confucian orthodoxy, Confucianism,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uthority, dictatorship, servile media, construct, identity, ideology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v
表圖目次	x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壹、偏重「政權延續」的論述觀點.....	5
一、蔣介石借外力保政權	5
二、蔣經國承接權力 拓展新的權力基礎.....	6
三、灌輸國民黨史觀.....	7
四、小結.....	8
貳、偏重「意識形態」的論述觀點.....	9
一、國民黨缺乏純粹意識形態.....	9
二、為統治而建構意識形態.....	11
三、小結.....	12
參、偏重「形象塑造」的論述觀點.....	13

一、建立政治正當性.....	13
二、連結正史 凸顯正統	14
三、塑造正面形象.....	15
四、小結.....	17
第三節 研究途徑：建構論	18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20
壹、研究方法	20
貳、研究限制	20
第五節 章節安排.....	20
第六節 論文結構.....	22
第二章 研究架構	23
第一節 統治與正當性統治的定義與理論.....	23
壹、統治.....	23
貳、正當性	24
參、正當性統治.....	24
第二節 意識形態、認同與民族主義	25
壹、意識形態	25
貳、認同與民族主義	27

第三節 政治統治正當性的建構之分析架構	29
第三章 蔣介石執政時期 如何建立政治統治正當性.....	31
第一節 歷史背景	31
壹、制定「憲法」盤算權力.....	31
貳、參選總統 策動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37
參、四修「臨時條款」 擴增總統權力.....	39
一、第一次修訂（1960.3）	40
二、第二次修訂（1966.2）	41
三、第三次修訂（1966.3）	41
四、第四次修訂（1972.2）	42
肆、改造國民黨 重建威權.....	43
伍、文化宰制.....	46
一、教科書灌輸中國認同與威權服從	47
二、全面掌控媒體.....	47
陸、小結.....	51
第二節 蔣介石的統治正當性之建構	
-以黨報為主的媒體操作	51
壹、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合理化	51

貳、神格化統治者.....	55
參、解釋憲政體制.....	59
肆、宣揚「法統」.....	61
一、法統民族論.....	61
二、憲法法統論.....	62
三、法統源自道統論.....	63
伍、小結.....	65
第三節 以建構論為視角之分析.....	66
壹、權力的建構.....	66
貳、統治正當性的建構.....	68
參、體制的建構.....	69
肆、民族意識與法統的建構.....	71
第四章 蔣經國執政時期 如何建立政治統治正當性.....	73
第一節 歷史背景.....	73
壹、培養「蔣經國系統」.....	73
一、掌管國防部總政治部.....	74
二、控制情治系統.....	74
三、參與黨務改造.....	75

四、創立救國團	79
貳、清除黨內阻擋接班的障礙	80
一、拉下吳國禎	80
二、清除孫立人	80
三、架空陳誠.....	81
參、小結.....	82
第二節 蔣經國政治統治正當性之建構	
-以黨報為主的媒體操作	83
壹、扶正蔣經國.....	83
貳、憲政體制因應當權者而解釋	87
一、嚴家淦繼位 定調內閣制	87
二、蔣經國執政 回復總統制	89
參、強化「法統」論述	90
一、三民主義是法統也是道統	90
二、憲法法統論	93
三、「法統」漢賊不兩立論	95
四、擴大解釋法統	96
(一)、灌輸認同的「共識」	98

(二)、頌揚「三民主義」	99
(三)、建構國民黨史觀	101
肆、小結	104
第三節 以建構論為視角之分析	105
壹、建構蔣經國為領導中心	105
貳、體制的路徑依賴	106
肆、「法統」舊瓶裝舊酒	107
第五章 結論	11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1
第二節 建議與展望	115

表圖目次

圖 1-1 論文結構.....	22
圖 2-1 本論文研究架構.....	30
圖 3-1 中國國民黨改造後的權力結構	46
圖 3-2 蔣介石「反共抗俄」信仰與韋伯「正當秩序」論點之比較 ..	69
圖 3-3 蔣介石的「法統」建構	72
圖 4-1 國民黨宣傳業務小組的位階.....	78
圖 4-2 蔣經國的「法統」建構	110
表 2-1 法蘭克帕金對三種統治類型的定義.....	25
表 3-1 政治協商會議各方參與代表.....	32
表 3-2 五五憲草與中華民國憲法之差異	34
表 3-3 制憲國民大會的各黨出席狀況	35
表 3-4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組成結構	45
表 3-5 二二八事件後的報紙背景.....	49
表 3-6 三家無線電視台成立的背景.....	50

表 3-7 蔣介石以退為進的權力運作.....	67
表 3-8 蔣介石當權時期「央報」對憲法體制的詮釋.....	70
表 4-1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一級主管派系背景（1963）.....	76
表 4-2 中國國民黨宣傳業務小組成員.....	77
表 4-3 蔣經國登大位的模式.....	106
表 4-4 兩蔣時期「侍從媒體」對憲政走向的詮釋.....	107
表 5-1 兩蔣「法統」的建構元素.....	113

第一章 導論

眾所周知，憲法的制定很明顯的是政治行為。

It may appear to be a truism to state that constitution

-making is the pre-eminently political act.

Daniel J. Elazar (1990: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馬英九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卸任總統前，透過文化部，將「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訓政時期臨時約法」、「1945 年日本向同盟國投降書」與「中華民國接受日本國投降文件-何應欽上蔣中正簽呈等四份文件」，列為國寶（鍾麗華，2016），曾引發學者批評有政治目的，質疑意在為台灣強加大中國史觀，匡限繼任的總統。不過，國史館援引英國《大憲章》、美國《獨立宣言》等文件均被視為國寶典藏，以此自清，把四項文物列為國寶的舉動並非特例。

姑且不論是否有政治動機，文化部會依照「文物資產保存法」提報國史館將四項文物列為國寶，背後凸顯的就是主政者的想法。馬英九一向是蔣經國的追隨者，孫中山的信徒，更是憲法的堅定擁護者（馬英九，2009），過往的言論，都清楚透露，馬英九對中華民國憲法，以及依憲法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就是中華民國的法統，不僅極力捍衛，而且護之不遺餘力。

李登輝指出，打開中國歷史，黃帝之後的夏、商、周，以至明、清，都是一

脈相承的帝國體制，這個體系被認為是「中國的法統」。法統之外，就是化外之民、夷狄之邦（李登輝，2015）。這段話，點出中國的特色，就是以天朝自居的「一個中國」與「大一統」的概念。孫中山建立的中華民國與日後國民政府依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訂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就是延續這個法統（施正鋒，1999:68；周道濟，1977:24；胡一貫，1981）。

半個多世紀以來，國民黨始終把中華民國憲法，奉為至高無上的「法統」，但是諷刺的是，1947年12月25日公佈施行後，憲法被束之高閣，因為當時制定出來的中華民國憲法，是偏向責任內閣制的憲政體制（湯德宗，1998:20；張君勱，1997:80），身為中國國民黨總裁的蔣介石並不滿意，不想當無實權的總統，而想退而求其次，當行政院長，所以，當1948年4月4日，國民黨召開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簡稱六屆臨時中全會），推蔣介石為第一任總統候選人，蔣介石在會中公開聲明拒絕，擬推舉無黨籍的胡適為總統候選人，但是遭到與會多數黨員反對。眼見黨內同志反對，加上桂系蠢蠢欲動，有意爭奪大位，蔣介石答應接受推舉，同一時刻，暗中進行秘密計畫，研議憲法臨時條款的制定工作（劉維開，2009:85-86），打算讓這部偏內閣制憲法下的總統職權，擁有更大權力指揮國家機器，而且選在1948年5月20日，蔣介石就職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的前十天，於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這個被形容為違章建築的法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民黨的作法，無非是為統治者鞏固統治權力。

1949年，國民黨政府已知時不我予，一路兵敗中國共產黨，於是先下令台灣省主席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布全台戒嚴令，以有效控治台灣社會，待12月7日全數撤守台灣後，便於蔣介石透過「動員戡

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戒嚴令」，牢牢抓緊統治權，進行威權統治。從史料看來，蔣介石退守台灣，早已事先建構有利於國民黨進行政治統治的條件，有計畫的讓權力到位，絕非倉促決策。蔣氏父子透過黨、政、軍、特務，全面掌控台灣社會，之後又透過國民大會，四次修改動戡條款，公然違反憲法第四十七條，總統得連任一次的規定，為蔣介石拔除障礙，無限期當總統，變成永遠的強人領袖¹。

兩蔣統治台灣時期，於上，在統治階層，構築堅不可破的生命共同體防線，於下，透過媒體宣傳與教育，進行思想教育，建構中國認同，將中華民國憲法是維繫法統的根本大法，烙印在群眾心裡，營造像祖宗牌位般的神聖，不得更動或修改主文。事實上，中華民國憲法是在中國製造，為當時國民政府統治所量身訂做的產物，共產黨和憲法制定者張君勱所率領的民盟，根本拒絕參與，且制憲期間，台灣還是日本領土，戰後，台灣地位還未解決之際，找不具代表性的所謂「台灣代表」出席，而且也沒有實際參與政治協商會議討論（李筱峰，2003）。

研究兩蔣的文獻，多如過江之鯽，尤其在戒嚴時期，幾乎都是吹捧、歌功頌德居多，鮮少針對兩蔣的政治統治正當性，進行研究，本研究鎖定兩蔣統治台灣的時期，剖析統治者，如何透過黨報、學者、教科書，形塑其為法統與道統繼承者，以維持政治統治正當性。只要對當局提出批評或有不同聲音，都會被編織罪名，打為共匪同路人。剿匪、戡亂的口號，成為統治者對付異己的最佳武器。一切由統治者說了算，即使憲法第四十七條明定，總統只能連任一次，蔣介石仍可透過大法官解釋、國民大會與輿論，一一掃除障礙，繼續掌握權力。憲法這個統

¹ 日後有關中華民國總統的笑話描述著，孫文和蔣介石在天上相遇，孫中山問老蔣：『我走之後，中華民國到底有沒有行憲啊？』，蔣介石回答有啊，孫中山接著問，那第一任總統是誰？蔣介石回：「我」；孫文再問，第二任是誰？蔣回：余又任（于右任）；第三任呢？蔣：吾三連（吳三連）；第四任？蔣：照原任（趙元任）；第五任？吾子續（伍子胥）。雖然是笑話，但清楚點出當時號稱民主堡壘的中華民國，其實是威權體制，也嘲諷蔣介石的獨裁本質。

治者口中稱呼的所謂的法統，完全被操弄於股掌之間。在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輪流主政下，可以是總統制，也可以是內閣制（吳乃德，2014:101；張樹倫，1996:237），誠如本文導論所言，憲法的制定就是政治行為，憲法成為統治者維繫統治權的操作工具，唯有去解構統治者的行為，才能理出統治者如何維繫權力正當性，與權力運作的思維，盼本文對兩蔣的統治行為的研究，對學術上有所貢獻。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007 年到 2009 年間，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院開放外界翻閱「蔣介石日記」後，相關的文獻如雨後春筍，在中國與台灣都一度掀起研究蔣介石的熱潮，不過都以傳記、歷史事件研究為主，少有針對統治行為進行探討。本文蒐集幾份有論及兩蔣統治行為的期刊與專書；當中有湯志傑研究〈重探台灣政體轉型：如何看待 1970 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正當化〉、陳君愷〈民主時代所需的歷史教育－以台灣高級中學歷史教科書為中心的探討〉、周俊宇〈光輝雙十的歷史－中華民國國慶日近百年的歷史變貌〉、黃信豪與賴名倫〈菁英輪廓與黨國體制存續：中共與國民黨的比較〉、石佳音〈中國國民黨的意識形態與組織特質〉、黃倩茹〈蔣介石事略稿本編纂〉、彭懷恩《台灣政治變遷 40 年》等七份文獻，將其歸類為「偏重政權延續的論述觀點」、「偏重意識形態的論述觀點」、「偏重形象塑造的論述觀點」三大類，剖析各個論述的核心觀點，與欠缺的論點。

壹、偏重「政權延續」的論述觀點

一、蔣介石借外力保政權

湯志傑（2006）明白點出，1953年6月25日韓戰爆發後，美軍恢復對台軍援，提供國民黨政權外部保護，使其擁有作為中國合法政府的正當性，這一點是國民黨政權得以在台統治的重要因素（湯志傑，2006:148）。這個論點早在1990年，彭懷恩就已經提出來，台灣能轉危為安，要拜韓戰之賜，美國轉而支持中華民國，才讓中華民國成為統治者對外宣稱的自由中國，進而有餘力改造國民黨（彭懷恩，1990:71），因為有美國這個外力因素支撐，蔣介石重建領袖權威，對內以特務、黨組織，施以高度政治控制，以穩固正當化統治。但是另一個跟政權正當性息息相關的「法統」論述，從一開始就站不住腳，因為統治者奉稱憲法為法統、正統，實際上是倚仗〈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指揮一切，這一絕對優越性的權力，形式上已經破壞憲法。一般界定中華民國憲法，是「修正式內閣制」的憲法（張君勱，1997:80），傾向內閣制，總統享有部分實權並非虛位：他具有協調院際間爭執的權力²；行政院移送立法院的覆議案，他有被動的覆議核可權³。但是這樣無法滿足蔣介石，於是透過國民大會四度修改「臨時條款」，把總統權限無限擴大，甘冒違反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總統連任一次的

² 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³ 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立法院對行政院的重要政策不贊成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第三款：「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限制，也要透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讓自己三連任、四連任直到過世，這樣的霸權作為，並不具說服力，反而激起更多反彈。湯氏指出，臨時條款的四次修法，由本身合法性都有疑問的「法統」代表去執行，更是違背憲法精神，讓「臨時條款」如同違章建築般（湯志傑，2006:159）。

二、蔣經國承接權力 拓展新的權力基礎

1971年國民黨政權被迫退出聯合國後，再度面臨統治正當性的問題，湯氏描述，當時國民黨適逢內部權力繼承與外部國際政治中屢遭挫敗，即使蔣介石已經幫兒子蔣經國鋪陳接班之路，蔣經國為了穩固權力基礎，而採取積極作為。如祭出「革新保台」作為，一方面透過《大學雜誌》收編力促改革的知識份子，對抗保守的老一代，滿足世代改革的呼聲；另一方面以施惠方式拔擢少數台籍人士，並開放中央民代增額補選，解決政治上省籍不平等的問題，讓民眾繼續相信，國民黨統治具有正當性，雖然開放的名額實在少之又少，仍未讓台灣達到「自由化」、「民主化」階段，但是「革新保台」的措施，意味著走出反攻大陸與法統的政治神話，承認台灣是僅存的自由中國，讓被統治者相信要凝聚力量一致對外，統治者也收割加強內部正當性的戰果。不過，國民黨政權的正當性仍難以獲得世界認同，反而因為開放選舉，讓反對勢力串聯，漸漸形成一股力量，最後在蔣經國任內，出現第一個在野黨（湯志傑，2006:162-164）。彭懷恩（1990）認為，蔣經國提倡「革新保台」，透過「大學」雜誌製造輿論，拔除保守舊勢力，與湯氏論點一致。彭氏也指出，蔣經國了解「本土化」政策是台灣未來發展所繫，所以讓台籍菁英加入中央層級，藉以強化政權正當性，國民黨願意採取較開放的政治

參與，乃基於政治利害的抉擇。不同的是，湯氏的用意在指出，外部正當性的危機，是促使內部轉型的關鍵，不過轉型的方向，取決於內部的脈絡。彭氏解讀，國民黨政權在美方支持下，對內實行威權統治，對外號稱民主國家，十足矛盾。兩人都對兩蔣政權塑造正當性，有一定深入的觀察，但湯氏導向內部正當化的論述，彭懷恩著重歷史面的描述。兩人都有一共同不足之處，即缺乏從統治者個人的言行，去支持他們的論點，畢竟「政治」須從人性去分析，才有意義。

三、灌輸國民黨史觀

陳君愷（2015）指出，威權統治下，歷史教育是形塑忠黨愛國的工具，統治者灌輸中華民族教育，以中華民族為核心，建構國族，強調中華民國為正統，點出蔣介石以民族主義鞏固其統治力，將其蘊含在「國民黨史觀」之中，不斷洗腦，進而內化為人民的生活認知。陳氏歸納「國民黨史觀」的特點，在於強調國民黨的正當性，建構孫中山、蔣介石的正統連結；鼓吹中華民族史觀與中華文化優越感；去除台灣化，三者密不可分。國民黨政權透過中國化的教育，全面建構威權統治正當性，而歷史教材潛藏的帝王史觀，更是與民主背道而馳，這種自認正統的行徑，在中國的共產黨的共產黨史觀也看得到，兩者皆是傳承自中華帝國的霸道行徑。（陳君愷，2015:96，99）。周俊宇（2011）鎖定國慶日的歷史變貌，研究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亦指出國民黨依照「國民革命史觀」，將國慶日改造成黨國專屬的政治象徵，是國民黨政權遷台至 1990 年代之間，展現統治正當性的最佳舞台。所謂「國民革命史觀」，就是由國民黨主導所做的詮釋與宣傳。每逢國慶，兩蔣文告，都會提國民黨光榮歷史，批共產黨圖窮匕現，最後喊話反攻必勝。

把國民黨政權形塑為正統中國的代表，賦予孫中山、蔣介石絕對的地位，收編辛亥革命為「國民黨革命史觀」，把共產黨貶低為一時竊取中國的匪賊，戮力封殺十一國慶，並稱其為「偽國慶」。共產黨也是如出一徹，把辛亥革命收編為小資產階級的失敗革命，宣傳自己的正統性（周俊宇，2011:14-27）。陳氏批判兩蔣推動的歷史教育，與周氏分析的國慶日正統意象形塑，都點到中國共產黨建構其統治正當性時，亦採取與國民黨一樣的手法，企圖以歷史詮釋權，強調自我的正當化。說兩黨都是中華帝國的傳承者，一點也不為過。若更深一層的探究，其實國民黨與共產黨皆透過散播民族主義與帝王史觀，維繫其統治者口中的中國。

歷史教育關乎政權維繫，兩蔣的歷史教育從六年國教到九年國教，都一以貫之執行中華民族史觀，不過兩蔣面對國慶日，卻出現程度不一的做法。國慶文告部分：蔣介石皆以「全國軍民」為呼告對象，1978年蔣經國就任總統後的首次國慶日，改稱為「同胞」，這可解讀，蔣經國正視兩岸現實，了解反攻無望之下而採取務實做法；國慶閱兵部分：蔣介石在1971年以前主持的歷次國慶典禮，幾乎年年閱兵，無非有展現軍事實力的意味，這與蔣介石軍人出身，軍事性格極為強烈至為相關。但是從嚴家淦繼任總統到進入蔣經國時代，國慶閱兵變成提振民心，甚至逢十週年才有閱兵，不再是國慶日專屬的產物（周俊宇，2011:20-21）。

四、小結

依照湯氏與彭氏的論述，可推敲出蔣介石父子建立政權統治的正當性，是後者在前者奠定的基礎上，為延續中華民國政權而視處境狀況調整，兩人皆靠美國這個外力，維持所謂「自由中國」正當性的假象，只是1979年起，美國承認中

國的合法代表性，與其建交，國民黨政權的「中國」代表權，頓時失去國際法理基礎的最大依靠，蔣經國深知情勢難以挽回，才會於上任前幾年，積極強化內部統治的正當性，祭出「催台青」，延攬台籍菁英加入統治階層，爭取民眾認同，開放選舉名額，滿足反對勢力需求，突顯自己是與時俱進的改革派。如果當時沒有外部正當性的危機，蔣經國還會採取上述的作法？這可能還有待商榷。綜觀兩蔣，在台的統治作為，唯一可確定的是，統治者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維持自己執政正當性而為。但這個觀點，湯氏與彭氏皆未觸及。

陳君愷（2015）點出國民黨政權如何建構「正統」，和共產黨建構的正統有異曲同工之妙。當中，適切地指出統治者灌輸中華民族教育，卻沒有延伸論述，蔣介石灌輸的歷史教育，就是以民族主義為核心主軸，透過民族主義建構人民的思想認同，回到其最根本的核心，其實就是「民族主義」，所以如果能帶入民族主義的論述加以著墨，相信會讓其文更為充實。周俊宇（2011）的國慶日宣揚正統論點，其探討的焦點，就是建構論，透過國慶日這個節慶，去建構人民的歷史認知與認同，強化國民黨政權的正統性，如果能輔以建構論的論點，會更有深度與說服力，不過，這個部分作者沒論及，實為缺憾。

貳、偏重「意識形態」的論述觀點

一、國民黨缺乏純粹意識形態

黃信豪、賴名倫（2015）以菁英型態為研究焦點，比較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

在黨國體制上的演變，兩個都具有中華文化背景、相似的列寧式黨國體制(Leninist party-state systems)與滲透社會的機制，但是發展軌跡大不相同。共產黨是「意識型態型菁英」屬於「強黨國體制」，國民黨因為「體制統治起始強度」與「環境因素」影響，它的菁英輪廓演變是從「意識形態型菁英」走向「碎裂型菁英」屬於「弱黨國體制」。他們分析，國民黨的意識形態，是奉孫中山的軍政、訓政、憲政為主軸，黨是扮演階段性指導的角色。遷台之後，蔣介石改造國民黨，強化中央到地方的統治，透過「臨時條款」與「戒嚴法」維繫法統，長期宣揚三民主義，本質上屬於「外在政權」。因為國民黨是外在政權，所以需要吸納台籍菁英，1952年在台首次改選中常委時，只有13位，1993年以擴增到35位，菁英組成份子趨向多元。此現象從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至為明顯，一來沒有像中國共產黨維持專政的意識形態，二來屬外在政權性質，面臨外交困境的情況下，必須吸納台籍菁英，維持統治正當性，導致國民黨菁英分殊化程度日漸廣泛，因而在後蔣經國時期，朝向「碎裂型菁英」演化。(黃信豪、賴名倫，2015:8-12)。黃氏與賴氏也點出，雖然國民黨在1924年首屆全代會與1946年制憲時，把「三民主義」寫入黨章與憲法，賦予「指導性意識形態」的地位(鄧文儀，1940:126-137)，但是國民黨缺少維持一黨專政的理念基礎，也就是缺乏維持統治的純粹意識形態，如蔣介石在遷台後，喊出「反攻大陸，解救同胞」、「復興中華民國、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等等口號與行動綱領，儼然是當時主要的意識形態。不過，1970年代的外交困境，改變了兩蔣的統治方針，沒有美國相助，「反攻大陸」如空中閣樓，因而漸漸揚棄「反攻大陸」目標，1987年的黨秘書長李煥就表示「國民黨政策不再尋求取代中共，而是推動政治改革、言論自由和經濟自由化」(黃信豪、賴名倫，2015:17)。

黃氏與賴氏分析，蔣介石遷台後，發動嫡系幹部改造國民黨，建立黨國體制，穩穩握有絕對領導權，可是在劇變的 1970 年代，蔣經國的改革作法，沒獲得主張壓制黨外運動的黨內保守派如王昇的認同，於是解除王昇的權力，遠調到巴拉圭擔任大使，亦是展現強人的領導特色（Taylor 著，林添貴譯，2000,414-416）（黃信豪、賴名倫，2015:18-19）。

二、為統治而建構意識形態

石佳音（2008）推論，國民黨的意識形態是「三民主義」，自從 1919 年 10 月 10 日頒布國民黨規約開始，「三民主義」就被歷屆黨章明定為國民黨的宗旨，但是意識形態從來不是國民黨的強項，孫中山從未重視對意識形態的建構，1914 年在東京建立中華革命黨後，就能清楚看出他對意識形態的漠視，由於不滿國民黨渙散，他沒有以建構意識形態強化組織力量，反而在黨章規定，革命成功後，黨員按入黨先後，分享政治特權（蕭繼宗，1976b:18；王瑋琦，1982:37-38）。另一個明確例子則是，孫中山曾指示鄒魯：「現在本黨宣傳對象，要在推倒袁世凱，…至於黨義的宣傳，可暫從緩」（鄒魯，1944:70）。可見孫中山完全沒把意識形態當作領導組織的要項，石佳音指出，只有在 1923 年 1 月 23 日的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由俄國顧問鮑羅廷亭（Mikhail Markovich Borodin）起草，內文提及：「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為能宣傳主義，運動群眾，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蕭繼宗，1976a:92）這是國民黨首次把「主義」與黨員教育訓練結合，透過意識形態建設黨組織。但是沒有在執行層面上落實，石佳音認為，孫中山長期以來是為眼前的政治目標而思考，更援引

Harold Z.Schiffirin 的說法：「孫中山不是什麼偉大的思想家，他只是個即興作者（Schiffirin，1968:2）」（石佳音，2008:18-22）。

孫中山不斷修改「三民主義」的內容，並沒有建立堅強的共識，不管什麼主張都可以歸類到「三民主義」，難怪胡適曾說：「三民主義算不上是什麼主義，只是『大雜燴』罷了。」（陳世宏，2002:384）殷海光也說：「三民主義十分糅雜，…三民主義中的民族、民權、民生可以看作政治問題的三大基本範疇，試問各種學說，有哪一種能逃出這三大基本範疇之外？這真是各路孫悟空跳不出佛爺的手掌心也！」（盧蒼，1975:582-583）（石佳音，2008:33），類似的論點，與黃信豪剖析國民黨缺乏維持統治的「純粹意識形態」說法類似，表面上似乎有一個意識形態，實際上卻若有似無。至於蔣介石，石佳音認為，在 1950 年代前期，蔣介石比在中國大陸時期更重視意識形態建構，但不是三民主義，而是以「反共抗俄基本論」為核心，直到 1979 年，蔣經國才改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兩蔣喊出的訴求，偏向口號式，或可解讀為，因為缺乏意識形態理論，才要用政策口號，凝聚內部士氣，圖穩定統治。石佳音陳述，蔣介石來台灣的國民黨改造期間，曾經指出「沒能把黨的理論基礎，正確而統一的建立起來（蔣介石，1952:157-181），所以沒有足夠的意識形態理論，導致統治正當性不足，無法化解省籍的問題（石佳音，2008:132）。

三、小結

綜觀兩份作品，都指向國民黨的意識形態薄弱，從孫中山到蔣氏父子皆然，不過廣義而言，「三民主義」或許可算是鞏固國民黨中心思想的意識形態，但是

充其量只能說是構成的要素之一，因為蔣介石執政時期，凡是有助於鞏固統治基礎的元素，通通被放進所謂的法統裡面，這法統包含憲法、國民大會、三民主義、中華文化道統，甚至是儒家文化、民族主義，不一而足，皆是為了強化其統治正當性而構建的說法。湯氏與賴氏的分析文中，不難推敲出，兩蔣的統治，不是專一於特定意識形態，而是致力於維護其統治權，只要哪種意識形態有利於維繫統治權，他就去實踐。石佳音指稱，蔣介石在 1950 年代初期，視「反共抗俄基本論」為更高於「三民主義」的意識形態說法，更是印證筆者所言，為了強化統治正當性而構建的說法。

參、偏重「形象塑造」的論述觀點

除了「蔣介石日記」之外，2003 年由國史館出版的「事略稿本」，也相當具有研究價值，張炎憲在序言中提到，「事略稿本」有助於釐清蔣介石的政策與史事發生順序，並呈現他的「真正想法」與「內心世界」。黃倩茹（2011）認為，「事略稿本」是有別於國民黨文宣塑造的蔣介石故事（黃倩茹，2011:169）。從 1927 年到 1949 年，把蔣介石言行做詳細編纂的「事略稿本」，大量引用蔣介石的日記、重要電文、記者訪談、講詞、報告、會議或演講感想等，儘管不是史料，但是裡面記錄許多民國史的重大史實，可以了解蔣介石的決策來龍去脈，進而理解蔣介石的政治統治思維。筆者根據黃倩茹（2011）的研究，將其歸類為三個要點：

一、建立政治正當性

黃倩茹的〈為後世塑造公眾形象：蔣中正「事略稿本」之編纂〉，指出蔣介石有計畫地從 1940 年起，透過設立「侍衛室」，找特定三位秘書撰寫「事略稿本」，包括孫詒、王宇高、袁惠常，三位主稿者，不是浙江奉化同鄉，就是黃埔軍校出身，凸顯蔣介石只信任與個人有地緣關係或有緊密忠誠連結者。這個侍衛室，可以說是權力核心中的核心，設置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與「剿匪司令部」、「行營」同等級的單位，直接由蔣介石控管⁴（黃倩茹，2011：167）。

曾是蔣介石侍從人員的張令澳，在其回憶錄《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指出，1940 年，侍從室第二處第五組的業務，改為「專事整理、編纂和保管蔣中正自北伐以來的言論、文告、信札、日記、紀錄等工作（張令澳，1995:18）。

黃倩茹認為，「事略」的體制背景，有助於理解蔣介石的權力之路。蔣介石刻意在抗戰期間，設立侍衛室編纂「事略稿本」，無非是舉勦匪之大旗，遠離中央黨部與政府層峰，拓展他在內政事務的權力。黃倩茹發現：（一）、「事略稿本」的編纂與中國政治領導風格的重要變遷若合符節。一反既往作法，吸收現代化、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呈現在講詞中，而不是正史中嚴肅不變的令告或官方紀錄。

二、連結正史 凸顯正統

黃倩茹分析，中國的正史，記載各個朝代帝王的功績，強調政權正當性，「事略稿本」師法中國傳統史學與文體，其所設定的讀者，不只政治領袖和史家，更

⁴ 1932 年，蔣介石重建軍事委員會。1937 年，另在侍衛室之上，增設侍衛長，並增加三個處：第一處管軍事業務，第二處管政治業務，第三處管安全事務（張令澳，1995：13-14）。

包含一般民眾，所以「事略稿本」的影響力，更甚於以往的正史。「事略稿本」仿照《春秋》編年體例，也有效法其教化寓意，主稿者在編定史料的同時，也刻意提高歷史教化功能。蔣介石的文稿充滿儒家道德教訓，例如，沈潛二十年終於滅吳的勾踐、宋代英雄岳飛，藉以鞭策自我與部屬，實現統一中國。蔣介石以先賢為師，讓未來的領袖以他為依歸，效法他忍辱負重，領導國家。除了教化目的，「事略稿本」與官修正史同樣以建立政權的正當性為目標。中國歷代重視編修正史，藉以證明本朝的正統，透過招募前朝文人與忠臣修史，進一步加強其正當性（楊聯陞，1965:47-48）。黃倩茹依此類推，指出後世政權能取材「事略稿本」來編修正史，以鞏固蔣介石與其政權的正當性。蔣介石讓「事略稿本」反映新的世界秩序，以民眾為目標讀者，建立政治影響力，把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灌輸給後代，傳達國民黨執政，即使遇到艱困挑戰也無所畏懼。不過有一點不同的是，古代帝王的「起居注」，是紀錄皇帝所有公開言行及其參與治理和其他事務的細節（Gardner, 1970:88）。皇帝是被禁止閱讀本朝紀錄。蔣介石不僅自己寫日記，也積極參與編纂「事略稿本」，這已經危害到正史所重視的客觀性。

三、塑造正面形象

「事略稿本」的三位主要撰稿秘書，負有為蔣介石塑造正面公共形象的任務，以便傳播領袖的故事。黃倩茹發現，秘書們企圖為後世展現領袖人物如何隨著時間推移，建立並詮釋他的公共形象。日記是個測試場，雖然秘書們忽略公眾的反應，卻經常抄錄日記裡，蔣介石對公眾反應的看法，這也讓研究者察覺，秘書們所建構出蔣介石為回應群眾重整「形象」、對後世合理化其行為的證據。例如：

蔣介石決定容忍日軍佔領濟南，是為了完成北伐，並非由於軟弱或畏懼而離棄市民（王宇高，1928）。秘書們為了拼湊故事，選錄的材料往往十分坦率，甚至到達不該公開出版的地步。另王宇高寫及蔣介石對汪精衛的印象：「與兆銘語總覺無趣。」（王宇高，1932）像這樣的摘錄，秘書們為領袖塑造形象，都會靈活運用。又如，1936年12月西安事變時，宋子文訪蔣介石，日記原文與「事略稿本」之間，用語大不相同。

「蔣介石日記」原文如下：

上午十一時許，余正在睡中，子文忽入門，余目猶迷霧，不辨其為子文也。少頃清醒，始識其真為子文（黃倩茹，2011:173）。

「事略稿本」摘寫為：

公仍在高宅。今晨，公睡最酣。上午十一時，宋子文推門入見。公於朦朧中幾不辨為誰，移時清醒，乃知為子文（黃倩茹，2011:173）。

同樣的橋段，王宇高把原文場景化，以主觀觀點指出蔣介石人在高桂滋公館。用語上，以公稱呼蔣介石，充滿封建的君臣思維，蔣介石宛如一國之君，宋子文如臣子般，入門求見。而另一個抄錄片段，也反映蔣介石對新儒家自我修養的強調。1928年6月15日，蔣介石發兩次脾氣，曾自我檢討稱：

「余好勃然憤怒，甚至失態。」（王宇高，1928）

日記裡面則是寫道：

「不發怒，不罵人，亦不灰心。我必須養其怒氣未發之中，以求既發之和。庶幾其可乎。」

黃倩茹認為，此摘錄顯示，蔣介石努力抑制脾氣，類似的摘錄後面也出現多次，顯示秘書們把蔣介石描繪成力守新儒家傳統，而且是一個品行端正的領導人

。「事略稿本」的取材來源，因三位主稿秘書的個人偏好而呈現不同風格，受過中醫訓練的王宇高，偏重寫實具說服力，但是對於美化蔣介石形象並不在意。袁惠常則是謹慎而忠誠，會選取有利於蔣介石的文稿素材，不過，黃倩茹分析，袁惠常的作品，為蔣介石塑造一致的公眾形象，但文筆枯燥而缺乏令人信服的故事。評價最差的就屬孫詒，被形容是彷彿不斷看錶，隨時等待下班。即使撰稿人特色鮮明，三人為蔣介石塑造威望與威權的目標一致。如前述，王宇高在西安事變時宋子文訪蔣的片段，以公稱呼蔣介石；袁惠常在蔣介石的名字上空兩格，意味蔣介石與孫中山並列，甚至刪除先生稱謂，以更為恭敬的「公」稱呼之，這在當時被國民黨員認為是不敬與傲慢。孫詒主稿的部分，則是在汪精衛與蔣介石並列的場合，都會標示記號顛倒次序，把蔣列在汪前面，突顯蔣介石的重要性高於汪（孫詒，1927）。Twichett 指出：當事件不符於其它史籍如編年史或它人傳記所呈現的概貌，史家經常訴諸記錄史實的策略，以便保留各自全貌，並同時維護史家作為史實記錄者的專業誠信（Twichett, 1962:30）。

上述的論點，暴露出「事略稿本」的可信度弱點，黃倩茹點出，「事略稿本」因為經過秘書有目的地刪除不利的細節，外界看不到蔣介石在民國史的重要節點中，有無過當的舉動。

四、小結

從黃倩茹的這份文獻看來，「事略稿本」是蔣介石有目的性的重要紀錄文獻，是為大眾刻畫一個符合儒家思想、具中國禮教約束，同時隱含中國王朝繼承，一脈相連的領袖故事。不同於中國古代皇帝的「起居注」是由後人紀錄，蔣介石的

「事略稿本」是本身親自參與、監督，找自己偏好的人，為自己做記錄，涉入之深，對歷史的編纂而言，恐有失公正性。但是對於構建統治權與美化領袖形象而言，其政治性目的不言可諭。可惜的是，黃倩茹僅止於描述現象，沒有深入探討蔣介石找人編纂「事略稿本」，目的就是在建構自己的權力，建構「統治正當性」，透過塑造形象過程，帶入帝王史觀的脈絡、儒家思想傳承的脈絡，讓群眾認知他是在中國歷史文化的孕育之下所產生的正統領導者，透過印刷品深入民間傳播，製造人民的刻板印象，以便有利於他的指揮統治，這種刻意做出來的形象，如同馬克斯說的「虛假的意識」。相信只有以建構論來解析，才能解構蔣介石塑造虛假意識的行為，了解統治者的想法。

相對於蔣介石精心編纂「事略稿本」，蔣經國並沒仿效跟進，但是透過媒體，蔣經國營造親民的形象，顯然已超越其父。

第三節 研究途徑：建構論

馬克思（Karl Marx）（1846）批評「意識形態」是「虛假的意識」，曾為「意識形態」做過以下的註解：

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一個時代都是佔統治地位的思想，這就是說，一個階級是社會上佔統治地位的物質力量，同時也是社會佔統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每一個企圖代替舊統治階級地位的新階級，為了達到自己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說成是社會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講，就是賦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的形式，把他們描繪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義的思想。

馬克斯闡述的「意識形態」和建構主義論點的說法頗有契合之處，Parsons (2010) 指出，建構主義論的觀點宣稱，人們會做一件事情而非另外一件事，是因為特定的「社會構築物」(social constructs) 存在:例如思想觀念、信仰、規範、身份認同、或者是人們藉以認識世界的其他一些闡釋性的過濾器。我們習慣於一個我們構造的世界 (Onuf, 1989)，行為是由意義構建，意義又是由特定人群發展起來，以闡釋和組織他們的身份認同、關係和環境 (Parsons, 2010:80)。依照建構論的觀點，人們對群體的認同，不是與生俱來，而是後天人為創造而成，以此觀點來看「中華民國憲法」與「兩蔣統治」，很清楚可以理出一個脈絡，那就是「中華民國」到台灣之後，以統治者為首的統治階層，創造出以「法統」為尊的中國認同，透過國家機器由上而下，灌輸百姓：「我們都是中國人的民族主義意識」、以黨領政、以特務統治穩住政局。把政治認同建立在三個方面：外有中共威脅、以經濟發展提供物質誘因、以正統來鼓勵對國家效忠 (施正鋒，1999:22-23)。

當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帶來兩百多萬的軍民，其中有一批人員，被派駐在各級單位、學校，形成統治階層，他們要求台灣人講北京話，讀中國歷史、地理，認同中華民國政權，為台灣建構中國史觀，完全的排他性，藉以遏止台灣意識出現，鞏固國民黨的統治。兩蔣時期採取的威權手段，和維繫統治權脫離不了關係。范倫鐵諾 (Valentino, 2004:66) 指出，要分辨一個社會是否處在大屠殺的風險，必須先了解統治階層和領導者的特定目標、思想和信仰為何，而不需理會統治者管轄的社會結構或政府系統。如果要預期發生大屠殺，也要和犯罪者想的一樣 (Valentino, 2004:141)。所以要研究兩蔣統治正當性，就要瞭解其思維，唯有透過建構論去解構，透析其施加意識形態的用意與目的，方能看清統治者的本

質與釐清權力爭議的根源。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壹、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從建構論探討兩蔣時代政治統治正當性的建構，透過「文獻分析法」，去蒐集、整理過去兩蔣統治時期，國民黨控制的媒體如中央日報報導和吹捧統治階級的期刊論點，歸納出論證結果；同時也需要研究「歷史文件」，如兩蔣談話紀錄、國民黨重要會議紀錄等，找出權力變化癥結點，最後經過「比較分析」，探究統治者是依循哪些政治脈絡，作出有利自己的決定，擴大自己的權力。再以「建構論」來印證統治者為鞏固權位，無所不建構。

貳、研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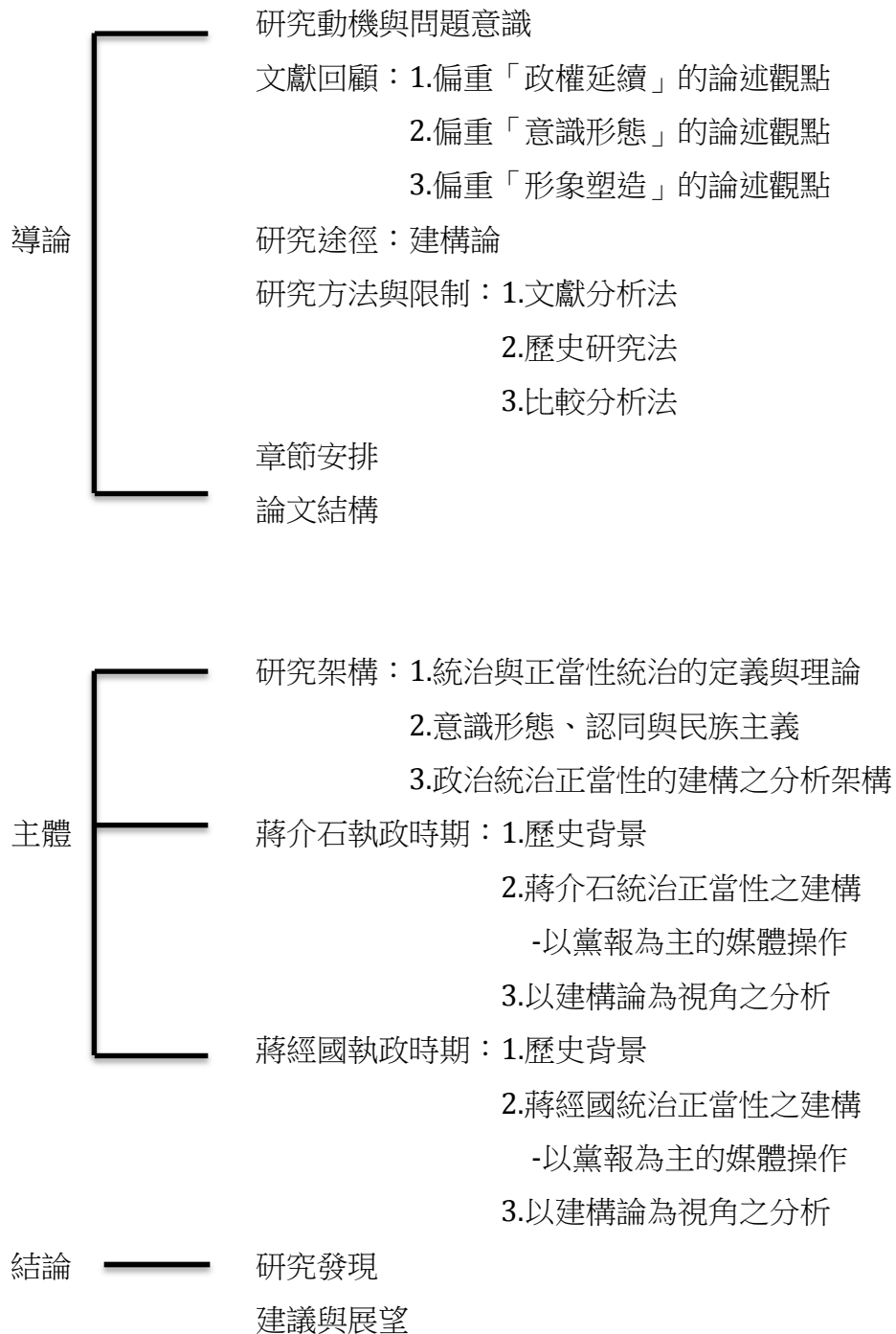
本研究鎖定兩蔣時期，需從現有文獻中去理清事實，當年統治階層相繼凋零，深入訪談，有其高難度，實數本論文之缺憾。但是台灣學術界從未有以建構論剖析當權者統治行為的前例，本研究仍有其一定的價值。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結構分三大部分，導論、本論與結論。第一章導論中，點出研究問題的意識，探討的目的，與研究焦點。第二章為研究架構，以統治與正當性統治，及建構論為兩大主要支撐的理論論述。第三章蔣介石執政時期，第四章蔣經國執政時期，第三、四兩個章節，將分別就其執政的歷史背景、從黨報為主的恩庇媒體報導，去探討正當性統治的建構，再以建構論為視角去分析。第五章結論，分為研究發現、建議與展望。

第六節 論文結構

圖 1-1 本論文結構



製圖：葉啓承

第二章 研究架構

Robert Cox 指出：「不管是什麼理論，都是為特定的人、特定的目的服務」(Cox, 1986:207)，理論存在的意義，不僅方便研究者判斷，也存在特定政治目的的考量（蘇彥斌，2005:11）。套用在分析兩蔣的統治行為亦然，本研究以「從建構論探討兩蔣時代的政治統治正當性的建構」為題，觸及到包括統治與正當性統治、意識形態與認同、民族主義等層面，都是構築探討兩蔣時代的統治行為的要項，也是兩蔣建構統治基礎的重要元素，因此這些重要元素的操作型定義，必須有清楚了解。

第一節 統治與正當性統治的定義與理論

壹、統治

吳庚認為「統治是一種共同行為所產生的機遇，在此存在著一群人對於特定命令的服從」(吳庚，1993:60)。韋伯把「統治」定義為：「統治者或統治者們藉著宣告意志，影響被統治者或被統治者們的行為。」統治行為的實現，有下列五個條件：

- 一、統治者、一群統治者。
- 二、被統治者、一群被統治者。
- 三、統治者的意志能影響被統治者的行為舉止，與意志的表達。

四、統治者的影響力證據。

五、被統治者遵從命令之主觀接受度的直接或間接證據。

上述五點，大致上以「統治正當性的信仰」為前提，而且都自願服從，並支持統治正當性的信仰（白紅義，2004:37-38）。

貳、正當性

什麼是正當性？李普賽（S. M. Lipset）說：「正當性是根據某種社會的、道德的和宗教的價值，而相信某一政治制度或形式是最適合於社會。」（葉仁昌，2008:5）。學術界對正當性的界定，都從服從的內在信仰，與社會、道德以及宗教等價值，去解釋其關聯性。葉仁昌指出，如果用韋伯的概念來說，這就指涉了行動者可以經由「傳統」、「感情上的信仰」、「價值理性」，以及合法的「成文規定」來「賦予某種秩序正當性的效力」。所以，正當性可以定義為，對某一政治秩序建立服從的內在信仰，而信仰的背後有各種理由支撐，包括價值信念或理性判斷（葉仁昌，2008:36；顧忠華，1993:49；67）。

參、正當性統治

韋伯的政治社會學，著重正當性概念的探討，他提出三種正當統治的類型（pure types），分別為以傳統為基礎的「傳統型」、委身於某種神聖與超凡的「卡里斯瑪」（charismatic），亦被稱作「聖雄型」或「領袖魅力型」、以及以理性為基礎的「法理型」（康樂，1991:25）。英國學者法蘭克帕金（Frank Parkin）對三種類

型，作出簡明的闡述：

表 2-1.法蘭克帕金對三種統治類型定義

統治類型	要求服從的基礎
傳統型	服從我，因為我們人民一直這樣做
領袖魅力型	服從我，因為你們相信我能改變你們的生活
法理型	服從我，因為我是你們法定的長官

資料來源：(朱元發，1990:121)

三種類型的差別在於各自的正當性信仰，不管動機為何，被統治者都存著統治者係正當合法的信念。「傳統型」具有家父長式的統治特色，「領袖魅力型」是偏向集權統治，法理型是信守法律的官僚統治。呂傑華從歷史文獻做總結，認為「正當性統治的三個理念型」，從來沒有在歷史或社會中真實存在過，歷史上出現的統治類型，都是三個統治理念型的綜合(呂傑華，1998:231；吳庚，1993:61)。

第二節 意識形態、認同與民族主義

壹、意識形態

法國啟蒙時代的哲學家笛崔西(De Tracy)首創意識形態(Ideology)一詞，

他在《意識形態基礎》的著作中指出：「意識形態是由觀念、理念和學說組成，目的是要建立一套觀念學（Science of idea）。」（劉性仁，2009:172）牛津辭典為意識形態下定義：一、觀念學，二、意識形態是理想、推測、不切實際或空想的理論。李亦園引用觀念史大辭典的說法則是：「意識形態是統治階級為了維繫自己利益，編造出來一套控制、操控大眾的價值觀，目的在於不讓人民發展出自己的意識，而要在統治集團製造意識形態的引導下，產生一種『虛假的意識』（李亦園，1988:632）。學術界解讀，這樣的定義，應該是取材自馬克斯（Karl Marx）和恩格斯（Frederick Engels）兩人合著的《德意志意識形態》（The German Ideology）一書，為意識形態所下的定義，如本文第一章的研究途徑所述：「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個時代都是佔統治地位的思想…，為達自己目的，不得不把自己利益說成是社會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這種虛假的意識，就是統治者建構出來，把它變成唯一合理且具普遍意義的思想」（劉性仁，2009:172）。所以意識形態是統治者建構出來的產物。

意識形態在運用上非常廣泛，葛斯（Raymond Geuss）詮釋意識形態有三種涵義（Geuss, 1981:4-44），分別為：描述式、貶損式、積極式。

一、描述式涵義：廣義界定意識形態，沒有任何的價值性判斷。

二、貶損式涵義：把意識形態當作虛假、錯誤的信仰系統。

三、積極式的涵義：將意識形態的現象當成是理性的表現。

（劉性仁，2009:174）

至於政治意識形態是什麼呢？約翰傑利（John Gerring）解釋「政治意識形態」：「它是一套有關理想社會的政治信仰系統，和政治生活、政治秩序、政治權力、政治制度、政治行為互有關聯。」，具有以下特性：

一、規範性：能對歷史做出規範與解釋的一套政治信仰，讓人們認同，並確認他們的身
份以及與他人間的關係。

二、集體性：一個群體共同把持政治意識形態，尋求集體成員的接納與信服，加以號召
和動員。

三、行動性：提出具體行動綱領，進行有組織的政治行動，以維持既定的社會秩序。

(Gerring, 1997:110; 劉性仁, 2006:178)

不管是葛斯的意識形態三種涵義，或是傑利的政治意識形態，可歸納出統治者運用「意識形態」，有四個共通點，包括製造認同分享共同信仰、有計畫有組織的行動、為維護既得利益、確立敵我關係。這四個共通點，說穿了就是統治者建構出來的東西，所以放在建構論之下探究，絕對有意義。

貳、認同與民族主義

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診斷美國國家認同狀態的著作「誰是美國人 (Who are we?)」，分析美國的國家認同實質內容，涉及四個成分：種族、族裔、文化、意識形態。吳叡人分析，這四個成分相互關連，因為所謂「美國信條」的意識形態，是孕自盎格魯·薩克遜的政治文化與信仰，具有族群根源 (高德源等譯，2008:4-29)。依照兩者的說法，「認同」與「族群」存在密切關係，同一個民族，因為語言、生活方式、文化的一致性而產生集體認同，這是顯而易見的。

認同的概念是什麼？杭廷頓認為：「認同是一個個體或一個群體的『自我感』，它是自我意識的產物，認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會形塑人們的行為。」他歸

類出「認同」的概念，具有五項特點：

- 一、個人與群體都會產生認同。如果群體的關鍵性消失，該群體的存在將受威脅。
- 二、認同是完全被建構出來的。遺傳祖先族裔和種族特性，皆可被重新界定、否定。
- 三、個人、群體，皆有多重認同。
- 四、認同是個人自身所定義，也是自己與他人互動而產生。認同的根源，可能來自身邊的環境、社會、或當局，以經驗論，政府確實會指定人民的種族或者其他認同。
- 五、對於任何個人或群體而言，其他可供選擇之認同的相對特殊性，則視情況而定。

(高德源等譯，2008:38-41)

集體認同或意識是如何產生？施正鋒歸納三類：一、原生論 (**primordialism**)，一群人的集體認同，建立在有形的文化特色或生物特徵。二、結構論 (**structuralism**)，一群人的集體認同產生，主要是因為不滿自己人在政治權力、經濟財富或社會地位上分配不公，血緣或文化特色，僅是被菁英拿來做動員的工具。三、建構論 (**constructuralism**)，主張認同是人為建構出來的，因此強調共同歷史、經驗或記憶等基礎，不管是真的或想像出來的，才是決定民族認同的關鍵。其中有關建構論的說法，即是來自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的論點 (施正鋒，1999:3；Anderson, 1991)。

由上可知，「認同」是人為建構的，當一群有著相同文化、語言與種族的人們，建構出自我意識後，逐漸地就會擴及到全體，衍生出民族主義意識。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給「民族主義」下定義：「它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享有主權的共同體。」他還進一步闡釋，即使單一的民族成員，不認識大多數的同胞，但是相互連結的意象，卻活在每位民族成員心中。「民族」總是被設想為一種深刻的、平等的同志愛，正因這種友愛關係，在過去兩個多世紀中，驅使人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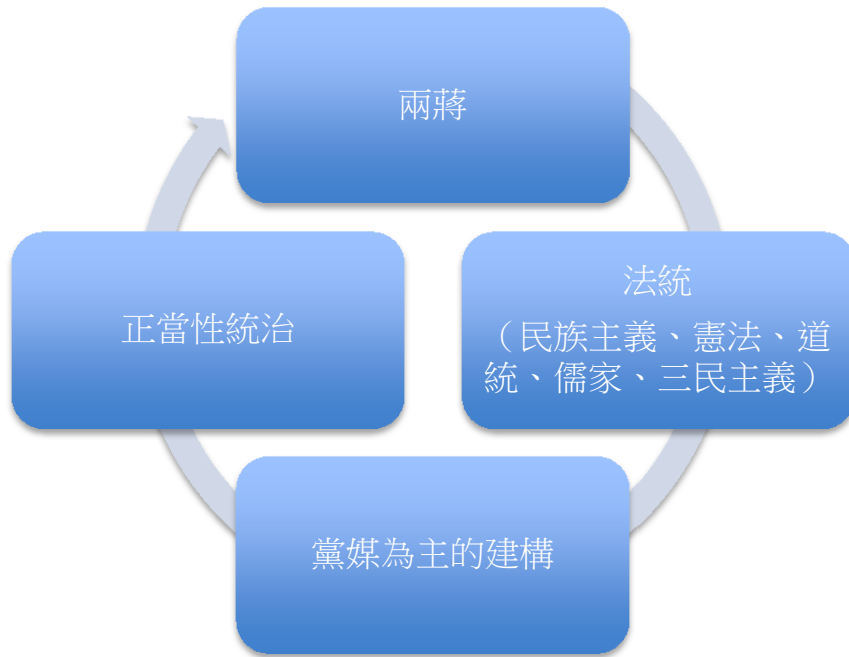
心甘情願為民族、這個有限的想像共同體，去殺人或從容赴死（吳叡人譯，2016:41）。

第三節 政治統治正當性的建構之分析架構

兩蔣統治台灣時期，構築一個共同體「中華民族」的統治國度-「秋海棠葉」，深刻地烙印在人民心中。「民族主義」絕對是兩蔣與統治集團所倚賴，藉以鞏固其政權最重要的核心意識。

為了清楚兩蔣執政時期，如何建構穩固的政權，本文從蔣介石與蔣經國的執政歷史背景，其以亞洲儒家文化的父權式統治，塑造英明偉人的形象，進行威權治理，進而控制媒體宣傳，透過國民黨經營的黨報「中央日報」與恩庇媒體，執行洗腦教育，全面建構兩蔣是偉大而無可取代的領導中心，以法統為幌子，去維繫自己是中國正統政權的代表，目的是要讓人民產生認同感。兩蔣為了維繫政權，無所不建構。

圖 2-1.本論文研究架構



製圖：葉啓承

第三章 蔣介石執政時期

如何建立政治統治正當性

第一節 歷史背景

本文探討蔣介石的統治行為，鎖定 1949 年蔣介石與國民政府因戰敗逃到台灣，至 1975 年過世的統治時期為範圍，不過，蔣介石擔任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的時間是在 1948 年 5 月 20 日，地點在中國的南京，在他就任總統前，包括憲法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制定，都牽扯到權力運作，與後面情勢演變有其因果脈絡關係，因此制憲與行憲過程中，蔣介石的態度，必須點出來，更能透析其權力運用的來龍去脈。

壹、制定「憲法」 盤算權力

1946 年 11 月 13 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制憲國民大會開幕致詞提及：

「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三十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為國為民，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所唯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制頒憲法，實施憲政。」(國民大會實錄，1946:335-336)

這也是 1946 年 1 月於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由來。

當時檯面上有三種憲法版本提供選擇，一是以五五憲草為藍本，孫中山的五

權憲法、二是英美式憲法、三是蘇聯式憲法。國民黨主張五權憲法，共產黨和民盟要英美式憲法。政治協商會議召開過程中，國、共兩黨各懷鬼胎，角力不斷。

表 3-1.政治協商會議各方參與代表

參與黨派	人數	人員名單
國民黨	8	孫科、張群、吳鐵城、陳立夫、王世杰、邵力子、張厲生、陳布雷
共產黨	7	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葉劍英、鄧穎超、王若非、陸定一
民主同盟	9	張瀾、張君勱、張東蓀、沈鈞儒、黃炎培、梁漱溟、張申府、章伯鈞、羅隆基
青年黨	5	曾琦、陳啓天、余家菊、常乃、楊永浚
社會賢達	9	邵從恩、莫德惠、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錢新之、郭沫若、李燭塵、繆嘉銘

製表：整理自（馬起華，1980:172）

國民黨要求以「五五憲草」為本，要行總統制，國民大會為中華民國最高權力機關。共產黨、民盟要責任內閣制，把國民大會變為無形，主張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身為國民黨首席代表的孫科，亦對責任內閣制頗為贊同，私下早已盤算行政院長一職，甚至選擇性的沒向蔣介石匯報，只送會議紀錄給蔣介石過目，等蔣介石察覺，已屆閉幕，已經難以挽回（鄭大華，2003:213-215）。政治協商會議做出的決議如下：

「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結束一黨專政。國民大會由改組後的政府召開，其原則和程序是，由政協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改憲法草案，作為提交『國大』的唯一憲草，各黨派保證對該草案的通過；召開『國大』的日期和名額分配，由政協綜合小組協商決定。」(沈寂，2014:373)

事實上，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蔣介石完全無法接受，一個月後，國民黨召開六屆二中全會，蔣介石表明：

「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憲草原則，有若干點與『五權憲法』的精神相違背。」…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早為全國所遵奉，已為此次政治協商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定，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會議紀錄，1946.3.16)

在蔣介石意志下，六屆二中全會通過修改憲草原則之決議：

制憲應以「建國大綱」為最根本的根據；國民大會應為有形的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會議紀錄，1946.3.16)。

二中全會決議的目的，就是想保留「五五憲草」的精神，也有孤立共產黨的意圖，使得同年底的制憲國民大會還未登場前，對戰氣氛已經浮現。1946年11月15日，制憲國民大會召開，參加的有國民黨、青年黨、社民黨和社會賢達的代表，第二天共產黨的周恩來發布聲明：

「這一『國大』，是違背政協決議與全國民意，而由一黨政府單獨召開的。更重要的，它是一黨召開的分裂的『國大』。…這一黨『國大』還要通過一個所謂的『憲法』，把獨裁合

法化，把內戰合法化，把分裂合法化，…我們中國共產黨人堅決不承認這個『國大』，和談之門已經國民黨當局一手關閉了。」（沈寂，2014:374）

表 3-2.五五憲草與中華民國憲法之差異

	五五憲草	中華民國憲法
推出時期	1936.5.5	1947.1.1 公布 1947.12.25 施行
總綱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體制	總統制	偏責任內閣制
最高行政機關	國民大會 (執掌中央政權)	行政院 (對立法院負責)
人民權利規定	法律限制主義	憲法保障主義

製表：葉啓承

緊接著，11月25日，民盟也發表聲明，為保持第三者地位，不參加國大（沈寂，2014:374）。長達四十天的會議，縱使有1701人參與，但中國共產黨及民盟代表共270名，因為杯葛，從頭到尾都沒有參加。所以在國民黨主導，其他出席的在野友黨配合演出的情況下，召開大會（表3-3）。

蔣介石也知道，礙於觀感，不敢恣意妄為，沒有讓中央體制走向總統制，而

是採取適度妥協作法。在 11 月 28 日，提出「政協憲草」版本給國民大會，說明國民政府制定憲草的經過，主動說出「政協憲草」，和五五憲草不能完全符合的理由如下：

表 3-3.制憲國民大會的各黨出席狀況

類別	法定代表名額	公布代表人數	出席代表人數
區域	760	744	726
職業	379	360	350
國民黨	220	220	216
共產黨	190	0	0
民主同盟	80	0	0
青年黨	100	100	99
社會賢達	70	70	64
自由職業	58	58	56
蒙藏	42	42	42
僑民	41	41	40
軍隊	40	40	40
民社黨	40	40	39
婦女	20	20	20
土著民族	10	10	9
總計	2050	1745	1701

整理自（馬起華，1980:178）

「五權憲法的精義，在於權能分治、政權與治權分開。…如果行憲的人，不能以國父的精神為精神，對政權盡保育護持的責任，將來一定要發生流弊。因為『五權憲法』的中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權的人，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控制，則總統權力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我們如果今天就實行憲法，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而不受治權的侵犯？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這樣毫無保障，就實行五權憲法，我個人認為非常危險。」（蔣介石，1946:390）

蔣介石解釋他為何不全然採用「五五憲草」的理由，其實是擔心政權萬一落入非國民黨人（暗指共產黨）的手裡，才會急著下定論，指總統權力將會被濫用，造就一個極權政府。但提到自己的角色，卻暴露出國民黨一黨獨大、權力不容分享的心態：

「我們相信假如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我一定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分發展。…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憲法制頒有期，革命建國之工作已可告一段落。我個人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經六十歲，再不能像過去二十年一樣，擔負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為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對於今天國民政府提出的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我認為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適用的。」（蔣介石，1946:390-391；馬起華，1980:180）

何以蔣介石的國民政府願意捨棄原本力爭的「五五憲草」內容，還找理由指出當時的人民沒有掌握政權不受治權侵犯的能力，先行自我閹割之後，卻又指出

如果是他蔣介石本人施行「五權憲法」，一定可以治權保護政權，此番話宛如聲明，只有由他來掌權，才能達成孫中山遺訓，語意中透露他才是正統的繼承人，只有他掌權才有正當性。但是，後面又說「個人沒政治慾望與興趣，必須交託給全國同胞」，前後矛盾的說法，充滿政治算計，因為後繼情勢的演變，蔣介石的態度並非如他所說「沒有政治慾望」，反而是一步一步地緊握權位。

1946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完成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之後，蔣介石在制憲大會閉會致詞時表示：

「此次憲法的制定，足使我們國父五十二年來領導革命所犧牲的先烈以及抗戰陣亡軍民的英靈得到安慰。國民政府必當遵照大會決定的程序，一一施行。深望我全體代表，協助國民政府，領導全國民眾，共同一致擁護這一部憲法，實行這一部憲法。」（蔣介石，1946:582）

但這部憲法，並非蔣介石與國民政府所要的版本，馬起華在〈從憲草修正到憲法制成〉的結語指出：「我國憲法乃是一連串折衷、溝通、妥協的歷程。…在這漫長的十四年，憲草修正和憲法制度歷程中，中國國民黨始終顧全大局，忍讓為國，寬容異見，讓步不少。」（馬起華，1980:187）這些話完全站在國民黨立場表述，或多或少凸顯蔣介石的制憲大會閉會談話乃是違心論的官方說法。

貳、參選總統 策動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與制憲時類似的政治盤算，屢見不鮮，1948年，國民黨「六屆臨中全會」推舉蔣介石為第一任總統候選人，卻一度被他拒絕一事，也是一例。因為，一開始蔣介石是盤算推胡適選總統，才義正辭嚴說不參加競選，是經過深思熟慮，連

續幾月在日記⁵中寫道：

「近日心理多為讓賢選能之準備，最好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時交出政權，本人不加入競選，而推出國中無黨派之名流為大總統。若果如願以償，則余為國家、為軍事，必使軍民不致余退職而恐慌與動搖，余願暫任參謀總長，以協助繼任者。」（蔣介石日記，1948.1.17）

（呂芳上主編，2015:14）

「研究推胡適任總統之得失與國家之利害、革命之成敗，皆做澈底之考慮，乃下決心。」

（蔣介石日記，1948.3.31）（呂芳上主編，2015:59）

「胡適博士接受推選總統之意，此心為之大慰。乃急召（陳）布雷詳述余之意旨與決心，屬其先告季陶（戴傳賢）與稚老（吳稚暉）勿加反對，此乃黨國最大事件……。」（蔣介石日記，1948.4.1）（呂芳上主編，2015:59）

但是劉維開在〈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指出：

「羅家倫回憶：當時有一個黨內軍人去見總裁說：『你不做總統，我們還是一樣會服從的。』總裁問：『什麼人可以擔任總統？』他說：『像現在競選副總統的李宗仁、程潛、孫科等，都可以出任總統。』黨內軍人的這一番話，已將總裁的原意完全打消。蔣介石在日記中就說：『如果當時決心堅辭不應選總統時，則競選總統者之激烈與糾紛，必比競選副總統時更甚，或至無法收拾。』」（劉維開，2009:88）

蔣介石因為黨內軍系人馬放話，搶選副總統的李宗仁等人都是可以擔任總統，而氣得跳腳，與其說是怕競選糾紛導致無法收拾的局面，不如說是怕權力落入無法掌控的他人之手。但最棘手的還是憲法上總統與行政院長的定位，無法盡如人意，沈寂指出：

「蔣介石之所以退宣佈退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競選，是鑒於《中華民國憲法》對於總

⁵ 「蔣介石日記」（未刊本），1948年1月17日、3月31日、4月1日。

統權力的規定，要受到立法院的限制，總統不過是禮儀上的國家元首而已。所以他只願意擔任掌實權的行政院院長，而不願任此虛職。」(沈寂，2014:377)

也難怪，蔣介石在「六屆臨中全會」表態不選，被黨內多人解讀為「故作姿態」，事實也相去不遠，果然，姿態只是暫時，「六屆臨中全會」結束前，蔣介石答應競選總統。不過，答應之前，透過談話會，秘密號令統治集團成員王寵惠，組成一個小組規劃推動「臨時條款」(劉維開，2009:85)，為總統這個職位找到不受憲法規範的權力，顯見，此為有計畫性的「權力」鋪陳，而非一時興起之作。

以王寵惠為首的八位中央執、監委員，確實不負所託，在短時間內研擬出以不修改憲法條文的原則之下，制定讓總統可負起動員戡亂的責任，同時可以剿匪的法源。避免外界看破手腳，還刻意找無黨籍的莫德惠於國民大會提案，順利在1948年4月18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5月10日，完成制訂施行「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授權：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及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程序，變更或撤銷之。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董翔飛，1997:251)。

參、四修「臨時條款」 擴增總統權力

⁶ 憲法第三十九條：「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過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第四十三條：「國家愈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中華民國憲法是在 1947 年 12 月 25 日，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首都南京公布施行，起草憲法的張君勱認為，他自己提出的是一部「內閣制」憲法，一般界定它是「修正式內閣制」(薛化元，1999:129；湯德宗，1998:172；張君勱，1997:80)，林嘉誠指出，中央政府體制約有三大類型：五權憲法制、傾向內閣制、總統享有部分實權並非虛位(林嘉誠，1994:24-27)。總統部分：具有協調院際間爭執的權力⁷，行政院移送立法院的覆議案，有被動的覆議核可權⁸。行政院部分：憲法規定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五十五條「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三十七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換言之，總統和行政院長各擁有部分的實權，就總統部分，其實是象徵意義大於實質(張樹倫，1996:236)，而且憲法只是形同具文。擔任首任總統期間，因為與共軍三大戰役皆失利，為和談之故，蔣介石被迫於 1949 年 1 月 21 日辭去總統職位，但仍保有國民黨總裁的身份，掌握實質權力(林桶法，2006:95)，得以在幕後指揮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為圖日後在台灣穩固政權，1950 年 3 月 1 日，宣布復行視事，同年 8 月，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改革國民黨，強化統治的權力。至於總統的職權部份，則是透過四次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自己更多權力，其修訂時程如下：

一、第一次修訂(1960.3)

⁷ 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⁸ 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立法院對行政院的重要政策不贊成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第三款：「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增列部分

第三項「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第四項「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會後，設置機構、研擬辦法，連同有關修改憲法各案，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修改部分

第五項「國民大會臨時會由第三任總統於任期內適當時期召集之」。第六項「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第七項「臨時條款之修正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二、第二次修訂（1966.2）

刪除部分

原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刪除。

增列部分

第四項「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第五項「在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案或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第六項「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

三、第三次修訂（1966.3）

修改部分

於第三項後面，增列「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有處理戰地政務事宜」以及「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之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與人事機構，並對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均得訂頒辦法實施之」。以上兩款，不受憲法之限制。

四、第四次修訂（1972.2）

修改部分

第五項「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⁹。第六項「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 （一）、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需由僑居國外、選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遴之。
- （二）、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依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補選者亦同。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
- （三）、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委每六年改選。

由四次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內容可看出，總統在憲法之外，還擁有

⁹ 諸如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等等，多以命令行之，皆未經行政院長副署。

緊急處分權、無限期連選連任、隨時可召集國民大會討論創制複決權、設置動員戡亂機構、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權、調整中央政府行政及人事權、充實中央民代機構權。如此一來，總統權限無窮擴大，超越原本憲法賦予的界限，也改變憲政體制，蔣介石連任五屆總統，在位長達三十年，又是執政的國民黨總裁，儼然「太上總統」，屢次透過國民大會為自己墊高權力，破壞憲法殆盡（董翔飛，1997:265；陳陽德，1992:12），擁護派卻極力辯解，稱制定臨時條款，於憲有據，無愧於立憲、或解釋此等政制的建立有其必要（李念祖，1981:70）。

肆、改造國民黨 重建威權

美國政府曾在 1949 年 8 月 5 日發表《中國白皮書》，以相當篇幅，批評國民黨墮落、腐敗、無能。事後，蔣介石在日記中，回覆此段過往：

「馬歇爾、艾奇遜因為要掩護其對華擁護中共、遏制政府政策之錯誤與失敗，不惜對中、美兩國國交之基本澈底毀滅，侮滅中國，打倒蔣某以快其心，而不知其國家信義與外交，應有軌儀亦被彼等掃地盡淨。…堂堂領導世界之美國總統杜魯門，竟准其發表此失信鮮恥之白皮書，為其美國歷史遺留莫大之污點，不僅為美國羞，而更為世界前途悲，此種毫無自主之智能，而全為英國政策所控制。」（蔣介石日記，1949.8.10）（呂芳上主編，2015:340）

失去中國大陸後，蔣介石曾自我檢討：

「這次大陸反共軍事悲慘的失敗，並不是共匪有什麼強大的力量，足夠打敗我們國民革命軍，完全是領導國民革命軍的本黨，組織瓦解，紀綱廢弛，精神衰弱，藩籬盡撤之所招致。」（秦孝儀編，1985:331-332）

「…抗戰勝利後，我們一般黨員，尤其是文武幹部，精神上與心理上乃至於一切行動生活上，都忘了革命，忘了主義，一言以蔽之，就是在精神上根本已解除了武裝。…物必自腐而後蟲生，因此無論在政府、社會、學校、軍隊各階層，以至舉國上下，散步了共匪的毒素，都要把國父所定的一切制度與革命方略，加以徹底推翻。因此要進行中國國民黨的徹底改造。」(秦孝儀編，1984:97)

當時蔣介石提出改造方案，於1949年9月20日，發表〈為本黨改造告全黨同志書〉，強調改造是全黨要求和救亡圖存唯一的途徑。一方面檢討過去的錯誤，一方面確定黨的社會基礎及其政策、路線。蔣介石喊改造的理由冠冕堂皇，實則想解決黨內派閥林立問題，並除去最大勢力，也就是以陳果夫、陳立夫兄弟為首的「CC派」，因為長期以來，「CC派」控制黨的組織（陳明通，1995:123），蔣介石早已不滿，欲除之而後快¹⁰。1950年8月5日正式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為加強中央集權，刪除各級代表或各級黨部的決策機關；頒發黨員證，每年做一次黨籍檢查¹¹，加強控制；中央執委與中央監委合併為中央委員會（沈寂，2014:439-440）；蔣介石為總裁。原本國民黨黨章規定：「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經改造後修正黨章為：「蔣介石為國民黨的總裁，不用選舉，也毋需定期改選。」這個組織，宣稱要振興國民黨，作為非常時期取代中央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實際上是在鞏固蔣介石統治權力、鞏固國民黨的領導，16名改造委員的組織，包含蔣經國在內，大多是蔣介石親信或子弟兵。經改造委員會的整頓後，國民黨組織分為：一、中央及直屬區黨部。二、地方黨部。三、知識青年黨部。四、職業黨

¹⁰ 1949年，陳立夫被蔣介石相逼而遠走美國紐澤西州養雞，陳果夫當時已臥病，1951年過世於台北（洪美珠、許佩賢譯，1994:92）。

¹¹ 蔣介石要求，脫黨者，一律撤銷黨籍。1958年，又辦理黨員登記，要求黨員配合下述四點：一、實踐革命民主政黨精神，信守誓約不得違反。二、貫徹反共抗俄國策，擁護反共復國措施不得破壞。三、執行黨的決議，集中全黨力量不再分歧。四、篤信革命領導中心不分派系。（蔣介石，1958: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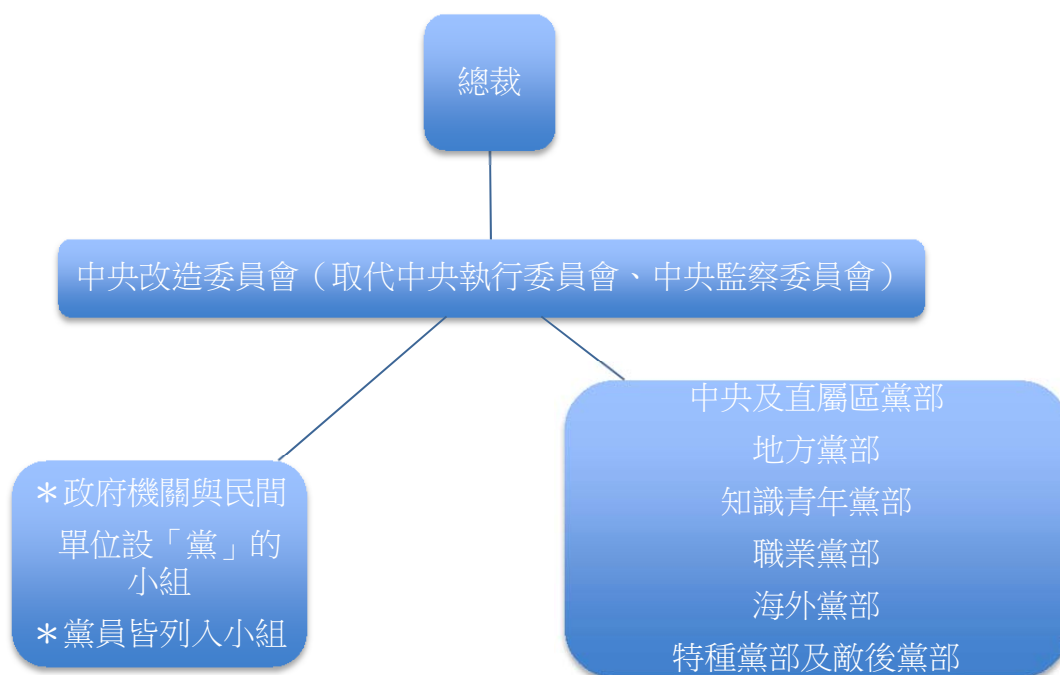
部。五、海外黨部。六、特種黨部及敵後（中國大陸）黨部。同時也強化對社會的控制：如全國各級政府單位、軍、警、民意機構、學校、國營事業、媒體、民間團體等，只要有組織，都會在其中設立黨的小組，幾乎模仿共產黨，由黨掌控全國（吳乃德，2014:40）。

表 3-4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組成結構

成員	背景	成員	背景
陳誠	團派領導人 受蔣介石重用	袁守謙	蔣介石的黃埔嫡系
蔣經國	蔣介石長子 黨內暱稱太子	張其昀	文人出身 無派系（出任秘書長）
張道藩	CC 派次要人物	曾虛白	新聞界 非五大派系領導人
谷正綱	CC 派次要人物	郭 澄	原閻錫山系統
鄭彥棻	原孫科太子派 後變蔣經國客卿	崔書琴	中央政治學校、北大教授
陳雪屏	接近團派	谷鳳翔	接近團派
沈昌煥	官邸派	胡健中	CC 派次要人物
連震東	半山	蕭自誠	侍從室出身

製表：葉啓承，內容整理自（陳明通，1995:123）。

圖 3-1 (1950 年) 中國國民黨改造後的權力結構



製圖：葉啓承，內容整理自（吳乃德，2014:40；洪美珠，許佩賢譯，1994:92）

改造委員會發布的「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進一步揭示蔣介石的威權本質與思維：

「我們也自信，此後反共抗俄的重任，必須由本黨肩負起來。我們誓死達成這神聖的任務，贖回以前的罪愆。尤有進者，國民黨人更認為這項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不僅非由該黨肩負不可，也必由它的革命領袖-蔣總裁來領導，才有可能成功。」（蔣介石，1950）

經過兩年的整頓、改造，全面確立「以黨領政」、「以黨領軍」，走向強烈領袖主義傾向的「準列寧政黨」之威權體制，讓蔣介石在台灣可以安穩的掌權（石佳音，2008:4；洪美珠、許佩賢譯，1994:91-99；彭懷恩，1990:70）。

伍、文化宰制

一、教科書灌輸中國認同與威權服從

蔣介石的統治，是以反共抗俄為名，製造民眾恐共心理，以鞏固政權，最重要的就是從教育著手。國小開始施以全面性的政治教育，教導中國人的認同，中華民族從黃帝、堯、舜、禹、湯一脈相承至孫中山、蔣介石，孫、蔣兩人有多偉大的故事，以及孔孟思想、三民主義，這些教材，散布在「國語」、「歷史」、「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中國文化史」、「中國文化教材」、「三民主義」、「國父思想」等。Richard W. Wilson 曾研究台灣的小學生課本，亦指出其教材內，不斷出現歌頌蔣介石有多偉大，共產黨如何的可惡，和反攻復國之必要。教材內容放置最多的照片，不外乎孫中山、蔣介石、國旗和三民主義，建立領袖的神聖與威權威（Richard，1984:81；陳明通，1995:114）。

二、全面掌控媒體

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初期，有鑒於 1947 年 2 月發生的二二八事件，被當時中央社特派駐台灣的派員葉明勳認定有推波助瀾的效果，於是在台灣省政府成立新聞處（省新處），牢牢監控媒體。當時全台只有「台灣紙業公司」生產白報紙，省新處將其收歸管轄，報社都必須按月申請核配，才能出刊（陳明通，1995:115-116；陳國祥等，1987:33-49）。1951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發布行政命令，以臺四十教字第 3148 號訓令第七點：「台灣省全省報紙雜誌已達飽和點，為節約用紙起見，今後新申請登記之報社雜誌通訊社，應從嚴限制登記。」限制新報社的申請，接著 11 月 29 日，內政部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初期只有七家報社獲准

登記，之後到 1987 年間，呈現凍結狀態，台灣報業始終停留在 31 家報社的規模，直到 1988 年才解除報禁（政治大學，1988:238）。

檢視當時行政院頒布的行政命令，並沒有明確指出法源，等到 1972 年，才有政府首長在立法院首次引用國家總動員法第 22 條：「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之設立加以限制或停止」，時間點難以自圓其說，更矛盾的是，訂定於 1942 年，戰亂時期的國家總動員法，國民政府遷台前，從未引用該法，去限制報紙登記，為何到了沒有共黨佔據的台灣，卻嚴加限制呢（政治大學，1988:237-238）？

蔣介石對媒體的控制，係採取「官/黨控商營」方式經營（李金銓，1993:521-553）（見表 3-5）二二八事件後的報紙背景表中，多數擁有情治、軍方與官方背景，李金銓指出：

「戒嚴時期的新聞政策，是介於鎮壓與籠絡間的「收編政策」，包括對經營者的鎮壓與拔擢。新聞界因此成為輔助政府和依賴政府的言論工具，但非嚴格意義的喉舌。願接受國家招安者名利雙收，違逆者得準備受無情鎮壓。」（李金銓，1993:3）

傳播學者林麗雲亦稱，戒嚴時期的媒體，具有強烈的「侍從報業」性格：

「侍從報業」描述了國民黨政府與報紙之間的特殊關係，在這特殊關係底下，國民黨政府是「恩主」，而報紙則是受到恩主榮寵、控制，並且為恩主服務的「侍從」（林麗雲，2000:89-148）

表 3-5 二二八事件後的報紙背景

報刊名稱	背景	報刊名稱	背景
中央日報 (黨)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	軍民導報 (軍)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創辦
台灣 新生報	遷台後第一份公營報紙 1947.4.22 改隸台灣省新聞處	精忠報 (軍)	陸軍訓練司令部創辦
民族報 (情治)	王愷吾，自蔣介石警衛團退 役後創辦	建國日報 (軍)	澎湖防衛司令部創辦
全民日報 (情治)	林頂立，保密局台灣站主任 日後任省議會副議長	自立晚報 (軍)	周莊伯，七十軍司令，七 十軍創辦
民鐘日報	李瑞標，省議員	軍民導報 (情治)	謝膺毅，情治人員出身
公論報	李萬居，曾任台灣新生報社 長、省議員	民族晚報	王永濤，東南長官公署收 支組上校組長
徵信新聞 (情治)	余紀忠，曾任東北保安司令 政治部主任，物資調節委員 會出資	大華晚報	中央日報同仁集資創辦
經濟時報	范鶴言	國語日報	國語推行委員會創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順星，2010:121）

上述的說法，可從官營的報紙經營狀況看出端倪，如國民黨經營的「中央日

報」，軍方的「青年日報」，皆享有政府財政補助、政府機關長期訂報的獨厚措施。其他私營的報紙，如「民族報」、「全民日報」、「經濟日報」於 1951 年 9 月 16 日發行聯合版，1957 年改名為聯合報，主打社會新聞，兩年後，發行量超越「中央日報」成為全台第一大報。但卻是扮演不折不扣的「侍從報業」角色，兩大報系創辦人，聯合報的王愷吾與中國時報的余紀忠，從 1969 年開始，即長期擔任國民黨的中央常務委員，也因為有政治上的特許權，造就兩人的報業王國（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9:602）。其他同時期存在的小報，也幾乎不脫「侍從報紙」的屬性。

「侍從報業」的情形，在電視產業，也如法炮製，從 1962 年台視成立，1969 年中視成立到 1971 年華視成立，三家電視台中，台視由最大股東台灣省政府經營，中視由國民黨掌握，華視由國防部把持，黨、政、軍色彩濃厚，戒嚴時期播出的內容，幾乎都是為統治者發聲，而且中視和華視的開播的日子，皆選在統治者的出生日（當時必稱誕辰）10 月 31 日，即可明白，意在吹捧蔣介石。

表 3-6 三家無線電視台成立的背景

成立年份	台別	背景
1962	台視	省府省新處籌備，與日本富士電視台等公司合資，省府為最大股東
1969	中視	奉蔣介石之令成立，一向被視為黨營媒體
1971	華視	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提議創建，民主化以前，歷任總經理皆由軍方退役將領擔任

來源：（劉昌德，2012：69；程宗明，2003:107-110）

陸、小結

從制訂憲法到增訂臨時條款，蔣介石都扮演幕後操控的角色，到台灣之後，在反共的名義之下，改造國民黨，走向威權、獨裁的黨國體制，全面灌輸台灣人民的中國認同，限制言論與出版自由，以黨報「中央日報」和侍從媒體為傳聲筒，只聽順從的聲音，打壓反對的意見。

第二節 蔣介石的統治正當性之建構 —以黨報為主的媒體操作

國民黨的黨報¹²「中央日報」（以下簡稱為「央報」），從 1928 年創設之後，即開始為黨喉舌，1948 年，蔣介石就任第一任總統後，「央報」為蔣介石擦脂抹粉，而且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必須訂閱的報紙，黨報內容，以蔣介石主持的會議或談話，以及決策核心「國民黨中常會」做出的裁示為報導方針，除了新聞報導，最重要就是社論，傳達統治者的思維、建構統治正當性、歌頌統治者。

壹、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合理化

¹² 一般而言，最鮮明的國民黨黨報，就是 1928 年 2 月 1 日，創設於上海的「中央日報」，是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報紙，1949 跟著撤退到台灣。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指出，中央日報是國民黨建立政權後的中央直屬黨報，1927 年 3 月 22 日，「中央日報」報名首次出現在漢口。國民黨興辦的黨報有兩類：一是歸國民黨中央直接管轄的地區性重要報紙，一是地方黨部自己管轄的報紙。（高郁雅，2005）而中華日報，是中國國民黨在台南經營的地方報紙。

1948年4月18日，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隔天，「央報」以頭條方式處理，刊登相關報導，外加社論〈國民大會的一大成就：論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加以讚揚，內文肯定：

國民大會有修改憲法的職權，但此一職權之行使必須格外慎重，所以大會對於全體代表一致認為動員戡亂所必要之點，只用「臨時條款」來變更憲法的規定，而不修改憲法的條文，並預定於三年以內重加檢討，以決定此臨時條款之繼續或廢止。…至於「臨時條款」雖授予總統以緊急命令權，仍使其受有四重限制，以預防其可能發生的流弊。第一、總統發布緊急命令，須經行政院決議。第二、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後，立法院得以決議變更或廢止之。第三、動員戡亂已有成就，即須由總統宣告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否則立法院，亦有權咨請總統做此宣告。第四、國民大會臨時會得視其開會時之情況，決定臨時條款之存廢（中央日報，1948.4.19）。

「央報」社論言之鑿鑿指出，假如行政部門濫用「臨時條款」所賦予的大權，而流於專政，則國民大會臨時會得以廢止「臨時條款」，使其受憲法原有規定的約束，還指稱：

「臨時條款」成立後，「行憲」和「戡亂」為相長相成之兩事，民選政府不會因為戡亂的緊急需要而有違憲的處分，也不會因為尊重憲法的條文而延誤戡亂的設施。希望民選總統如非有萬分迫切的要求時，最好不援引「臨時條款」，而一貫依憲法的常規行事…，即或有政策上的爭執，也一概以總統為折衷。」（中央日報，1948.4.19）

社論一方面美化國民政府，應不會輕易援引使用「臨時條款」，一定會依照憲法行事。其實重點是在後面，如果行政院與立法院，如果遇到政策上的爭執，一概以總統為折衷，這句話當然可以說是呼應憲法規定，總統有院際協調的權力，但這裏儼然認可，總統為了解決爭執，可以引用「臨時條款」，這樣的說法，與

前述「最好不要援引『臨時條款』的說法自相矛盾」。最後再提醒社會，共匪的叛亂是總體性的戰爭，民選政府的戡亂軍事也有具備總體戰的條件之必要，臨時條款就是備總體戰萬分迫切的要求之用的。這樣的論述，就是在為統治者編造冠冕堂皇的擴權理由。

事實上，蔣介石領導的國民政府，在 1948 年 5 月 10 日「臨時條款」實施之後，同年 12 月 10 日，全國實行戒嚴令，1949 年 5 月 20 日，台灣省全境也實施戒嚴¹³，戒嚴令頒布，就是引用「臨時條款」授予總統緊急處分權的規定，以解除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限制。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戒嚴。」所以蔣介石擁有「臨時條款」的授權後，完全不受憲法規定總統宣佈戒嚴的限制（董翔飛，1997:254）。

蔣介石到台灣之後，一再透過國民大會擴權，當時憲法仍有一道關卡，即憲法第 4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阻礙他的權力之路，時任中研院院長胡適，曾引用華盛頓的例子，指華盛頓以身作則，促使百年來沒人違背華盛頓的成例，羅斯福沒有培養繼任人才，只有他一個人一再地當下去，這是羅斯福的錯誤，藉此勸蔣介石學華盛頓，不要做效羅斯福的錯誤（沈寂，2014）。蔣介石沒有聽進去，反而透過媒體發聲，1960 年 3 月 12 日的「央報」社論〈臨時條款增訂之後〉，就拿華盛頓的例子，為蔣介石擬三連任總統合理化：

「當時 1796 年，華盛頓將軍告退還鄉，主因是漢彌頓和傑佛遜為首的內部紛爭幾乎無可調和，再以他本人健康不佳，拒絕三連任總統選舉，但是 1798 年美法交惡，華盛頓仍接受政府敦請，接下陸軍總司令職務…，有血性的革命領袖，不能棄置革命責任於不顧…

¹³ 台灣的戒嚴令，由時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於 1949 年 5 月 19 日頒布，宣告 5 月 20 日零時起，台灣本島及周邊附屬島嶼，以及澎湖群島全境實施戒嚴。

，華盛頓將軍與蔣總統，可以說是易地則皆然。」(中央日報，1960.3.12)

這樣的比喻，太過牽強，華盛頓是因為美、法兩國關係緊張，恐爆發戰爭，為保護國家考量，才在卸任總統後，接受繼任總統約翰亞當斯委任為陸軍中將兼美軍總司令，前提是只有國家遭受入侵，他才上戰場，但是當時兩國僅止於海上交戰(朱建民，1996:20)，所以華盛頓僅止於掛名，實質上是一個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退休總統。蔣介石卻是為維護獨裁政權，繼續保有自己當總統的權力，兩者對權位的取捨程度差距甚遠，根本無法相提並論。

吳乃德形容，當體制限制獨裁者終生執政的可能性，體制就必須加以修改。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政府宣稱，憲法是合法權力的唯一來源，在這前提下，堅持不修憲法，1958年底參加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致詞時，蔣介石就說過：「我可以代表國民黨、代表政府來說，我們不僅是沒有修改憲法的意思，並且反對修改憲法」(吳乃德，2014:88-89)，原來是在演一齣迂迴的戲碼，當時，大法官史尚寬在聯合報發文：

「在此動員戡亂反共抗俄時期，由有賴蔣總統之領導，故非修改憲法不可，…建議解套方式：由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或臨時辦法，交由國民大會複決。」(吳乃德，2014:90)

不久之後，島內各地、海外僑界擁護「領袖」的聲浪四起，種種行徑，擺明採取由下而上的擁戴勸進戲碼，蔣介石依舊故作姿態，1959年5月18日，國民黨八屆二中全會的總理紀念週，蔣介石宣示：

「我一向不為自己的出處考慮，但目前應顧慮的有三點：『一、不要使敵人感到稱心。二、不要使大陸億萬同胞感到失望。三、不要使海內外軍民感到惶恐。』(吳乃德，2014:90-91)

沒說不連任總統，只講不當總統的三大顧慮，蔣介石雖然沒掀底牌，但明眼人都知道他的連任意圖，於是《自由中國》刊出〈曹丕怎樣在群臣勸進下稱帝的〉，

以曹丕和袁世凱的稱帝鬧劇，諷刺一番（吳乃德，2014:90-93）。不過，威權體制下，劇本還是照著統治者屬意的方向演出。1960年3月，國民大會召開，沒有動憲法，而是修定「臨時條款」，解除憲法第四十七條總統連任限制。蔣介石的統治權完全是建立在「臨時條款」之上，再次獲得印證。但是黨報卻極力為統治者找理由辯解，「臨時條款」四次修訂過程中，屢次發聲。1966年3月17日的「央報」社論〈遵循憲法體制 適應戰時需要〉，提及國大代表張知本等八百三十九人提出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總統成立動員戡亂委員會¹⁴，以適應反共情勢需要，完成反攻復國歷史任務」一案，把修訂「臨時條款」合理化：

「動員戡亂的目的，就是為維護憲政，要把這部憲法帶回大陸去，…如美國的國家安全會議，法國的國防最高會議等，在總統統帥權支下來協調軍政，已決定國防政策。…我國憲政體制，統帥權屬於總統，而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屬於行政院，所以在國防機制上尤其需要，在統帥權之下有一協調軍政來決定國防政策的機構，…所以『動員戡亂委員會』之設，不僅合乎現代國家國防體制的通例，同時亦為民主國家平時或戰時憲政體制的常軌。」（中央日報，1966.3.17）

通篇都在強化修訂「臨時條款」的做法，是遵循憲法體制，適應戰時需要，結尾以凡是有助於動員戡亂者，即是有助於憲政的維護。國民大會賦予領袖更大的權力，黨報發揮助攻角色，猛擦脂抹粉，圖為統治者的擴權合理化。

貳、神格化統治者

¹⁴ 原文為…「授權 總統成立動員戡亂委員會」，總統兩字的前面刻意空一格，是當時威權時代，統治階層要求公文或學校教育，必須遵照此寫法，以示對所謂領袖的尊敬。

蔣介石五任總統任內，宛若太上皇帝，不只一手掌握權力，從 1950 年 3 月 1 日回任總統後的當年開始，每逢 10 月 31 日生日，一定會看到全國各界或登廣告、或辦活動為他祝壽，像是神格般的活在那戒嚴社會的台灣，只要統治者生日將屆，「央報」連續幾天都會刊登相關報導，歌頌統治者，當時是蔣介石逃到台灣後的首次生日，「央報」在生日前幾天，就製作祝壽專欄，正逢蔣介石推動新生活運動、克難運動，陸海空三軍率先表態，「中華日報」在 10 月 22 日報導，陸海空三軍以克難成果，為總統祝壽，空軍還排定祝壽節目，如慶祝大會、中正盃排球賽、發行祝壽壁報或專刊、吃壽麵、舉行效忠總統反省會、致電總統祝壽等（中華日報，1950.10.22）。10 月 31 日，「央報」的二版，幾乎成為祝壽專欄，先從「央報」社論〈擴大克難運動慶祝總統誕辰〉打頭陣：

「總統對於自己的誕辰，向來不願鋪張，每到這一天，總統和夫人往往離開官邸到其他地方去「避壽」，但年年此日，全國同胞莫不歡欣鼓舞，用各種方式來表示他們對總統的崇敬和感謝，今年這種情形，尤為普遍和熱烈。」（中央日報，1950.10.22）

意在告訴台灣人民，以後要記得比照辦理。接著歌功頌德，盛讚蔣介石是中國革命的導師、中華民族的救星，高瞻遠矚，為我們預先部署台灣基地，慶祝總統誕辰，毋寧說是慶祝中華民國的誕生，和中華民族的復興。同樣在第二版內，還有蔣經國帶領的陸軍總政治部，為慶祝總統誕辰的告全國陸軍同志，搶著向統帥效忠。不只如此，黨國元老張群，也寫了一篇祝壽文〈壽蔣總統 以壽中華民國〉，把共產黨砲轟一番，再吹捧蔣介石如何的偉大、明智。更有記者寫特稿，寫蔣介石持之以恆的簡樸生活，可助事業成功，也幫助延年益壽（中央日報，1950.10.22）。不只如此，各界的祝壽廣告，皆署名刊登，就怕統治者不知道他們表態效忠，三大張的中央日報，幾乎有一半以上的版面，都在祝壽。這樣的祝壽

文化，來自中國封建制度薰陶下，特有的拍馬屁文化，蔣介石政權原封不動地帶到台灣來，影響之深，不難想像。有趣的是，1956年，蔣介石在生日將屆之前，竟突如其來，以「壽人不如壽國」為由，下令各界不得有祝壽活動，要求改以對國事和他個人言行提出建言，以做為賀禮，這樣的做法，只有雷震的「自由中國」雜誌藉機刊出「祝壽專號」嘲諷一番，各界仍舊很善體人意的做出祝壽行動，總統府前依舊安排祝壽表演活動（吳乃德，2014:58-59）。

不讓「央報」專美於前，「中華日報」對國民黨統治者的吹捧亦不遑多讓，1965年的〈仁者壽〉社論，為蔣介石剛過七十大壽撰文喝采：

「以如此曠古難儔的民族偉人，一身繫邦國的安危，我全國同胞逢茲令辰，思有以盡其意，抒其誠，莫不鼓舞稱慶。…自古以來，康濟生民之政治家不易，為德澤化行之聖哲尤難，而總統以一身兼之。…總統是中國偉大文化所陶冶出來的典型人物，他對中國傳統道德，信之深，所以能守之切，也因其守之切，所以能成其大。」、「總統的偉大，既非我們所能窺其萬一，而同胞祝壽之熱情，亦非我們所能描摹其梗概…。」（中華日報，1956.10.31）

種種溢美之詞，把蔣介石神格化，同胞們能恭逢其時，何其有幸。如今聽來，不免雞皮疙瘩掉滿地，宛如身處中國歷代皇朝或北韓國度。但在蔣介石統治時期，每每遇到誕辰紀念或就職大典，社會各界無不充斥祝賀聲浪。例如，蔣介石當選第五任總統時，周道濟在東方雜誌撰文〈我們要怎樣慶賀總統五度當選〉，形容這實在是一件很值得慶賀的事。他寫道：

「我可以大膽地說，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沒有一位是不擁護 總統蔣公的。以 總統蔣公的偉大人格及其對國家民族的貢獻，縱然他老人家今天不是總統，而居於平民地位，全國上下仍會心悅誠服地接受他的領導。」、「總統過去撥亂反正、轉危為安的豐功偉績，

深知際此艱難時會，唯有像 總統這樣的老舵手，出而繼續領導，方能渡險如夷…，從國民黨的工作人員、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來說，要慶賀 總統當選連任，更應該本乎良知良能，為貫徹推行黨的主義而擁護 總統，為愛護中華民國而擁護 總統。換言之，就是要為擁護 總統而擁護 總統。」(周道濟，1972:9)

此篇文章，極盡所能的吹捧蔣介石，置其於神格化地位，宛如天朝帝王般，不容有一絲的質疑或挑戰。蔣介石過世時，「央報」社論〈化深沈的悲痛為無比的力量-以貫徹遺訓達成任務肅悼總統蔣公〉寫道：

「中華民族數千年歷史上的國家領袖，以帝堯為典型；孔子禮讚帝堯的偉大說：『惟天為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蔣公對國家民族、對世界人類的偉大貢獻，實非任何語言文字所能盡其萬一。」(中央日報，1975.4.7)

時任國民黨秘書長張寶樹，在 1975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屆臨時中全會報告治喪過程，亦對蔣介石歌功頌德一番：

「…總裁是在 4 月 5 日晚上十一點五十分逝世，其實雷鳴電閃，雨急風狂，此一自然現象，正象徵著本世紀最偉大的領袖逝世，實已驚天地而泣鬼神。…每一位中國人，在這六十餘年中，三代相傳，總裁既關愛其父，又教導其子，更撫育其孫，總裁已產生一種家人父子間的親情，所以像喪失慈父一樣，在失怙之痛中，有這樣親切的表現。總裁一生為維護發展中國傳統文化與固有道德而奮鬥，這一次瞻仰遺容，全體中國人所有的表現，正是五千年傳統文化精神，在大家生活中一次最深刻、最具體、最典型的一次表現。…在今天我們必定有一個共同的決心，如何才能奉行總裁遺囑，如何才能承擔無比兼具的革命責任，…寶樹以為第一、我們要遵循總裁遺囑，奉主義為無形之總理，更要奉總裁革命精神為無形之總裁，時時視總裁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實踐遺囑堅忍奮鬥…。」(中央日報，1975.4.29)

「央報」的社論，將蔣介石比擬帝堯，透過孔子稱讚帝堯的話，盛讚蔣介石的如何偉大，傳達的是儒家內聖外王的觀念，意指蔣介石已達聖王的境界。張寶樹的治喪報告內容，拿蔣介石過世時，巧遇梅雨季節天氣劇烈變化，誇大為驚天地泣鬼神，給民間添加神祇的聯想，文尾更是凸顯儒家文化的家父長制思維，失去偉大的領袖如失去慈父般，要全黨完成蔣介石未竟的遺囑，傳達的是威權、給予，要人民全盤接收，只能聽令、不得有意見。黨秘書長與黨報歌頌還不夠，蔣介石兒子蔣經國，在其父過世兩週年後，撰寫〈其介如石〉的紀念文，敘述蔣介石教他做人做事成功立業的大道理與大學問，沒有觸動人心的實質內容，幾乎都在歌頌父親如何偉大：

「…父親大去之後，雖然沒有留下物質遺產，卻有著其影響無可估量，其價值無可比擬的精神遺產，這些精神遺產見之於幾十年來的演講、著述、接談、會議、教育訓練之中，…國內有一位學者曾從歷史的角度，直接指出：『蔣公的偉大，也為世界有識之士所公認。』…我不禁想到美國一位已去世的總統說過的誠摯之言：『蔣總統是一位真正具有歷史性的偉大人物。』…父親革命一生，就是如此的一個偉大歷程。」（蔣經國，1977）

參、解釋憲政體制

蔣介石在位期間，左擁「臨時條款」，右抱「戒嚴令」，全台灣都為他所嚴密掌控，權力之大，如同太上總統，體制上無可制衡。因此，即使「中華民國憲法」被界定為「偏向責任內閣制」的憲法，但是蔣介石將其束之高閣，擺著當門面。1946年年底，憲法制定期間，「央報」在12月19日開始，連兩天刊登羅志淵的〈總統制乎？內閣制乎？〉，對總統制提出批評：

「…現在有許多為人設制的先生們，又以為一定要採用總統制才能配合得上人的運用，這種想法大可不必了。…不久的將來，我國政治情狀，必然是多黨林立，政黨的勢力時常發生波動，在政黨波動的場合中，內閣制的運用，還略勝一籌。因為總統若負實際政治責任的話，…假如中途政黨勢力發生波動，他的多數黨忽降而為少數黨，那麼他做事時常發生困難，政策無由貢獻…假如不是內閣的易於更替，那麼，不知要發生多少流血的革命了。所以人家說法閣的變動快以為法國病，我卻認為有阻抑革命的妙用。」（羅志淵，1946）

羅志淵的文章，說明了蔣介石的態度，因為政協憲草是偏向內閣制的憲法，蔣介石不想當總統而盤算有實權的行政院長位子，所以羅志淵寫出力挺內閣制的方向，相當程度傳達蔣介石的意思。不過，等到國民大會選出蔣介石為第一任總統後，態度一百八十度轉變，蔣介石靠著臨時條款，讓國民政府走向偏總統制運作。1950年代，「央報」又肩負為統治者論述的任務，由黨內要員，當過考選部長的田焜錦發表星期專欄〈我國政制是否為內閣制〉，否認憲法為內閣制，田氏指出：

「憲法草案之擬訂，雖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樣的，但既欲實行民主憲政，不能不採納尊重黨外各方面意見，故在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前提下，採納黨外人士的意見，對立法院原擬之憲法草案有所修改。…有些類似歐美之總統制，有些地方又似內閣制。」（田焜錦，1957）

接著引用孫中山在民國十年，五權憲法講演裡說：

「英國雖然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制度是國會獨裁，…當可認清，國父主張分權，不過他認為三權分立制已經不適用了，…他反對內閣制，認為是一權政治，是國會獨裁。在總統制下，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在內閣制下，行政權與立法權混淆。」（田焜錦，1957）

田氏強調，這個基本觀點要認清楚，才能探究我國的憲法基本精神。他認為：

「內閣首領之任命，須得國會同意一點，並不能視為內閣制之特徵，反之乃總統制國家任命高級官吏之一種牽制程序…，由此可見，國父主張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又主張行政院設有院長，實有遠見。故我們不可以吾國總統之下，既設有行政院長，即認為係內閣制，致與 國父原意背道而馳。」(田燭錦，1957)

透過統治階層為統治者撰文，界定憲法為總統制，這樣的觀點，一直延續到1975年蔣介石過世為止，都沒改變，皆維持以統治者偏好的「總統制」為運作模式。

肆、宣揚「法統」

一、法統民族論

蔣介石政權，在被逐出聯合國前，都宣稱是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但是當權時期較少透過黨報在法統上做文章。「央報」在1949年1月14日，於社論〈法統的形式與內容〉寫道：

「中華民國的法統，是我們民族歷史文化與人民生活方式的徵表，這個法統如果斷絕，代之而起者乃是共產主義與共產黨的清算鬥爭…，辛亥革命，滿清的法統轉移到民國，北伐之役北洋政府的法統移轉到國民政府，這在歷史上乃由專制進入共和，由割據進入統一。」(中央日報，1949.1.14)

當時剿匪時刻，法統的詮釋並不充分，只在強化國民政府的政權才是維護中國歷史與人民生活方式的唯一選擇，共產黨執政會破壞歷史文化與生活方式。即

使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毛澤東在北京宣佈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九天後，已下野的蔣介石，發表國慶前夕告全國軍民同胞書，內容都沒有提到法統兩個字，而是細數中華民國成立後，歷經護法、北伐，使中華民國成為全體同胞共同生活最高的組織，和民族精神無上的象徵，批評共產黨群聚一些民族敗類、無恥漢奸和賣身投靠份子，宣布成立蘇維埃極權主義的國體（蔣介石，1964:1-8）。蔣介石的談話，是以「民族主義」為出發點，訴諸他是漢族正統，把共產黨打為賣國賊，顯見當時所謂法統的論述，還未成熟，也僅止於外圍層次，非統治階層的主調。

二、憲法法統論

1960 年代，憲法法統論頻繁出現，不管是研討會或國民大會召開，蔣介石的談話都會提及，1960 年 3 月 25 日，蔣介石列席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幕致詞時，即表示：

「…諸君皆能竭忠盡智，捐小全大，貫徹了不修改憲法的決策，這乃是此次大會最大的一個成功。因為大會選擇這個不修改憲法，而以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途徑，保持了國家大法的完整性，而又維護了我們國家的法統，不但不使反攻復國大業受到任何影響，而且相反的更足促進反攻復國的機運加強加速。」（蔣介石，1961:232-233）

同年 10 月 21 日，國大憲政研討會上，蔣介石又重申 3 月份的致詞內容：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有其剛性和常性的，也有其特定性和權宜性的，在上次大會中，…貫徹了不修改憲法的決策，確保了憲法的完整性，維護了國家的法統。」（中央日報，1960.10.22）

「各位同仁，本於全體國民之付託，完成了鞏固國權、護持法統的任務，同時還開啟了

自由民主，與動員戡亂，相需並進的新頁。」(中央日報，1966.3.26)

幾乎每次國大開會或是召開研討會，蔣介石的致詞，都會提到憲法法統論。直到 1970 年，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面臨難以為繼的挑戰，單單憲法法統論，不足以滿足統治者的需求，開始增添「以古釋今」的典故，強化論述。

三、法統源自道統論

有關「道統」的論述，蔣介石早在 1952 年 6 月 16 日，出席國父紀念月會的訓詞〈整理文化遺產改進民族習性〉中指出：

「經書是我們民族文化的精髓，總理曾說：『他的政治思想，是上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貫的道統而來的，所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這些思想的脈絡，就都彌綸在四書五經裡面。』…今日只要凡事有裨於我們國家民族，有益於我們反共抗俄的一切文物，不論其為科學或哲學，不論其為經書或史地，就都應該有為地挪來運用。」(中央日報，1952.6.16)

過往曾在國民大會修改臨時條款，為蔣介石擴權的張知本，於 1970 年在《法令月刊》發表〈談道統與法統〉，談及：

「全國軍民二十年來，在總統的英明領導之下，臥薪嘗膽，生聚教訓，其目的就在光復大陸上的錦繡河山。如果我們進一步追問，我們這樣做有什麼歷史上和法理上的依據？…假使我們說，反攻復國是為了維護我們的『道統和法統』，可謂理直而氣壯。」(張知本，1970:3)

張知本從儒家的道談起，引韓愈獨尊儒術，崇尚「先王之道」，此道包括：「自禹湯文武傳下來的文物制度與風俗習慣，也就是中華民族自古流傳下來的文

化與傳統。」指出到了宋朝，「道」吸收佛教思想精華，形成理學或道學，集大成者就是朱熹。大體上，與孫文所稱的政治思想傳承論，大致相同。張知本指稱：

「此『道統』指的是孔孟的道統，傳至近世，繼承此一「道統」的，在民末清初是國父孫中山先生，在今天，繼承「道統」的，就是領導我們反共復國提倡復興中華文化的蔣總統。」…戴傳賢在〈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文裏說：『中山先生的思想，完全是中國正統的思想』，…去年有一個俄國的革命家去廣東問先生：『你的革命思想是什麼？』先生答覆他：『中國有一個正統的道德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絕，我的思想就是繼承這一個正統的道德思想，來發揚光大的。』…國父的三民主義，就是繼承孔孟的道統，並將其發揚光大。」（張知本，1970:3-4）

探究張知本的論點，乃是回到民族文化論上，進一步建構法統與道統的關聯，為蔣介石的統治正當性找歷史連結，指其係根源於堯、舜、禹、湯、孔子至孫中山一脈相傳的道統，此一「道統」為正統的道德思想，無一不是要傳遞蔣介石具「血統正統性」、「統治正統性」。最後張知本下了一個結論：

「『法統』是由『道統』而產生，沒有三民主義的『道統』，就不能產生五權憲法的『法統』，『道統』與『法統』有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缺一不可。『道統』與『法統』是一體的兩面，…在總統領導之下，全力反共，是為了維護『道統』與『法統』，在不久的將來，反攻大陸，復國建國，是發揚『道統』與『法統』。也就是說，『道統』與『法統』是我們反攻復國的兩大武器，擁有這兩大武器，我們將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張知本，1970:12）

1970年代，蔣介石的法統論述，在國際變動的因素下，從原本民族文化、憲法之外，轉而朝向思想上、文化上的強化，連結儒家思維，與中國封建特色的道德文化建構。這段時期，不少黨國元老四處開講，1971年，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陶希聖到三民主義研究會演講「道統與法統」，指出：

「中國文化來自儒家，其中包括宗教、哲學與法律，但中心系統是儒家，…革命建設中，最重要的是地方自治，我們要按照軍政、訓政、憲政的革命法統去實行。」（中央日報，1971.7.29）

陶希聖說的這段話，意指儒家的思想已成為中國文化的中心，涵括宗教、哲學與法律層面，再繞回革命法統，應指孫中山的「臨時約法」革命路線。1972年12月26日，「央報」的社論〈恢宏憲政法統的積極意義〉又回到憲法面向：

「以總統的行憲紀念大會書面致詞，以及行政院長蔣經國應邀在國代年會中的報告，使吾人更覺秉持憲法法統，弘揚民主法治，乃是我們號召海內外以及大陸同胞，裡應外合，團結一致與毛共進行最後決戰的最有力武器。」（中央日報，1972.12.26）

伍、小結

蔣介石統治台灣時期，為了鞏固在台灣統治權，透過黨營媒體「央報」詮釋法統，清楚看出，第一階段，把法統與民族歷史文化與人民生活方式畫上等號，但內文又提及「滿清法統」轉移到「民國」、「北洋政府法統」轉到「國民政府」，其「法統」的意涵，似乎指的是「政權」。第二階段的法統，則是聚焦「憲法法統論」，第三階段的法統，連結孔孟的「道統」，指孫中山與蔣介石都是源自堯、舜、禹、湯一脈相承的正統，反攻復國是為維護「道統」與「法統」。但是，1972年的社論〈恢宏憲政法統的積極意義〉，又回到憲法法統論，凸顯蔣介石執政時期的法統論述，缺乏一貫性。三個階段的論述，沒有前後關聯，也沒有邏輯上的演進，而是為了反共，一切都是在反共前提下在，去建構正當統治權的「法統」認同。

第三節 以建構論為視角之分析

台灣歷經日本統治五十年後，國民政府為強化臺灣人的國族認同，全面施以大中國意識的教育，蔣介石被中國共產黨擊敗，逃到台灣後，更是強力執行，意圖抹去日本人留下的文化，欲灌輸中國的漢族記憶於台灣人民腦海。除了透過教育向下扎根，媒體宣傳尤為重中之重。

壹、權力的建構

蔣介石打造個人權力的過程，中國國民黨的黨報「央報」，扮演稱職的傳聲筒角色，主動為統治者的政治行為鋪陳合理化的理由，如 1949 年 4 月 18 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臨時條款」，隔天「央報」社論〈國民大會的一大成就：論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指稱：

「此一職權行使格外慎重……、預定三年內重加檢討……、雖授予總統已緊急命令權，仍使其有四重限制……、國民大會臨時會得視其開會時之情況，決定臨時條款之存廢、希望民選總統如非有萬分迫切的要求時，最好不要援引臨時條款……、有政策上爭執，一概以總統為折衷……。」（中央日報，1949.4.19）

這裡面寫的種種內容，除了「一概以總統為折衷」是事實之外，其餘皆未付諸實現，蔣介石任內，國民大會從未決定臨時條款存廢，所謂四重限制，也因為四次修改「臨時條款」，一再鬆綁，賦予統治者更多權力，讓蔣介石自由自在地引用「臨時條款」，決策權都集中在蔣介石一人，全都是蔣介石說了算。

再者，蔣介石採取以黨領政的作為，早在統治中國本土時期即已如此。1946年，制定憲法時，眼看走向偏內閣制，蔣介石一度選擇不選總統；接受提名選總統後，隨即秘密推動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9年1月21日宣布辭去總統（下野），但身兼國民黨總裁，仍緊緊掌握權力，在幕後指揮國民政府運作；1959年5月18日，在國民黨八屆二中全會宣示，一向不為自己出處考慮，結果在批評聲浪中，解除憲法連任限制，讓自己三連任總統。檢視其權力運作的軌跡中，蔣介石採取一貫的「以退為進」策略，所作所為都在為自己建構權力。韋伯所界定的「權力」(power)：「一個人在遭到他人反對的情況下，仍具有以意志左右他人的能力」，套用在蔣介石身上，十分貼切。例如，在制憲期間，面臨共產黨和民盟拒絕出席，表達反對的立場之下，蔣介石仍以意志力，左右國民黨與友黨，完成制憲工程；第三度連任總統前，即使中研院院長胡適勸阻，《自由中國》撰文痛批，蔣介石依舊透過修改「臨時條款」，讓自己繼續連任。

表 3-7 蔣介石以退為進的權力運作

時間	事件	蔣介石態度	實際結果
1946.11	制定憲法	原欲推五五憲草 後妥協推偏內閣制的政 協憲草	通過憲法 卻將憲法束之高閣
1948.5	黨提名選總統	從排斥到接受 制定「臨時條款」	完成臨時條款 擴增總統權力
1949.1	下野	兼國民黨總裁 握實權	幕後指揮國民政府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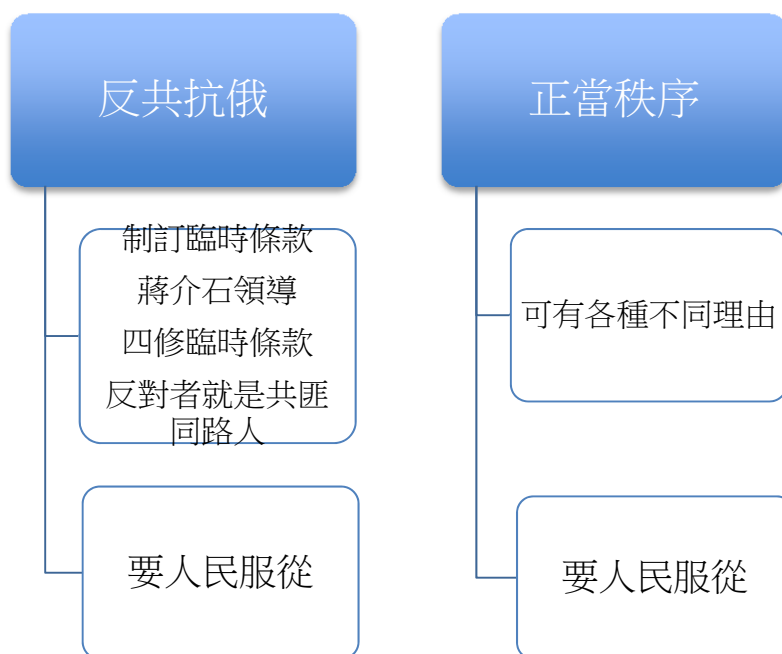
1960.3	三連任總統	沒說不連任 只講不當總統的三顧慮 透過國民大會修訂臨時 條款解套	再連任
--------	-------	---	-----

製表：葉啓承

貳、統治正當性的建構

「臨時條款」和「戒嚴令」，為蔣介石建立統治台灣的威權架構，這樣還不夠，為了建立政治統治的「正當秩序」，套用韋伯的論點，他把「反共抗俄」口號化為全民應該服從的共同信仰，畢竟，此一信仰，符合蔣介石刻意建構我「漢」匪「賊」之核心價值信念，為了維持這個信仰，可以用很多不同理由為其做解釋。蔣介石採用的理由，包括制定「臨時條款」為戡亂之用；為了戡亂，必須團結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才能完成反攻復國大業；為了戡亂，必須四度修改臨時條款；任何反對的聲音就被打為共匪同路人。在反共抗俄的前提下，蔣介石做出一件又一件人為擴權的行徑，將其變成理所當然而且是正確的。上述的種種行徑，在在印證，權力與信仰皆是人為建構出來的。

圖 3-2 蔣介石「反共抗俄」信仰與韋伯「正當秩序」論點之比較



製圖：葉啓承

本文第二章提及，呂傑華總結歷史文獻，指出正當性統治的三個理念型，歷史上從未存在過，以往都是三種類型的綜合。對比蔣介石的統治，亦是如此。「央報」社論〈化深沈的悲痛為無比的力量-以貫徹遺訓達成任務肅悼總統蔣公〉塑造蔣介石，如帝堯般的聖王，宛如天縱英明般的領袖，依法蘭克帕魯的正當統治類型分類，屬於領袖魅力型。張寶樹的十屆臨中全會治喪報告一文，又凸顯蔣介石的父權統治特色，因此也可歸類為傳統型統治。另外，蔣介石的統治，也因為建立在「臨時條款」與「戒嚴法」之上，亦算是法治型統治，故蔣介石的在台統治，結合三種統治類型。

參、體制的建構

中華民國憲法已被界定為偏向內閣制的憲法，但是蔣介石看待這部憲法，卻因為時空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解讀。1946年憲法制定期間，「央報」透過羅志淵的文章〈總統制乎？內閣制乎？〉，詮釋中華民國憲法應該是走向內閣制為宜，並以法國為例，強調內閣波動，反而可以避免革命。總統制的運作，一旦少數黨選上總統，政策反而無法推動。這樣的論調，既配合憲法體制做論述，也迎合統治者當時的想法。

但是，蔣介石當上總統後，卻反其道而行，因為不甘做一個虛位的總統，所以不按照憲法行事，棄於一旁另制定「臨時條款」為其所用。等權力坐穩後，再透過「央報」教育大眾，在他的統治下，中華民國憲法是偏總統制運作，田焜錦的〈我國政制是否為內閣制〉一文，即是在幫統治者詮釋體制。同樣是蔣介石當權，同樣的憲法，卻因為有無當上總統，而有大相逕庭的體制認定，不是當權者搞不清楚憲法，而是為了權力考量，基於鞏固個人絕對的權力，刻意去建構一套有利於個人統治的論述。

表 3-8 蔣介石當權時期「央報」對憲法體制的詮釋

時間	憲法狀態	蔣介石職務	央報文章	立場
1946.12.19	憲法即將制定完成 前夕	國民政府主席	羅志淵〈總統制 乎？內閣制乎？〉	內閣制
1957.11.24	憲法已施行 實際面以「臨時條 款」為主	第二任總統	田焜錦〈我國政制 是否為內閣制〉	總統制

製表：葉啓承

肆、民族意識與法統的建構

蔣介石在位期間，以「反共抗俄」為至高無上的信仰，藉著「央報」的宣傳，將自己的正當性統治塑造成「法統」的代表，把「法統」說成是「民族文化」、「憲法」與「道統」，只要有利於鞏固統治地位的論述，都可以成為他的政治工具。蔣介石在 1952 年發表訓詞〈整理文化遺產改進民族習性〉一文，就透露這樣的想法：

「今日只要凡事有裨於我們國家民族，有益於我們反共抗俄的一切文物，不論其為科學或哲學，不論其為經書或史地，就都應該有為地挪來運用。」（中央日報，1952.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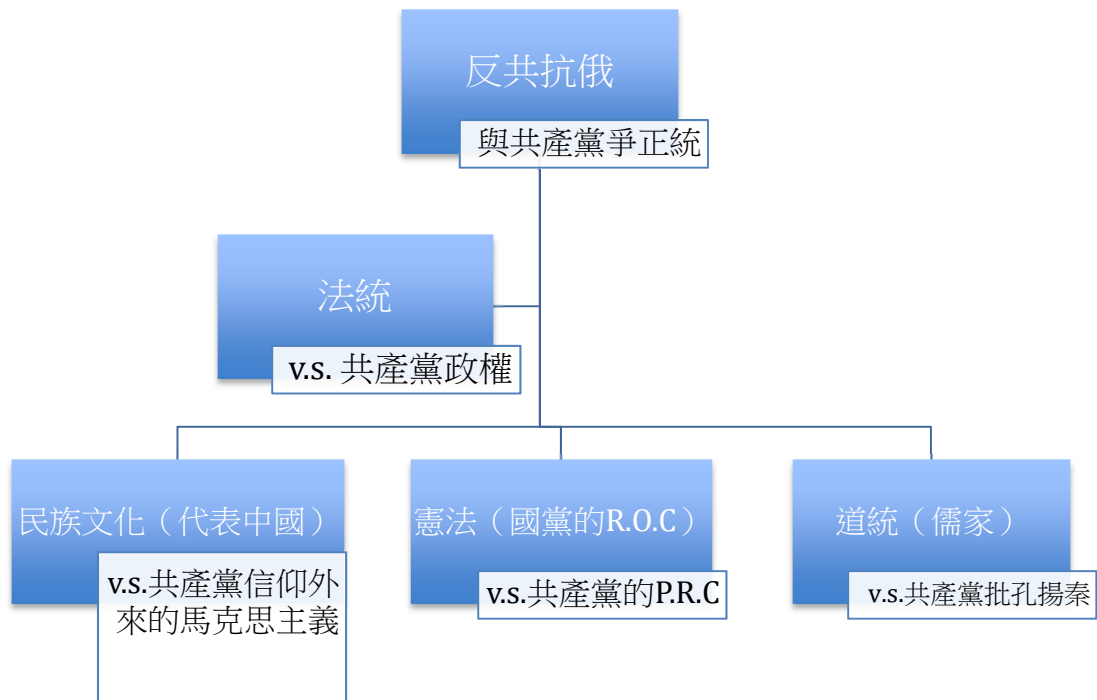
蔣介石在位期間，傾全力建構一切有利於自己建立在虛幻且不可能的反共主張之上的政權統治。依據「央報」的操作，「法統」大致歸類為：一、「法統」是民族文化與人民生活方式的徵表，從滿清轉移到民國，繼之北洋政府再到國民政府。二、「法統」是憲法，國民大會不修改憲法的決策，確保憲法的完整性，維護國家的法統。三、「法統」是源自「道統」，源自孔孟的道統，這個道統，起源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孫中山、蔣介石，是為正統的道德思想。如此論述，把「法統」、「道統」，與儒家思想、文化畫上等號，儒家思想儼然成為其政治工具，因為儒家一向具有威權性格，講究下對上的服從，儒家主張「三綱」、「五倫」¹⁵。所謂的綱就是服從、支配。儒家要求服從、要求秩序的思想，相當契合蔣氏的威權統治，藉由儒家學說，去解釋、去合理化各種有利於統治者鞏固權力的作為，最終目的，是要讓百姓產生刻板印象，蔣介石政權是承襲中華

¹⁵ 「三綱」指的是「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倫」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民族、中華文化的正統代表，塑造其如古代帝王般高高在上的地位，告訴人民，接受蔣氏的統治，是天命安排，而天命是不可違逆的。

蔣介石在訓詞〈整理文化遺產改進民族習性〉中也說，經書是我們民族文化的精髓。中國古代的經書，一向充滿教條思想，只要人民聽，不准反駁，如此崇尚教條文化，無非是要人民變順民，以便於統治。

圖 3-3 蔣介石的「法統」建構



製圖：葉啓承

第四章 蔣經國執政時期

如何建立政治統治正當性

第一節 歷史背景

蔣介石統治台灣 25 年，直到 1975 年 4 月 5 日過世，五任總統的任期當中，就屬第一、四、五任最為艱困，因為外力的支撐-美國，對於支持中國合法政府的立場出現動搖，1971 年 10 月被逐出聯合國時，其政權統治正當性，岌岌可危。當時高齡 84 歲的蔣介石，早已啟動權力的接班，1969 年 7 月 1 日，把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調升為行政院副院長，開啟政壇所稱的「蔣經國時代」(彭懷恩，1990:102)。

蔣經國在兩任總統任內，大抵是在蔣介石建構的權力框架下運作，一樣是表面上奉行「法統」，實際上，一切「領袖」說了算，諷刺的是，明明是手握「特務」、執行「黨國體制」的戒嚴獨裁者，表現在外卻是常下鄉了解民間疾苦的「親民總統」，其個人塑造的形象，與蔣介石大相逕庭。晚年的蔣經國，因為國內外情勢壓迫，默許民進黨成立、宣布解嚴等措施。留下的正面評價勝過其父，不過，少主的培養並非一朝一夕，蔣介石敗亡台灣後，即展開長期而有計畫的栽培，才能順利交棒，延續蔣家統治。

壹、培養「蔣經國系統」

一、掌管國防部總政治部

1950年3月1日，63歲的蔣介石回任總統後，即開始培養蔣經國為接班人做準備，由於蔣經國早年留學蘇聯，畢業於莫斯科中山大學與列寧格勒中央軍事政治研究院，並非軍人出身，但是熟悉蘇聯的「政工制度」，同月25日，蔣介石成立國防部總政治部，讓蔣經國擔任主任，此職務編階陸軍二級上將，非軍旅出身，卻當上將軍，不少戰功彪炳的將領頗有意見，傳出同時期晉升為參謀總長的周志柔，曾私下抱怨：「連老百姓都可以當上將，我在沙場拚幾十年老命，才升一級上將，想想也沒有什麼值得可喜。」（陳守雲，2012:200；江南，1997:408）

蔣介石無視他人觀感，讓蔣經國掌管總政治部，目的就是要培訓軍中的政工人員，以便控制軍中。政工制度設立後，隨即在北投成立政工幹部訓練班，也是由蔣經國擔任班主任，無非是培養屬於自己的勢力班底，進而組成校友會，儼然獨佔化的黨派組織（陳明通，1995:122）。

二、控制情治系統

蔣介石深知情報組織對樹立威權體制的重要性，因此情治特務體系，非得交給自己人不可，不二人選當然是蔣經國，1949年7月，蔣介石成立整頓情治系統的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¹⁶，蔣經國就是成員之一，亦是實際負責人。委員會中相關的要職，只用蔣經國信得過的人馬，例如張師、王昇。初期是以「總統

¹⁶ 陳明通在《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一書指出，曾經是唐縱重要助手，後來擔任該委員會秘書，參與籌組的孫家麒，稱該秘密組織為「政治行動委員會」，不過根據前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在其《情治檔案》書中的說法，卻稱為「革命行動委員會」，但是高明輝亦指出，有人稱該組織為「政治行動委員會」（高明輝，1995:134）。

府機要室資料組」為名義，來台灣後，就化身為肅清異己的重要機構，權力極大，專門執行情報與安全任務（彭懷恩，1990:72）。1955年4月，改為「國防會議」，下設「國家安全局」以及「動員委員會」，之後僅存「國家安全局」，統籌領導其他情治單位，包括「黨」的第二組與第六組，「軍」的情報局、總政治作戰部，「政」的調查局等（孫家麒，1961a:22-27；孫家麒，1961b:20-26；高明輝，1995:134-138）。

江南在《蔣經國傳》一書的描述，相當程度點出蔣經國的情報頭子角色：

他（蔣經國）躲在幕後，指揮為數五萬以上的特工，從事偵查逮捕可疑份子，…在國民黨的權利結構中，除了陳誠，就屬他最權高勢大（江南，1997:257）。

三、參與黨務改造

蔣介石藉著檢討兵敗中國的錯誤，於1950年8月5日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藉此剷除黨內各派系、異己，重建個人的權威，最重要的是，把蔣經國帶入黨內，成為改造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初期，蔣經國沒有在黨內擔任過一級正、副主管，但是當時的幹部，有不少人都是出身蔣經國嫡系，或是出身軍統、中統，深獲蔣氏父子信賴。當時有一位即將卸任的美國駐台大使館代辦，呈送電文給華府，即稱國民黨經過改造之後，讓蔣經國牢牢掌握黨、政、軍、警的大權（林添貴，2000:219）。

檢視改造成果，觀看圖表 4-1，1963年，黨內七個一級單位主管，每個單位幾乎都是蔣經國系統的人馬，或是其他依附而來的派系，歷經十多年運作的「中央改造委員會」，效果顯著，整個黨機器，漸為蔣經國掌控（陳明通，1995:124）。改造的重點，還包括宣傳工作的強化，1951年5月15日，蔣介石批准成立國民

黨宣傳業務小組，八位成員當中，也有蔣經國，目的不言可論。

表 4-1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一級主管派系背景（1963）

單位	任務	職稱	姓名	派系屬性
第一組	組織工作	主任	倪文亞	三青團出身 蔣經國系客卿
		副主任	梁興義	
		副主任	翁 鈺	半山派客家系
第二組	敵後黨務	主任	葉翔之	軍統出身 受蔣經國不次提拔
		副主任	沈之岳	軍統出身
		副主任	潘澤筠	
第三組	海外黨務	主任	馬樹禮	原較接近 C C 派 後為蔣經國接納
		副主任	李樸生	
		副主任	董世芳	蔣經國系客卿 鄭彥棻秘書出身
		副主任	陳 元	蔣經國嫡系 中央幹校研一期學生
第四組	宣傳工作	主任	謝然之	蔣經國嫡系 中央幹校教育長室主任
		副主任	許聞淵	蔣經國嫡系 中央幹校研一期學生
		副主任	楚崧秋	
第五組	民運社調	主任	張寶樹	原較接近 C C 派 後轉向蔣經國系統
		副主任	梁永章	工運出身 後來轉向蔣經國系統
		副主任	張泰祥	
		副主任	彭 德	阿海派
第六組	心戰保防	主任	陳建中	中統出身 後來轉向蔣經國系統
		副主任	李白虹	
		副主任	高維翰	蔣經國留蘇同學
設計考 核委員 會	研發考核	主任	賀衷寒	復興社 軍統出身
		副主委	楊家麟	團派
		副主委	崔垂言	
		副主委	羅才榮	蔣經國嫡系 中央幹校青幹班學生

資料來源：國民黨中央黨部職員錄（1963），（陳明通，1995:125）

表 4-2 國民黨宣傳業務小組成員

姓名	省籍	學歷	重要經歷	時任職務
王世杰	湖北	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教長、外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	總統府秘書長
黃少谷	湖南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倫敦政經學院研究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長、《掃蕩報》社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張道藩	貴州	倫敦大學美術部思乃德學院、巴黎最高美術院	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海外及宣傳部長、立法委員	中廣董事長、中華日報社長、國民黨改造委員、文藝協會理事
蔣經國	浙江	莫斯科中山大學、列寧格勒中央軍事政治研究院	烏拉爾《工人日報》主編、贛南督察專員、國防部預備幹部局長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國民黨改造委員
沈昌煥	江蘇	密西根大學政治碩士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外交部禮賓司長、新聞局長	行政院政府發言人、國民黨改造委員
朱虛白	江蘇	江蘇省第三師範學校、北京大學政治系	《朝報》及《貴州日報》等報總主筆兼總編輯、上海特別市新聞處長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長
郭 澄	山西	中國大學政治系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幹事、山西省參議會副議長	國民黨改造委員、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七組主任
陶希聖	湖北	北京大學法科	國民參政員、《中央日報》副總主筆及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

			總主筆、國民黨中 央宣傳部副部長	任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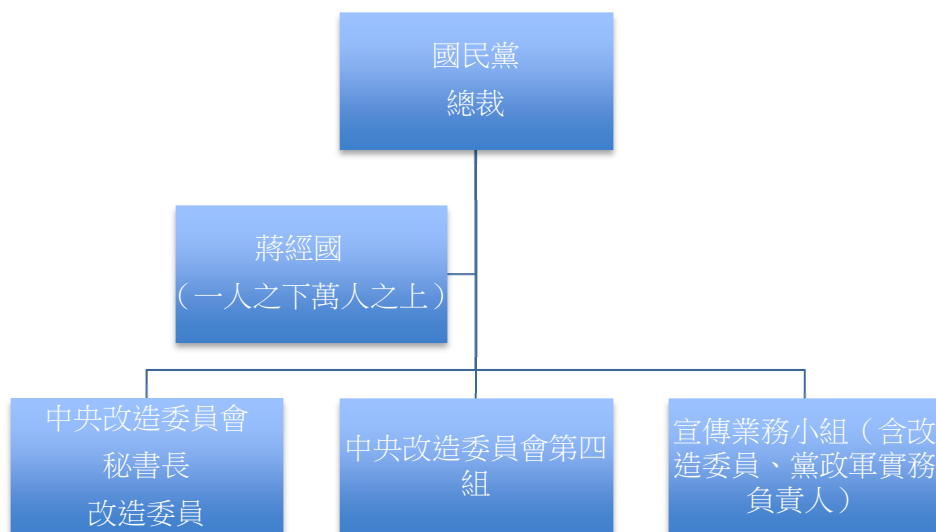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徐有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

從圖表 4-2 看出，撇開蔣經國不談，其餘七位皆是當時黨政要員，深獲蔣介石倚重，三位（黃少谷、朱虛白、陶希聖）有報業背景，四位（張道藩、蔣經國、沈昌煥、郭澄）是改造委員。任育德指出，宣傳業務小組是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負責台灣宣傳工作）的決策核心，與國民黨秘書長同等級，直接向總裁蔣介石負責（如圖表 4-3）。曾先後擔任總統府秘書與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的楚崧秋，在日後口述歷史曾描述：

*中四組一方面根據國民黨中央內部分工，執行全黨文化宣傳任務，同時也遵循黨主席的
意旨、企圖心來達到黨與全民利益結合的目的（任育德，2009:228；楚崧秋，2001:143）。*

由此可見，蔣介石安排蔣經國擔任宣傳業務小組成員，不僅讓其與府、院秘書長同位階，也有讓蔣經國督導黨的宣傳工作。

圖 4-1 國民黨宣傳業務小組的位階



製圖：葉啓承，修改自（任育德，2009:228）

四、創立救國團

國民黨政權在威權重組過程中，也把仿效「共青團」而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移植到台灣，1950年4月，一場聚集五千多名青年學生，在當局刻意安排下，於台北市中山堂舉行的春季晚會，喊出：

「中國要是古希臘，台灣就是斯巴達，中國要是德意志，台灣就是普魯士」，口號用語充滿濃濃的民族主義意識，在這樣的氣氛下，宣布通過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救國團，1982:49；陳明通 1995:124-125）。

之後，10月31日，蔣經國奉父令，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並擔任主任，主任秘書為蔣介石嫡系幹部李煥，又是一個清一色「少主」人馬的單位，藉以培養本土青年幹部，擴大蔣經國的青年群眾基礎（陳明通，1995:124-126）。

蔣介石曾做出指示：「救國團是有教育性、大眾性、戰鬥性的組織」，採取軍隊形式，針對高中以上的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在各大專院校配置「教官」，高中配置「軍訓教官」，各學校即為一個大隊，以校長為隊長。1953年開始，各學校牆壁皆噴上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等標語，隔年還舉辦高中以上必修科目「三民主義」教師講習會。救國團的組織，背負多重性任務，包括，輔助黨國體制，控制台灣的青年，還有鞏固蔣經國的權力基礎，防止青年被反動勢力吸收。1970年代以後，救國團的事業愈發龐大，全島著名的風景區，普遍設立度假村形式的住宿設施，掛名為「青年活動中心」，而且擁有電台、出版社，美化黨國體制（洪美珠，許佩賢譯，1994:120-122）。

貳、清除黨內阻擋接班的障礙

一、拉下吳國禎

蔣介石來台初期，為換取美方支持，派任親美派的吳國禎為台灣省政府主席，但是也開啟吳國禎與蔣經國的鬥爭史。因為蔣經國是「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掌控全國情治單位，包括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不過，依慣例，吳國禎是省主席身份兼保安司令，擁有指揮權，因為蔣經國經常祭出特務手段，侵犯省主席的職權行使，讓吳國禎相當不滿（陸鏗，1996:18）。1950年發生台灣火柴公司董事長吳性裁的投共事件，蔣經國以連坐理由欲逮捕在台灣的總經理王哲甫，遭到吳國禎強力拒絕，事後蔣介石出手，以判王哲甫七年徒刑收場。另外，蔣經國主導的救國團，也因為屢屢向省政府要經費預算，被吳國禎回絕，兩人嫌隙越來越大（陳明通，1995:142；江南，1993:286），雷震還曾對外透露，吳國禎曾告訴他：

「我只是採取消極的行動，不給經費，所以蔣經國恨死我了。」（江南，1993:285）

1952年，美國總統杜魯門敗選，吳國禎頓時失去靠山，於是請辭省主席，隔年，即發生座車遭不明人士動手腳，憂心被蔣經國暗殺而帶著妻子遠走美國，事後在美國發表言論，抨擊蔣介石政權：

「國民黨的經費由政府負擔，台灣沒民主，沒人權，特務橫行，救國團是仿效希特勒與共產黨的共青團，誘導學生。」（陸鏗，1994）

吳國禎在美國的種種指控，蔣氏父子甚為不滿，從此不讓吳國禎回到台灣。

二、清除孫立人

蔣經國在其父蔣介石刻意栽培下，觸角擴及黨、政、軍、特等層面，在派系林立的黨中央嶄露頭角¹⁷，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發生權力上的衝突。在軍的方面，1950年蔣介石在台復行視事後，因美方壓力，拔擢孫立人為陸軍總司令，不過任命蔣經國擔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引進蘇聯式的「政工系統」，強行以黨介入軍的做法，引起孫立人的不滿，多次與蔣經國發生摩擦，加上蔣介石也質疑孫立人可能在美方策動下發動兵變，韓戰爆發，蔣介石重獲美國支持後，即展開整肅行動，拔除孫立人軍權，調任總統府參軍長，就近看管。事後，孫立人被指控為策動部屬叛亂的主謀，就此遭長期軟禁，直到1990年去世為止（陳明通，1995:144-146；洪美珠、許佩賢譯，1994:98；杜念中，1990:24-26）。

三、架空陳誠

團派出身的陳誠，在蔣政權撤退來台，即深受蔣介石倚重，才能在1949年被派擔任台灣省主席，協助蔣介石政權後撤的重責大任，不過再怎樣受肯定，當權力遇到衝突，統治者當然會選擇保自己的接班人，1969年，陳誠以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蔣經國則是其閣員政務委員兼退輔會主委，兩人在權力互動上，經常出現齟齬，陳誠不用蔣經國的皇太子身份，反而以父執輩立場，多次批評退輔會業務，甚至擺出「你父親的江山是老子打出來的」心態，蔣經國不甘示弱，以請假不開會的行動，向陳誠表達不滿（漆高儒，1991:123）。

陳誠的舉動，蔣介石看在眼裡，1963年11月，國民黨舉行第九屆黨代表大

¹⁷ 陳明通在《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描述，國民黨內主要派系，如CC派、團派、政學系、孔宋集團、中統、軍統等，也在台灣開闢新的政治鬥爭場域，並直接、間接地形塑出四個主要的全島性本土派系：半山派、台中派、阿海派、林頂立派（陳明通，1995:133）。

會，蔣介石刻意在總裁選舉結束之後，接著選中央委員，再由中央委員選副總裁，意在貶抑陳誠的副總裁位階無足輕重，甚至要求陳誠，如果要當副總裁，就得請辭行政院長。蔣介石用意明顯，陳誠深知，情勢已非他所能掌控，於是，向中常會請辭閣揆的兼職，日後，失去行政大權的陳誠，身體每況愈下，一年多後肝癌病逝，蔣經國的最大潛在威脅，自此排除（陳明通，1995:148；漆高儒，1991:122；中央日報，1963.12.05）。

參、小結

蔣介石到台灣後，不僅強化自己威權統治，也處心積慮，為剛步入 40 歲的蔣經國，安排接班佈局，建構權力。先讓蔣經國實質接觸黨務、軍務、情治，以蔣經國的年紀，竟可與父執輩的府、院秘書長，平起平坐，包括擔任宣傳業務小組成員、中央改造委員，沒有當權的父親安排，怎麼可能達成。等幾年上手後，1956 年，46 歲的年紀，被拔擢為部長級的退輔會主委，進入政務領域，與當時內閣成員相較，仍屬後生晚輩。蔣介石一步一步鋪路，讓蔣經國緊緊掌握軍隊與特務情治系統，建立自己嫡系人馬。而救國團如同國民黨之外，另立一個政黨組織，只有蔣經國能耕耘、收割，他人無從插手，而且必須配合行事。蔣氏父子就是要建構出一個「父皇英明，皇太子也不遑多讓」的假象，以反共救國為名的救國團，是對青年洗腦、灌輸民族意識、造神的組織，目的無非是要讓台灣民眾延續蔣介石奠定下來的威權統治，服從蔣經國接棒領導。

蔣介石一一除去擋在蔣經國眼前的石頭，亦是在維護蔣家皇朝的統治地位，

這種家天下、世襲的做法，與中國帝王專制時代的有何差別，1950年，雷震奉命去香港慰問各黨派及民主人士，青年黨左舜生等人當面痛罵蔣氏父子，指其違反憲法規定，在軍隊設國民黨支部，如過往軍閥一樣，採蘇俄的「以黨治國」，完全是家天下的政治（江南，1997:382）。蔣氏父子號稱代表自由中國，但他們統治下的中華民國，卻不是走在民主化的道路上。

第二節 蔣經國的統治正當性之建構 —以黨報為主的媒體操作

壹、扶正蔣經國

1972年5月17日，即將連任副總統的嚴家淦，在就職前幾天，於國民黨中常會推薦徵召蔣經國為下屆行政院長人選，「央報」大加讚賞，以〈嚴兼院長為國舉賢〉為題，盛讚：

「嚴氏對國家的貢獻，尤在秉承總統建立中國民主憲政的決心，踐履篤實，躬行不懈…，充分顯示政治家的風範，成大事者以選拔替手為第一義，嚴氏輔弼總統不宜再任行政院長兼職。…政府撤退來台，蔣氏出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操心慮危，任勞任怨，以『人事公開，經費公開，賞罰公開，意見公開』為整軍建軍的基本方針，使六十萬國軍成為士氣如虹的勁旅。…當今國運堅克之際，實為最理想之行政院長人選。」(中央日報，1972.5.18)

「央報」對待嚴家淦，如對待大臣般，一會兒稱嚴氏，一會要他別兼行政院長，視蔣經國如皇子，稱其「任勞任怨，賞罰公開，其性格之堅忍，智慮之深遠，

當今日國運堅克之際，實為最理想之行政院長人選。」兩者待遇天差地別，只因蔣經國是蔣介石之權位的「正統」繼承人，扮演過度期角色的嚴家淦，是不可能坐上大位，況且整個黨也準備好「子承父業」的打算。蔣介石採用一貫的手法，自己不出手，由嚴家淦推薦，「央報」同日還有一篇配合稿〈徵召蔣經國長政院，各方人士咸表振奮〉，羅列孫中山的兒子孫科、樞機主教于斌、中研院院長錢思亮、政大校長劉季洪、青年黨主席陳啓天、台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台北市議會議長林挺生等各界重量級人士支持這項人事案（中央日報，1972.5.18），營造各界擁戴的景象。

1972年5月20日，85歲的蔣介石就任為第五任總統，隔天「央報」配合蔣介石提名蔣經國為行政院長，撰寫一篇特稿〈將膺大任的蔣經國先生〉，歌頌即將在幾天後，從副閣揆真除為閣揆的蔣經國。特稿內文，先從孟子的話談起：

「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增益其所不能。」孟子這段話指出，偉大的人格，是從許多艱難困苦中孕育而成的，槃槃大才，是由困心衡慮，刻苦自勵的奮鬥中歷練出來的，蔣經國先生的高尚人格和多方面的才幹就是這樣歷練而成的。」（中央日報，1972.5.21）

不過特稿中，疑考量蔣介石在位期間，高唱反共抗俄，極盡醜化共產黨，因此，蔣經國留學蘇聯的過往，完全隻字不提，只簡略描述他二十歲那年在工廠做過衛生管理員，歷經許多洗鍊和煎熬，接著描述蔣經國回中國後的經歷，包括贛縣縣長、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西支團主任，遷台後歷練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國防部副部長、國防部長、退輔會主委等。把蔣經國形容為一個擁有挑重擔的氣節與具有犯難精神的人。更重要的，大書特書他深受青年愛戴的故事，說他愛護青年、幫助青年、培植青年，更了解民間疾苦，又形容：

「蔣總統今天提名經國先生出任行政院長，正符合了全國軍民殷切的期盼，經國先生就是一個具有「克服任何不可能」的勇氣與才幹的人，我們確信經國先生出任行政院長，將大增國家衝破橫逆，排除艱險的力量。」（中央日報，1972.5.21）

好像全台灣沒有其他能人了，蔣經國才是萬中選一，造神的論調，如同過往歌頌蔣介石般一樣，這種唯我獨尊、歌頌蔣家的文化，不僅是蔣介石想看的，也是蔣介石統治台灣，要求各界效忠的一種制式模式。

三年後，蔣介石過世，嚴家淦依憲法繼任總統後，聯合報就在4月7日的社論〈銜哀奮力以達成蔣總統遺訓〉描述，蔣經國像國民黨中常會請辭行政院長，但是被常會慰留，蔣經國以「銜哀受命」，繼續留任閣揆。「央報」則是發表社論〈（一）化深沈的悲痛為無比的力量：以貫徹遺訓達成任務肅悼總統蔣公〉歌頌蔣介石，社論〈（二）嚴總統的志節與責任〉，對嚴家淦則是充滿叮嚀與交付的語氣：

「嚴總統之就職，乃是我們憲政民主運行無礙，國家大本鞏固安重的確證。嚴總統身平立身處世，向本古聖先賢中庸之道，求平易，致中和，務安詳，休休有容，泱泱大度。…蔣公主政領軍幾達半個世紀，其威德廣被，恩施四方，誠非任何人所能企及者；…我們深望全國軍民與全黨同志，共矢精誠，集結在政府與本黨的旗號之下，支持嚴總統與行政院蔣院長…（中央日報，1975.4.7）。

全文以蔣氏父子為尊，提點嚴家淦別逾越分際，那句支持嚴總統與行政院蔣院長，雖然並提兩人，重點卻是在蔣院長。一切以繼承蔣介石遺訓為終極目標，正如同蔣介石繼承孫中山遺訓一般，而所謂強化行政力量，說穿了，是要揚「蔣」抑「嚴」。同年4月29日，「央報」頭版報導：

「臨時中全會在第三次大會中，討論常務委員嚴家淦等20位常務委員連署所提：『建議

中央委員會設置主席一人並為常務委員會之主席，一致公推蔣常務委員經國擔任。中央委員劉季洪等 74 位委員連署所提，保留本黨黨章所載總裁一章，藉申哀敬，並為永久之紀念；中央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縱覽全般黨務，並公開推蔣經國同志擔任。…決議：『一致通過』。(中央日報，1975.4.29)

而二版的社論〈歷史性的時刻與歷史性的決定：蔣經國先生膺選為執政黨中委會主席的時代意義〉，「央報」急著輸誠，並清楚點出蔣經國是統治集團新的領導中心：

「關於黨章保存『總裁』一章，當四月十六日蔣公移靈奉厝之日，本報曾首先反映全黨同志此一心願。」…「何以經國先生是本黨今天『鞏固革命領導中心』最適當的人選？第一，因為他是信仰三民主義最誠篤、力行主義最有成績的國民黨人，他親承總裁蔣公的革命心傳…」(中央日報，1975.4.29)

身處層峰當中，嚴家淦從未敢有駕馭權力的舉措，而是很盡職地扮演虛位角色，嚴家淦的總統任期結束前，刻意選在 1978 年 1 月 7 日，黨主席蔣經國去金門拜年之際，召開國民黨臨時中常會，提出公開信，推舉蔣經國為第六任總統候選人，信中指出：

「盱衡革命情勢，深感越接近最後成功，困難越多，衝擊越大，非有堅忍弘毅與睿智之革命領導，實不足以克服重重險阻，達成反共復國之艱巨任務，…向第十一屆第二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提案，請推舉蔣主席經國同志為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本黨候選人，再由總統候選人提名副總統候選人，徵請全會決定。」(嚴家淦，1978.1.8)

嚴家淦第三度拉抬蔣經國的做法，照例又是獲得中常會鼓掌通過，肯定嚴家淦謙沖為懷、為國舉賢的氣度。當天的「央報」其他配稿，又是充斥大老肯定、各界歡欣鼓舞、全民奔相走告的報導，連民眾的住址都寫出來，以茲證明，甚至

指稱這是對岸同胞共同的願望（中央日報，1978.1.8），吹捧蔣經國到了無上限的地步，跟以往吹捧蔣介石的做法，如出一徹。

貳、憲政體制因應當權者而解釋

一、嚴家淦繼位 定調內閣制

中華民國歷史上，唯一被認定符合內閣制運作的，只有嚴家淦繼任蔣介石未完任期的那三年（1975-1978），他被稱為「守憲行憲」的總統，沒有利用「動戡條款」，行太上總統之實，當然也有其不得已的因素，當時，除了黨報以外，被蔣政權收編與特許的「聯合報」¹⁸羽翼漸豐，也扮演與「央報」相同的傳聲筒角色，為體制因人設事做解釋，以下就當時的報導進行分析。

1975年4月5日，蔣介石過世後，嚴家淦繼任總統¹⁹，此時，統治階層開始轉向，幫內閣制說話，因為真正的掌權者是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黨、政、軍、特務全都在他掌控之下，因此嚴家淦只能忠實扮演「虛位元首」角色（張樹倫，1996:237），這也是蔣政權統治中華民國以來，首度遵循憲法行事。「聯合報」在社論〈銜哀奮力以達成蔣總統遺訓〉寫道：

¹⁸ 傳播學者羅世宏，在〈自由報業誰買單？新聞與民主的再思考〉一文中，指出國民黨政府是「恩主」，報紙則是受到恩主榮寵、控制，並且為恩主服務的「侍從」（羅世宏，2008:221）。台灣主流報業從未在政治上真正獨立，例如，兩大報系創辦人王愷吾、余紀忠，都是長期擔任國民黨的中常委，一直到解除戒嚴後，才辭去中常委，但兩大報仍有多人繼續擔任國民黨中央委員。這種歷史烙印下的主流報業所具有族群與黨派屬性，即便歷經家族交棒，政治民主化，仍未改變（羅世宏，2008:223）。

¹⁹ 蔣介石於1975年4月5日過世，時任副總統嚴家淦繼任為總統，完成蔣介石第五任的總統任期至1978年5月20日。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副署。行政院會議有議決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所以，就行政權的歸屬言，行政院的職權與使命都極為重大。行政院自蔣經國院長主政以來，以推行開明政府，廉能政治為號召，在各方面表現了『大有為政府』的功績。」（聯合報，1975.4.7）

此論點刻意忽視，明明是繼任蔣介石留下來的總統職位，理應承接大權於一身的嚴家淦總統，反而把國家重心擺在行政院長蔣經國，強調憲法是偏內閣制，行政院才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隔天，「聯合報」繼續在社論〈全民擁護嚴總統蔣院長：強化行政力量以繼承蔣公志業〉高唱「內閣制」論調，端出憲法條文，指出法治層面，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

「我國行政權實歸於行政院。依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但總統不得出席行政院會議。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則有規定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的情況，而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所以行政院不論其是否即為內閣制之內閣，但其在國家政治權的地位，國家施政推展的職責各方面，都是名符其實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聯合報，1975.4.8）

該社論又推崇，在人治方面：

「蔣經國是奉行蔣介石志業最得力的信徒，乃為符合蔣介石遺訓精誠團結之義的最適當行政首長。最後強化行政力量的重要，力促發揮行政領導的效率與行政施政的功能，使我們的國家行政，具有非常的作為。」（聯合報，1975.4.8）

所以，當時統治階層，視總統權位為蔣氏王朝的禁鱗，安排嚴家淦當接班的過渡角色²⁰，這個角色，早從嚴家淦擔任退輔會主委就開始發揮功能，當時蔣經

²⁰ 陳明通在《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指出，嚴家淦當過陳儀治台時的省交通處及財政處長，

國就是當他的副手退輔會副主委，數年後嚴家淦接掌行政院長，也是由蔣經國擔任副手，為行政院副院長，嚴家淦被提名為副總統，蔣經國順理成章扶正為閣揆（陳明通，1995:148）。蔣介石知道，他一旦撐不過第五任總統任期，將由嚴家淦繼任總統，在黨政大權早已被蔣經國牢牢掌控下，一向聽話的嚴家淦，也不敢有奪權的想法。

二、蔣經國執政 回復總統制

中華民國的內閣制，只維持三年，因為蔣經國在預期中就任第六任總統，1978年5月20日的「聯合報」社論〈擁護蔣總統經國先生開創復國建國時代-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獻詞〉，隨即調整三年前的主張，義正嚴辭的指出：

「我國的政府體制，既不是英國式的內閣制，也不是美國式的總統制，而是介於此兩者之間的一種政制。…今天國家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而由此達到最後勝利，還將有一段艱難險阻的路程，所以國家和人民都需要蔣經國總統充分發揮其領導作用，帶領我們走向最後的勝利和成功。」（聯合報，1978.5.20）

「聯合報」甚至毫不避諱，挑明著講：

「先總統蔣公在世之日，係運用總統與黨的領袖雙重身分，致力於革命的領導。一方面運用黨的組織與政黨關係，進行對從政黨員及施政的領導；另一方面，則運用憲法臨時條款的授權，以及國家安全會議的功能，進行政策的指導。今後蔣經國總統的領導，也可以運用這兩方面的關係，充分發揮其領導與督策的作用。」（聯合報，1978.5.20）

後來蔣介石免除他為陳儀治台失敗負責，吸收培植為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二組組長，成為蔣經國接班途中的開道明燈（陳明通，1995:148）。

這番話意在告知大眾，蔣經國不需要像嚴家淦，凡事尊重行政院，也不必受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制肘，他是繼往開來的明君，可以合理使用其父親留下來的，而嚴家淦擔任總統時，不敢使用的權力。很明顯的，蔣經國擔任總統，執政黨就恢復原來樣貌，侍從媒體搬出違章建築「臨時條款」為蔣經國加冕。江南《蔣經國傳》裡面有一段引述吳國禎的形容，至為貼切：

「吳國禎的妙喻：蔣先生當總統，則為總統制，蔣任行政院長，則為責任內閣制。經國繼承衣鉢，就這一點也學得唯妙唯肖，他作副的，即是他當家。溫哈熊先生透露，經國任國防部副部長期間，外交部的事，都向國防部請示，箇中玄妙可知（江南，1997:324）。

有趣的是，不管是嚴家淦或蔣經國接任總統，詮釋我國政制體制的聲音，都是由「聯合報」出手，「央報」社論完全不提，反而只著墨在歌功頌德，是否考量第一大報的民營媒體報導效果，比日漸下滑的黨營媒體效果更大？更具說服力？這當中的算計策略，甚是令人玩味！

參、強化「法統」論述

一、三民主義是法統也是道統

「法統的論述，在蔣經國時代，有明顯強化的趨勢，這和當時國際情勢息息相關，因為從 1971 年，中華民國被逐出聯合國後，對外失去統治正當性，除了強打發展與經濟牌，政治層面上，開始重用本土人才，適度開放選舉，以爭取人民認同，對內則是加強宣傳。1978 年 5 月 20 日，蔣經國就任第六任總統後，在「法統」上面，著墨更多，黨報自是肩負為統治者護航、與思想教化的重任。

1981年4月27日，被共產黨封為國民黨著名官方文人的胡一貫，連續兩天在「央報」寫專欄〈法統、道統、心統：為什必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將「法統」指向「三民主義」，引述春秋公羊傳：

「曷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君子大居正」，居正是以正道統治國家，孔子為什麼以正月代替一月，因為正者，正也；歲首正而萬民正也，故居正即是道統。一統，就是全國四境之內，通通是奉行君主法令。詩經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故一統即是法統。…今天談中國統一，就必須以國家的法統、民族的道統、人民的心統為依歸；而三民主義乃是法統、道統、心統之所在，故必須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胡一貫，1981a）

文章充斥尊王的封建思維，以及儒家的君、臣、父、子的道德規範，教化民眾聽王命。胡一貫進一步指出，法統在三民主義，理由有三：

「第一：中華民國是以三民主義開國的。國父上承中華五千年聖聖相傳的道統，遠參西方學說制度的精英，發明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推翻君主專制，創立中華民國，這就是易經所讚美的「創業垂統」了。…第二：中華民國是以三民主義護國的。…，國民政府始終為三民主義而奮鬥，故雖在軍閥更迭時期，中華民國法統仍然綿延而不絕。…第三：中華民國是以三民主義建國的。…，抗戰勝利之後，中央籌謀建國，召開政協會議。全國各政黨及社會賢達，都有代表參加，中共亦派周恩來出席，一致通過「和平建國綱領」，其中首先揭示「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這就是現行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之由來。…，這種三民主義建國原則，為全民公意之所同，而且是中共參加製定的。（胡一貫，1981a）

上述教條式的論點，還是在洗腦，像教條式的口號組合。惟內容全是為美化「三民主義」，中華民國真的是以「三民主義」開國、建國的嗎？孫中山最早是

在 1905 年 11 月，發表《民報》發刊詞，提出民族、民權、民生，稱之為「三大主義」²¹，1912 年中華民國建國時，「三民主義」亦尚未成氣候，它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由孫中山和蔣介石推波助瀾、醞釀而成。這點可從 1924 年 1 月 30 日，孫中山出席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談話中可獲印證，孫中山說：

「這次在廣州開會，是…重新來解釋三民主義。」(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4:83、86)。

可見當時「三民主義」的內容並未完備，況且「三民主義」寫入中華民國憲法，已經是 1946 年的事了，與建國時間相差 35 年之久，胡氏的論點很難讓人信服。再者，第三點指中共參加憲法制定，更是最嚴重的謬誤，1946 年 1 月，共產黨雖然有出席於重慶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但同年底在南京召開的制憲國民大會，最大的反對勢力-共產黨和民盟皆抵制不參加，指稱共產黨參加制定憲法，這是昧於事實的說法。

隔天的專欄（下篇），又說三民主義是民族道統之所在：

「第一、民族主義本於仁，道統之說始於易經；故何謂道統之道，應求之于大易。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仁義為道統之道的第一解。第二、民權主義本於中。易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中和為道統之道的第二解。第三、民生主義本於智，易曰：『智周萬物，而道濟天下』，理智為道統之道的第三解。」(胡一貫，1981b)

胡一貫的八股式文章，連結易經古文，為三民主義吹噓正統、權威表象，骨子裡還是在維持封建文化，三民主義又是「法統」又是「道統」，真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包，套用本文第一章引用胡適說法：「三民主義只是大雜燴罷了」，殷海光更是生動地以：「各路孫悟空跳不出佛爺的手掌心也」，來描繪三民主義，實在甚

²¹ 1906 年，孫中山在《民報》創刊週年紀念會的致詞，才把一年前的「三大主義」說法，改稱為「三民主義」（孫中山，1956:73）。石佳音指出，當年孫中山的致詞，雖然對「三民主義」內容有較多的說明，但只是隨手舉例，並非深思熟慮的結果（石佳音，2008:25）。

為貼切。

為蔣經國政權合理化的論調，充斥在黨報裡，全都找大老級、具有論述能力的人，或撰文、或現身說法，同時期擔任僑委會委員長的毛松年，亦透過「央報」記者採訪撰文〈承繼道統樂觀奮鬥：毛松年是全球華僑敬愛的大家長〉，向海外僑胞散播有關「道統」的論點：

「中國人之所以為中國人，…是因為他是五千年中華文化的傳承體，捨棄中華文化，即無中國人。…僑務工作的性質，以中國文化為內容，為僑胞灌輸我國的民族精神，立國理想，…毛委員長公餘喜歡讀書，讀的書主要是孔子以及儒家有關的典籍的著作，他一直認為，中華民族的三大偉人：『孔子、國父、蔣公』，在中華文化天道人道的觀念認知上，是一脈相傳的，中華文化的光大，以及復國建國的完成，也全在於我們能繼承這個傳統、道統。」
(楊超寰，1983)

文中不僅標題充滿家父長制的心態，吹捧統治者為偉人，目的是為傳輸中華民族以儒家思想為正統，以孔子為尊的思想，把孫中山和蔣介石封神入聖，和胡一貫的論調皆系出同門。

二、憲法法統論

一樣是國民黨官方文人，當過檢察官與考試委員的耿雲卿，也曾在 1983 年 9 月 13 日，在「央報」專欄撰文〈從法律觀點論中華民國的法統：奮起維護十億中國人的法統〉指出：

中華民國是行「憲法之治」的「法治」國家，早已揚棄「人治」的陳舊觀念，從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政府組織其他官員之存歿更迭，均與「法統」無必然的牽連關係。這

猶如「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政府首長或公司董事長）可時常更換，而法人之人格卻依法而永續存在。民國 39 年 7 月，蔣介石昭告國人：中華民國的法統寄託在這一部憲法上面。這種以「憲法做法統」的見解，可名之曰：「憲法法統說」。真是獨到而高明，實有其法理上之基礎（耿雲卿，1983）。

耿氏獨尊「憲法法統說」，拋出這樣的論調，和國民黨政府面臨島內黨外人士排山倒海而來，質疑只能增額補選而不全面改選的第一屆萬年國會，有極大的關聯，國民黨透過黨報極力辯解，耿氏提出「從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政府組織其他官員之存歿更迭，均與『法統』無必然的牽連關係」，意圖藉釋「法」的位階高於「人」之上，捍衛當時依憲法設立的中央民意機關如「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具法統的法人人格。耿氏還指出：

「蔣介石認為我們的「法統」寄託在中華民國憲法上面，完全符合純粹法學派大師凱爾森（Hans Kelsen）論「法治國家」的法哲學原理。…我憲法第 25 條第 62 條既採「自由委任制」之規定，我們就不懼因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今後相繼年邁凋謝，而致「法統」中斷，只要我們保持憲法（包括臨時條款）之有效運作。按期在自由地區依法增選中央民意代表，則新當選的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都是代表全中華民國之全體國民（耿雲卿，1983）。

諷刺的是，蔣介石任內，所謂憲法法統說只是流於口號，實際運作上，是把憲法擺一旁，完全依「臨時條款」行事。就國際法而言，中華民國從 1971 年，被逐出聯合國後，已經不具國際法人格，國際上認為，中華民國已經不存在了，耿氏意在建構，不管情勢怎麼變，中華民國的法統地位不會改變，明明治權只及於台、澎、金、馬，卻建構大中國的謊言，稱增選出來的中央民代，就是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

蔣經國本人，也是「憲法法統說」的擁護者，1987年，蔣經國在七海官邸召見英文秘書馬英九，曾提及：

「中華民國憲法，就是中華民國法統，依照憲法選出來的中央民意代表，就可以代表中華民國的法統，不必再增設大陸代表。」（馬英九，2009）

依照蔣經國去世前的想法，中華民國憲法是「法統」，依照憲法選出來的民代，意指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也是「法統」，和耿氏的說法一樣。

三、「法統」漢賊不兩立論

胡一貫的「央報」專欄〈法統、道統、心統：為什必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以中國正統王朝看待中華民國，他指出：

中國編年史上，后羿不能算朝代，沒有法統，不入史統，當時仍算是夏朝。晉朝式微，五胡十六國先後稱帝，胡化百餘年，在中國編年史上，五胡十六國都不能算是朝代，因為沒有法統不入史統，這時期仍為晉朝，兩者就是「篡奪不可以為君」、「胡化不可以為統」的例證。…我國過去是君主國家，法統在君，君位繼承乃一家一姓之事；以君統朝，以朝名國，代代相傳，是名朝代，朝代改則名稱亦改，故朝代就是過去的法統（胡一貫，1981a）。

胡氏以天朝自居，延續帝王封建的論點，把國民黨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視為王朝的代表，視為中國的正統血脈，隱含濃烈的漢賊不兩立思維，把共產黨打為非正統的蠻夷，共產黨因為實行共產主義，其胡化不成問題，而且擅改國名，自外於法統，所以不能談法統（胡一貫，1981）。以史喻今，一向是兩蔣政權慣用手法，國民黨官用文人投其所好，為維護「法統」，而戮力建構屬於支撐國民黨統治的論點。

兩年後，1983年8月28日，胡一貫又在「央報」寫專欄〈論中華民國的法統〉，引用王船山論史（讀通鑑論）做精心論述：

天下之至要而不可竊者二：天子之位也，是為治統（或稱國統，今稱法統）；聖人之教也，是為道統。」治統即是法統，道統即是中華民族歷史精神。…興中華者，復興中華民族的道統；建民國者，創建中華民國的法統。…總理領導革命屢敗屢起…，改正朔以民國紀元，遂創中華民主共和國（簡稱中華民國）的法統。開國以來，時經三世（三十年為一世），人經三聖（中國國民黨之總理、總裁及蔣主席經國先生均膺選中華民國總統）法統綿延，直於至今。…惟此法統存續，我中央政府雖播遷來台，仍為大陸「人心思漢」之所在，亦加強我們解救大陸同胞的責任，惟此法統存續，共匪雖竊據大陸，仍無損於我中央政府對大陸之主權（胡一貫，1983）。

胡一貫還把袁世凱擔任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後，稱帝改元「洪憲」的作為，批評為不成氣候，無損於中華民國的法統，他將法統追溯到民國元年，孫中山創建中華民國、施行「臨時約法」，批評袁世凱的作為：

「…次年國會開會，袁某時為總統，先迫使兩院停議，後復解散國會，皆屬違背約法行為，總理號召討袁，國會議員亦為維護中華民國法統，南下「護法」，集會廣州，仍選總理為大元帥，此為法統南移之始。」（胡一貫，1983）

這樣的論述，目的是要把蔣介石與蔣經國形容為是法統的繼承者，只要違反孫中山和國民黨設立的一切，就冠上破壞法統罪名，打進牢籠。所謂「天子之位也是為治統」，儼然把蔣介石和皇帝畫上等號，而「人心思漢」的用語，目的是要把兩蔣政權描繪成「漢室」正統，共產黨是漢奸、是賊。

四、擴大解釋「法統」

黨報之外，統治者也透過「中央月刊」，有系統地發聲，1950年9月1日創刊的「改造半月刊」，後改名為「中央月刊」，向來由中國國民黨文工會主任兼任發行人，擔任過文工會主任的宋楚瑜，曾在刊物內撰文〈中央月刊再出發〉寫道：

「中央月刊是中國國民黨對外發行的刊物，…由中央到地方基層，這份刊物一直為黨員同志與工作幹部提供一份精神糧食。…弘揚黨的主義，反應黨的政策，傳播黨的訊息，促進意見溝通，是中央月刊創辦的宗旨，…」（中央月刊，1985:3）

1979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後，美麗島事件爆發前，「中央月刊」規劃以「中華民國的法統必須肯定」的專題名稱，納入八篇由具有知名度的學者與國民黨幹部所撰寫的文章，為「法統」建構有系統的詮釋。月刊前頁「編者的話」提及：

「國際局勢，正邪莫辨，敵人的統戰攻勢，可稱十分惡毒，倘若我們不先肯定自己，便不能期望建立國際的明確映象，…若罔顧利國之基礎，御建設而其實破壞，則國本不固，民將何寄？…所謂「法統」應不限於中央民意機構，因為其有重要的表徵，譬如主義、文化、開國歷史、革命經驗、國家目標乃至國歌、國旗，在在皆須肯定。」（中央月刊，1979.11.16）

「中央月刊」擴大解釋「法統」，把國民黨信仰的三民主義、統治集團最愛連結的中華文化、國民黨的革命經驗全都納入，至於國歌和國旗，本質上就是黨歌、黨旗，要人民無條件接受，論點結合意識形態、民族主義、圖騰、符號，在在就是要為人民建構認同感。宋楚瑜在〈中央月刊再出發〉文中，寫下一段至為明確的話，可以為上述論點佐證：

「在作法上，我們將更著重對現實層面問題的探討與解剖，使主義、思想、政策、觀念與行動，都能活生生的落實在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也藉以增加人們吸收與咀嚼這些知識的興趣，擴大這些訊息的影響。」（中央月刊，1985:3）

(一)、灌輸認同的「共識」

中央月刊的法統專題，先從建立「共識」談起，第一篇導論，由時任台大政治系教授呂亞力寫的〈政治團結與社會融合的基礎〉，開宗明義就以「政治共識的意涵及其重要性」為標題，導入「社會建構論」，表面談「共識」，目的在建構人民的「認同」(Identity)：

「在精神基礎中，共識 (consensus) 是至為重要的，所謂『共識』，是指社會成員對於基本價值的認同。社會學者派森斯 (Talcott Parsons) 曾在『社會行動的結構』一書中，指出唯有共守的價值系統的存在，不同的個人，才會整合為一個社會，也唯有此系統的持續，社會才不致崩解。如何才可看出一個社會具有共識呢？派森斯認為此事在雙方面表現：其一是對體制的規範合法性的接受，另一個是共同行動、終極目標之一致。…我們團結的基石是大家對政治社會的『共識』，此項『共識』的主要成份為中華民國憲法、我們的民族文化、國民革命的精神價值與三民主義。『共識』不僅代表國人對於體制的接受，也顯示對國家奮鬥目標的認同。我們的體制是依據三民主義與民族文化的『王道』精神建立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憲政體制。…此項『共識』應為台澎金馬全體人民政治行動的準則。」

(呂亞力，1979:23-25)

呂亞力所提「王道」，係站在中國歷朝帝王統治者的天朝思維，以上看下，從符合當權者統治之所需的立場思考，人民要表現自我方式，必須不能逾越國家的規範，也就是不能「悖離反共復國的崇高目標」。文尾不諱言地寫明，八篇文章的目的，就是要宣傳，使之形成社會共識 (認同)：

「旨在鞏固與傳布我國政治社會的共識，以利國族的前途與發展，因此它們是最具重要性的社會教育與宣傳的素材；然而它們也都是冷靜客觀的研究的產物，是以深思與碩學為基礎而寫成的學術論文。」(呂亞力，1979:23-25)

傅宗懋所寫的〈我們的憲法〉，亦是在建構「認同」：

「我國面臨戡亂局面之中，在戡亂使命之下，仍能推行憲法之實施，實我先總統蔣公提示反攻大陸「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決策所惠賜，而三十年來，在復興基地其所以能有如今之建設成就，則不能不歸其始於憲政之推行，而憲政之推行，則胥賴我有一部中華民國憲法。…國家之統一，人群之團結，才是個人種種利益之真實保障。因此極其自然，國民會產生共同的認識，這種共同的認識，或稱之為認同，或稱之為共識，質實言之，稱為「認同」，較少參與感，視為「共識」則較貼切。…我們此時此地，只有團結於我中華民國憲法基礎之上，才是既合人性，又符理性的行為。」（傅宗懋，1979:36-37）

傅宗懋的這篇文章，一樣是在建構，建構對中華民國憲法的認同，言下之意，似乎意指，不團結在中華民國憲法之下，人民利益恐怕無法獲得保障，頗有讓人民產生恐懼動亂的心理，藉以強化國民黨的統治。

（二）、頌揚「民族主義」

周道濟²²在〈我們的三民主義〉一文中，明白寫著：

「三民主義是我們的立國基礎，也是我們從事國家建設的最高依據。三民主義產生於中國，是中國人的光榮，中國人必須實行三民主義，乃是歷史賦予我們的偉大使命（周道濟，1979:27）。…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開宗明義。共立宏規，豈是偶然？」（周道濟，1979:27）

周道濟把三民主義視若聖經般，置於崇高地位，指中華民國憲法確認三民主義為建國宏規。當年孫中山在民報發刊詞曾揭示，三民主義包括民族、民權、民

²² 當時周道濟擔任台大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中研院研究員，是當局最為重視的顯學，因此他撰寫的文章，經常出現在黨媒與侍從媒體的刊物中，為兩蔣歌功頌德。如刊登在《東方雜誌》的〈我們要怎樣慶賀總統五度當選〉（周道濟，1972:9）。

生。孫中山將民族放在首位，無非是要以民族主義為號召，周道濟形容民族主義如下：

「爭取民族自由與平等，實包含對內與對外兩方面：就對內言，作為中華民族的漢、滿、蒙、回、藏、苗、僛、黎等族，應一律平等，同享自由之權利。就對外言，中華民族與世界其他各民族應立於同一的地位，彼此都是自由的、平等的。所謂維護國家的統一與獨立，亦包含兩藥液，即國家主權對外之獨立性與對內之最高性是也。…絕不容四分五裂，國中有國。…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不是狹隘的、自大的愛國主義，而是「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民族主義。…是發揚中華文化，吸取外國文化的優點。」（周道濟，1979:27）

周道濟頌揚中華民族的自由與平等的背後，是不准各民族有背離之心，釀求獨立，凸顯大一統的心態與狹隘的民族主義觀念。「己立立人，己達達人」這番話更是禁不起考驗，因為文章發表的一個月之後，美國副國務卿克里斯多福，代表美國來討論與中華民國政府的斷交事宜，蔣介石政權暗中動員青年學生，沿路抗議，甚至砸雞蛋、石頭（林添貴，2000:372-373），這種接近「斬來使」的不文明舉動，展現出來的不就是自大的愛國主義？周道濟還暢言民權主義的好，但是在兩蔣統治下，民權是受到壓抑的，人民的四種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主導權都掌控在統治者手中，亦非全然屬於人民，尤其是創制與複決權，在公投法沒問世前，從未被人民行使過。

另一篇由程石泉所寫的〈我們的文化傳統〉，大談民族文化精神，灌輸儒、道、墨等三個學派思想，統稱為中華民族的哲學智慧：

「根據中華民族的哲學智慧，無論是儒家、道家、墨家，都把觀念、理想、價值、意義歸之於『形而上』界。…所謂『文化』者，乃出之於潛存於民族『心官』（意識界或者不意識界）中之觀念、理想、價值、意識，表現在各文化中：在『政教』為典章、文物、禮

法、制度，在『社會生活』上為民情、儀節、風俗、習慣，在『文藝』上為詩歌、音樂、舞蹈、戲劇、故事、小說、建築、繪畫、雕塑種種。…說明『文化精神』對於『文化物』有其優先存在性。…凡是謀國之士應當知道，不管輸入任何西方觀念、理想、政教設施，必須要在情理上使其『中國化』，…中華民族自黃帝以來雖有征伐，但是靠著我們的民族智慧（堅守正道、正義、正氣）和文化精神（推行仁政、王道、大同），同化了若干遊牧民族（北狄）、漁獵民族（南蠻），早已形成了一個偉大的國家。」（程石泉，1979:31-34）

程石泉的論點，延續以往蔣介石把儒家思想注入三民主義的做法，宣揚民族認同，教化人民是從黃帝一脈相傳而來的中國人，要用中國的民族哲學行事。所謂守正道、推王道，還是在傳達封建秩序的想法，不讓人民有想法。

（三）、建構「國民黨史觀」

魏紹徵的〈我們的國歌與國旗〉，先從引用蔣介石曾說過的話開場：

「中華民國的國民，要認識自己的國家，必須先認識自己的國旗，如果連自己的國旗還不能認識清楚，那就不會有國家的觀念，更不能愛護國家。..國父倡導國民革命之初，於甲午(民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陸皓東創製青天白日旗，提議用以代替滿清之黃龍旗，當經會議通過。…民國十年，國父在廣州經非常國會推舉為非常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軍政府公布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其為國旗。…中華民國之締造，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正是由諸先烈灑遍熱血所染成功的。」（魏紹徵，1979:49）

一開始先從認同出發，再點出國旗創製的典故，魏紹徵還穿插國民革命軍為了護衛國旗的小故事，一個是與清軍在桂邊境交戰，黃明堂旗下小兵護旗，一個是中、日於四行倉庫交戰，楊惠敏捨身護旗，最後一個是反共義士被安置濟州島的護旗故事。故事真實性如何有待考證，但是刻意點出革命軍（實為中國國民黨

的黨軍)，在不同時期，為中華民國而戰的故事，文章脈絡顯然經過盤算思量。畢竟國旗有其象徵意義，對於構建中華民國統治正統性而言，是值得抒發與做文章的題材。

另一個同樣具象徵意義的「國歌」，也被魏紹徵做如下的描述：

「代表民族心聲的國歌，其歌詞為國父所親撰，是當年（民國十三年）創立黃埔軍校，在第一期同學開學時，所頒的訓詞。北伐統一全國後，由戴季陶先生主持，組成委員會廣徵依此訓詞撰作詞譜，在應徵數千曲譜中，經初選出若干首，一再試聽，最後選定程懋筠之作曲，黃自之和聲。全曲表現莊嚴、和平，足以顯示中華民族博大之民族性，經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中央決議頒為國歌。」（魏紹徵，1979:52）

這篇文章灌輸的是國民黨的史觀，操刀的魏紹徵，當時擔任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委員，曾擔任過宣傳部主任，成都中央日報社長，相當熟悉媒體與宣傳操作。不過，歌詞真的是孫中山親撰的嗎？中國學者皮后鋒的〈中國近代國歌考述〉有另一種說法：

「國民政府時期的國歌，由中國國民黨黨歌代替。1924年6月16日，黃埔軍校第一期開學典禮前，胡漢民、戴季陶、廖仲愷、邵元冲等人為孫中山準備好了訓詞，全文為：『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茲爾多士，為民先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這一訓詞得到孫中山的賞識並採用。1928年10月8日，在國民黨第173次常務會議上，由戴季陶提議，以該訓詞為中國國民黨黨歌，經鄭重討論，都以為訓詞的措辭命意俱臻完美，遂一致通過。后登報求歌譜，…以程懋筠教授所制的曲譜為合格，復經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及黨歌審查委員會先後審定，由教育部於1929年1月印行，…1930年初，經過國民黨中央常會討論，決議在國歌制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國民政府於3月20日將這一決定通令全國遵照實行。」（皮后鋒，1995:269）

皮后鋒的說法，包括訓詞、國歌制定的歷史，都與魏紹徵大相逕庭，原來訓詞是集結眾人操刀，非孫中山所寫。國歌就是國民黨黨歌，包括採用訓詞為歌詞、徵求歌譜、未完成制定國歌前先以黨歌代用並通令全國實行等決策，都是經過國民黨中常會做出的決定。字字句句戳破國民黨史觀的神話（皮后鋒，1995:269-270）。一直以來遭到批評國歌是黨歌的最明顯例子，就屬歌詞的第二句「吾黨所宗」，魏紹徵亦作辯解：

在民國十九年中央決議頒佈國歌的時候，曾有人向戴季陶先生提問國歌中有吾黨字樣是否適合，戴先生當時曾公開發表談話，說明吾黨並不單純指國民黨，吾黨的「黨」字可以解釋為「團體」的意思，在中國古書多的是例子，國家是一個大團體，何嘗不可以用「黨」字代表。…「論語」的「公冶長」篇中，子曰：「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雍也」篇中說：「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這裡所指的「黨」，不就正是「團體」的意思嗎？因此，三民主義在憲法中既規定為立國準則，乃是我們大團體所必須奉行的宗旨。（魏紹徵，1979:52）

魏紹徵指稱，「吾黨」並不單純指國民黨，其前遣辭用語沒否認，「吾黨」是代表國民黨，還添油加醋，擴大解釋為「團體」，國民黨在 1937 年的解釋，係指「吾人」，意思相近不遠。當年的黨內會議，有這樣一段說法：

「1937 年 6 月 3 日，國民黨第 45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以國民黨黨歌作為國歌，審查理由提及：其中『吾黨』兩字，說者以為專指本黨而言，此為提議另制國歌之原因。惟『吾黨』兩字，依廣義解釋，與『吾人』同義，總理首創民國，即以其詞作為國歌，藉資全國人民之景仰，尤為至當。」（皮后鋒，1995:270）

當時，以黨歌暫代國歌，只是應急的措施，後因教育部徵選不到適合的作品，國民黨竟順水推舟，讓黨歌變國歌，程序上仍有瑕疵。皮后鋒指出，以黨歌作為

國歌並非最好的選擇，但也懷疑國民黨背後有其目的：

「以其訓詞作為國歌，無疑是將孫中山視為高高在上的『先知先覺』者，而廣大民眾作為『後知後覺』或者『不知不覺』者，被動地接受訓示，這顯然有悖於共和時代之民主平等精神。」（皮后鋒，1995:271）

上述兩段話，點出國民黨的威權性格其來有自，早在國民政府時期，即是如此，國民黨將孫中山置於神格化地位，藉以樹立威權文化，藉此強化他們掌握統治的領導權。李守孔的〈我們的開國精神〉，亦是圍繞著孫中山繼承中華文化道統，倡導國民革命，歷經中興會、同盟會，以至建立中華民國，乃先賢先烈奮鬥結果（李守孔，1979:39-43）。李雲漢的〈我們的革命經驗〉，也老調重彈，講孫中山創建中華民國，具有崇高的理想，最後連結反共復國的使命有待完成，是除了國民黨黨員之外，也是所有中國人的責任（李雲漢，1979:44-48）。字字句句都在強加國民黨史觀於人民。

肆、小結

蔣經國時期，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正當性，從有到無，對內企需加強正當性統治的宣傳力道，除了「央報」，還有「聯合報」、「中央月刊」為其辯護，「聯合報」就體制方面，相當因人設事地，為嚴家淦和蔣經國鋪陳內閣制與總統制的對應理由。「央報」找出與國民黨頗有淵源的幾位文人，為國民黨鞏固統治正當性來源「法統」，做有目的的建構。1979年第12期的中央月刊中華民國的「法統」專題，首度出現有系統的包含認同、民族意識、主義、國旗國歌等層面的專題論述，凸顯統治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成為合法的中國政權下，國民黨政權宛如隨

著湍急溪流順流而下的小舟，死命的想抓住任何經過身邊，佈滿青苔的石頭或垂吊而下的枝葉，只要有利於正當性建構，全都不放過，皆視為「法統」的一部分。

第三節 以建構論為視角之分析

壹、建構蔣經國為領導中心

蔣介石把統治權交棒給蔣經國，是經過長期而有計畫的安排，1971年6月9日，85歲的蔣介石，因身體每況愈下，在日記²³中寫道：

「審閱檢查身體報告書，腦動脈血管有硬化現象，自覺亦有此病也。如醫藥與休息無效，則國家後事應預作安排。經國乃可繼此復國任務，惟其為我父子關係不願有此遺囑，但其可為靜波（嚴家淦）之助手出任行政院長，則於公私皆有益。望我黨政軍同意，以助我之心助彼完成光復大陸之共同使命也。」（蔣介石日記，1971.6.9）（呂芳上主編，2015:756）

蔣介石在日記裡寫的這番話，赤裸裸地點出，他要蔣經國接下權力的棒子，但是檯面上，應是忌憚外界的批評而不另立遺囑，於是在權力的遊戲中，「央報」成為最佳的宣傳與建構的工具。蔣介石就任第五任總統的時刻，蔣經國扶正為行政院長，等於宣告蔣經國已經完成子承父業的權力移轉工程。檢視蔣經國就任行政院長的過程，是先由嚴家淦先在國民黨中常會發動，推薦徵召蔣經國為行政院長，待中常會通過後，各界擁戴聲起，最後蔣介石順從民意，提名蔣經國任閣揆，經立法院同意通過。蔣介石過世，依憲法繼任總統的嚴家淦，在國民黨中常會連

²³ 「蔣介石日記」（未刊本），1971年6月9日。

署，提請常會保留總裁一職，並設置主席，由蔣經國擔任，經大會一致同意通過。

嚴家淦雖貴為總統，但僅只是中常委，必須接受閣揆兼國民黨黨主席蔣經國的領導，權力位階為何，顯而易見。再看 1978 年權力交替前，嚴家淦又循往例，向中常會發公開信，推薦蔣經國為國民黨第六任總統候選人，獲得通過。黨國體制下，權力交替的運作情節一再上演，目的即是鞏固領導中心。

表 4-3 蔣經國登大位的模式

時間	發生地	權力運作模式	嚴家淦當時職位	結果
1972.5.17	國民黨中常會	嚴家淦推舉蔣經國 接行政院長	副總統	通過
1975.4.28	國民黨中常會	嚴家淦推舉蔣經國 接國民黨主席	(繼任) 總統	通過
1978.1.7	國民黨中常會	嚴家淦推舉蔣經國 選第六任總統	總統	通過

製表：葉啓承

貳、體制的路徑依賴

觀察「央報」與統治者恩底下的「聯合報」立場，皆不遺餘力維護統治者的統治權，極盡所能的守住國民黨從孫中山一脈相承的統治理念，體制走向為何，全是因人制宜，這一套遊戲規則，由蔣介石設定，蔣經國跟進採用，此點頗符合路徑依賴理論，會依循以往作法，不外乎權力考量。

從蔣介石時期的總統制運作，到嚴家淦時期的內閣制，轉變最為明顯，例如，理應由總統主持的軍事會議，嚴家淦從未出席過，全都是由手握黨、政、軍大權的閣揆蔣經國主持（廖達琪，2005:6）。蔣經國接掌大位後，又說不是「內閣制」也不是「總統制」，而是介於其間，實際上是切換到「臨時條款」模式，重啟過往君臨天下的局面，等於是回到總統制。所以，兩蔣時期，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全被統治者玩弄於股掌之間。

表 4-4 兩蔣時期「侍從媒體」對憲政體制走向的詮釋

總統任期	在位者	詮釋媒體	體制走向	實際原因
1948 年以前	蔣介石	央報	內閣制	憲法係妥協產物 蔣介石未當總統
第一任～第五任	蔣介石	央報	總統制	自己掌權
第五任	嚴家淦	聯合報	內閣制	閣揆 蔣經國掌權
第六、七任	蔣經國	聯合報	總統制	自己掌權

製表：葉啓承

參、「法統」舊瓶裝舊酒

「法統」可以說是兩蔣維繫正當性統治的最重要支撐。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之後，侍從媒體的「法統」詮釋力道，比蔣介石時期來得大，內容仍不脫蔣介石時期即以建構的內容，包括憲法、民族主義與道統。

就憲法部分，蔣氏父子執政時期的「憲法法統論」，實無二致。

就民族主義部分，民族主義是孫中山的三民主義當中的重要環節，蔣經國統治時期的論述，以「三民主義」為「法統」的重點論述，亦可說是蔣經國當政時期的主要意識形態，藉以強化台灣人的信仰認同。「建構論」強調共同歷史、經驗、記憶等基礎，不管是真的或是想像出來的，那是決定民族認同的關鍵，看看蔣經國執政時期，正是如此運作！胡一貫在「央報」專欄寫〈法統、道統、心統：為什必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把「三民主義」連結詩經、易經、道統，就是在建構「我們都是擁有共同歷史、記憶的一群人。」而集結共同歷史、記憶的結晶是「三民主義」。胡一貫建構「三民主義」是「法統」的過程中，指一統是法統，是全國四境「奉行君主法令」，又說法統在三民主義有三理由，其一指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開國，推翻「君主專制」。前面的「奉行君主法令」，和後面的「推翻君主專制」，是完全相反的概念，其建構的理由前後矛盾，令人莞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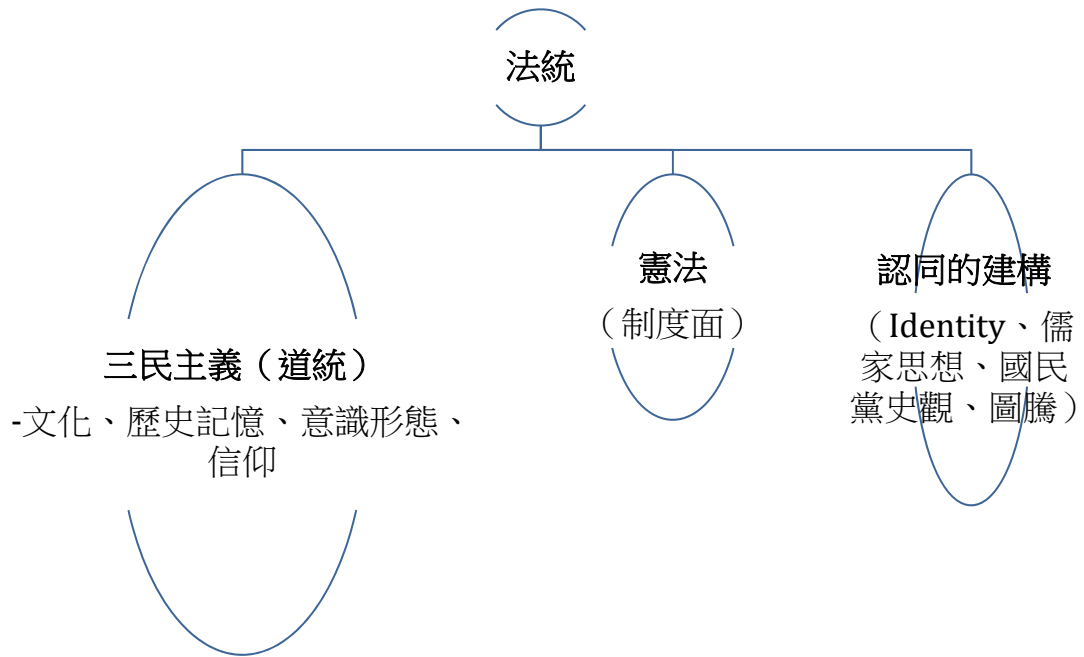
就道統部分，「三民主義」連結「道統」的敘述，不勝枚舉，從孫中山繼承中華五千年孔孟道統而發明三民主義，再引用易經說法，刻意和民族、民權、民生做對應，代表源自中國古老的智慧，所以是民族道統之所在。真是無所不包，無所不詮釋，就為美化「三民主義」的「法統」地位。而毛松年在論道統的報導中說出：「中華民族三大偉人是孔子、孫中山與蔣介石。」既吹捧統治者，也洗腦大眾，意思是要告訴大家，蔣家人就是代表道統。

蔣經國執政時期，「央報」這個老報只會玩老梗，「法統」脫離不了民族主義、孔孟道統、儒家思維的範圍，即使包裝「三民主義」當主調，內容依舊是同樣的元素。「中央月刊」則是把主義、文化、開國歷史、革命經驗、國家目標、國歌國旗通通納為法統的內容，進行較為系統性的闡述。發行人宋楚瑜明白點出：

「發行刊物目的是要使主義、思想、政策、觀念與行動，都能活生生的落實在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宋楚瑜，1985:1)

本文引用的「中央月刊」內容，第一篇呂亞力的〈政治團結與社會融合的基礎〉，就從思想著手，談意識形態中最重要的「認同」(Identity)，建構我們是一群享有共同信念(憲法、民族文化、革命精神、三民主義)的國民，確認共產黨和兩蔣政權是敵我關係，因此必須團結才能達到復國目標。兩蔣政權深知「認同」的重要，如杭廷頓所說，「認同」會塑造人們的行為，所以一再地透過媒體，告訴民眾，我們是同一民族，擁有同樣的語言、文化、生活方式，以達到集體認同的產生。魏紹徵的〈我們的國歌與國旗〉與李雲漢〈我們的革命經驗〉等文章，目的亦復如此。「認同」就是這樣被人為建構出來，很多台灣人從出生就生活在被塑造、被建構的環境中，久而久之習以為常，就視為理所當然。儘管那些形而上的描述，是台灣人民沒有親身體驗過的，但是從小開始灌輸那些對台灣人而言是想像的事物，一旦內化於人民的記憶，自然而然形成民族認同，這一點，可以從 1970 年代以前出生的國人言行得到印證，因為有不少四、五十歲以上的國人，在言談中不經意會脫口而出「我們中國人如何..之類的話」，印證民族主義的力量何其大！

圖 4-2 蔣經國的「法統」建構



製圖：葉啓承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行為是由意義構建，意義又是由特定的一群人發展起來，藉以闡

釋和組織他們的身份認同、關係和環境。

Action is structured by the meanings that particular groups

of people develop to interpret and organize their identities,

relationships, and environment.

Craig Parsons (2010:80)

兩蔣政權，就是用建構的方式，維繫其政治統治正當性！

從建構論的觀點，來解釋兩蔣的掌權統治過程，無一不適用。首先，就蔣介石而言，他從制定憲法時期，就心心念念建構權力，盤算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權力，何者為大？國民黨內討論第一任總統提名時，原本故作姿態，說不選總統、不接受提名，但聽聞李宗仁等人想選，遂打消念頭，接受國民黨提名，同時悄悄號令王寵惠等人，完成「臨時條款」制訂，鋪陳總統不受憲法控制的至高權力。後有四次修訂「臨時條款」，讓自己成為太上總統，一次又一次地，運用權勢鞏固權勢。

「政務」的方面穩固後，再整頓「黨務」，蔣介石在台灣進行改造運動，藉以清黨，剷除異己，樹立權威，確保統治集團成員的身份認同、群我關係，終極

目的就是要整個黨服膺蔣氏的領導。為統治脫離中國管轄五十年的台灣，全面構建台灣人的中國認同，透過教育與媒體，推動中國民族文化，洗去台灣人原本的文化記憶，取而代之的是，帶有國民黨史觀的中國歷史、經驗與記憶。

統治集團把中華民國建構為傳承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到孫中山、蔣介石一脈相承的道統與法統，操作憲法為法統，再植入融合民族主義與儒家思想的道統論述，表面上自稱是自由中國，民主國家，實際上，行威權戒嚴統治，塑造蔣介石為不可一世的偉人，要台灣人民接受封建思想的帝王史觀，歌功頌德，輔以灌輸儒家思想，教化出順民，在黨、政、軍、媒全部是統治集團掌控的情況下，營造出一言堂的社會，只有統治集團說的才是對的，不認同或是有異義者，往往被打為匪諜、反動者。當蔣介石的權力遭到挑戰，統治集團成員群起捍衛，即使挑戰的人是統治集團的反對派亦然，如雷震案。

就蔣經國而言，父親有如天縱英明的皇帝，而他是註定要接班的少主。他的權力奠基在蔣介石恩庇的基礎上，蔣介石來台就任總統後，利用改造國民黨的時機，安排蔣經國進入權力核心，觸角涵蓋黨、政、軍、特，甚至「黨中有黨」，另立「政工」、「救國團」等組織，只能太子獨享。凡是阻礙太子接班者，如吳國禎、孫立人、陳誠，一一鏟除。可以說，蔣經國的權力，是蔣介石為他建構出來的，扶植其掌權的模式如出一徹，初期皆以副手之姿隱身幕後，實則掌握該單位實權，如退輔會副主委、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副院長，或是嚴家淦繼任總統，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凡是位在蔣經國之上的直屬正職首長，皆扮演魁儡角色，無一例外。藉此，蔣氏父子亦是讓統治集團成員知道，「少主」是接班人，如此行徑，只有獨裁國家或是中國歷朝君王專制時代才有的現象。

蔣經國的權力來源，來自蔣介石；政治統治正當性的論述，也源自蔣介石時

期的觀點。最為人詬病的，就屬中華民國體制上的紊亂，明明言必稱憲法為法統，卻不照那一部偏內閣制的憲法行事，硬做出違憲行為，以違章建築「臨時條款」治國，蔣介石帶頭行總統制，但是，到了蔣介石過世的接班過渡期，嚴家淦繼任總統的三年期間，統治團體就透過恩庇媒體大書特書，稱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回歸體制為內閣制運作，待蔣經國就任總統，又自動切換到總統制，體制走向完全是因人設事！

表 5-1 兩蔣「法統」的建構元素

統治者	法統建構元素	
蔣介石時期	憲法、道統	
蔣經國時期	民族主義、儒家	思想認同（Identity） 信仰認同（三民主義） 史觀認同（國民黨史觀） 圖騰、符號認同（國旗、國號）

製表：葉啓承

大抵來說，兩蔣的統治，都在反共的主調之下，從「反共抗惡」到「漢賊不兩立」，都沿著「抗共」的主軸線發展，長期灌輸人民，「法統」為其正當性統治之來源。蔣介石時期的「法統」，建構憲法、道統、民族主義、儒家四大元素，蔣經國時期的「法統」，除了四大元素等老調之外，還注入意識形態與集體認同，製造更多有利於政治統治的建構，包括攸關思想的認同（Identity）、三民主義（信仰）的認同、國民黨史觀的認同、國歌、國旗等圖騰、符號的認同等，讓中國

意識植入台灣人的腦，成為與生俱來的意識，藉以擴張為民族主義的力量。會採取這樣的做法，與 1971 年，中華民國被逐出聯合國，外部正當性喪失的時空背景，有絕對的關係，因此對內的正當性，必須加以鞏固，於是，擴大解釋「法統」，找多位隸屬於統治集團的知名學者或高階黨工撰文，建構國民的國家認同。只是，建構其中的元素，皆是舊有產物，了無新意。兩蔣善用意識形態，以維繫統治的行為，和政治學上解釋統治者建構意識形態的作法一樣，包括製造認同分享共同信仰、有計畫的行動、維護既得利益、確立敵我關係。

檢視本文研究兩蔣的正當性統治，從其統治行為，理出一個脈絡，兩蔣的正統論，是建構在以「法統」為尊、視之為古代皇帝之血緣或玉璽，「法統」之下，填入各種利己的元素，包括國民黨主導通過而且從未被確實實施的憲法；被醜化、胡化的敵人，實際上代表中國的「共產黨」；虛構的秋海棠國度；無所不包、夾雜民族與社會主義、種族優越主義的大雜燴「三民主義」；形塑統治者的君王地位，行「家天下」之實，只要人民聽從，不要人民反駁，說一套做一套的儒家教條之上。和「三民主義」一樣，「法統」論述，不像精心策劃的理論或學說，而是投統治者所需、投統治者所好的產物。五項特點都具有一個共同元素，那就是「虛假的意識」；全都是為了達到目的，把自己利益說成是全民利益；把自己的主義，說成是全民的主義，把自己（或統治團體）的認同，說成是全民的認同。只要有利於鞏固統治權，通通納為論述內容，無一放過。上述種種虛假的意識形態，都成了兩蔣的操弄工具。統治者不管用什麼工具，最終原因，都是為了鞏固統治權，兩蔣費盡心思「建構」維繫法統，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確保他們才是正統的代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走向為何？根本不是統治者關切的，統治者關切的，只有「權力」。

第二節、建議與展望

今日台灣即使已經走向民主化，但兩蔣建構的意識形態，如同蔣介石的銅像般，依然存在社會各角落。那一部由國民黨主導，在中國制定，為當時中國量身訂做的憲法，還制約著每一任民選出來的政府，即使中華民國政府在李登輝主政時期，已經承認中國共產黨政權，確認中華民國治權僅及台、澎、金、馬，不過憲法還是處於不存在的秋海棠葉版圖包含外蒙古的狀態，嚴重悖離國際事實，荒謬至極，因此，憲法的緊箍咒還在！虛假的國度還在！

權力建構的力量有多大？看看兩蔣統治台灣之後，遺留下來的一些現象：如國民黨菁英階層的一中論述，自我安慰式的認定一中是中華民國；國民黨講究「尊君」、「論字排輩」、人治色彩濃厚的儒家思維與民間常有人脫口說目無「王法」用語的封建遺毒；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的拉扯；蔣介石銅像還荒謬的存在；兩蔣被奉為救世主、仁君等等，許多例子不勝枚舉，都是當時統治者建構的結果使然。

如果，過往被建構的神話（謊話）不一一拆解，不透過教育去導正，那些因威權統治者而生的產物，仍會續存在這社會上，繼續成為一代又一代的台灣人，理所當然而共存的記憶。台灣已經進入民主時代多年，持續往民主深化道路邁進，總統依民意而產生，而非兩蔣的封建「法統」。但是，昔日統治集團的成員，仍停留在過去的思維，處處捍衛獨裁者、迫害者，視之為神主牌，逢忌日磕頭朝拜，服從威權的心態顯露無遺，遇挫敗高唱撥亂反「正」，骨子裡還存在法統 DNA，自視只有他們執政才具正統性。

本文解構兩蔣的政治統治正當性，還原統治者逐「權力」而居的統治行為，

係讓外界看清，威權、獨裁的掌權者本質，不要再被他們塑造出來，要人民所看到的假象所欺騙。展望台灣未來，摯盼，能徹底走出過往被統治者建構的種種，落實全面主權在民的民主，讓人民來決定方向，而不是統治者，告訴我們，往哪裡走！

參考文獻

壹、專刊檔案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著，1982，《綠旗飄揚三十年》，臺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1989，《中國國民黨黨史資料與研究》，台北縣：裕臺公司中華印刷廠。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1984，《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史料專輯》，台北縣：裕臺公司中華印刷廠。

王宇高，1928，事略稿本，《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2003，頁 520。

李登輝，2015，〈建立台灣主體性之道〉，東京，外國特派員協會。

呂芳上主編，2015，《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台北：國史館，第九冊，頁 14，59，340。

呂芳上主編，2015，《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台北：國史館，第十二冊，頁 756，秦孝儀編，1985，〈關於實施本黨改造之說明〉，《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卷 23 演講，頁 331-332。

秦孝儀編，1984，〈為誰而戰為何而戰——說明國民革命軍的成敗與軍隊黨部存廢的關係〉，《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卷 24 演講，頁 97。

董翔飛，1997，〈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制定、廢止及其評價〉，《行憲五十年紀念專刊》，台北：行憲五十年紀念專刊編輯委員會，頁 251，254。

蔣介石，1964，〈告全國軍民同胞書〉，《總統元旦國慶文告彙輯》，台北市：國防，

頁 1-8。

蔣介石，1961，《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三編）》，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頁 232-233。

蔣介石，1958，〈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蔣總統言論選集—黨務工作》，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蔣介石，1952，〈三民主義的本質-倫理、民主、科學〉，載於秦孝儀《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卷 3，頁 157-181。

蔣介石，1950，〈關於實施本黨改造之說明〉，《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蔣介石，1946，《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會議紀錄》。

蔣介石，1946，《國民大會實錄》，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11/28。

蕭繼宗編，1976a，《革命文獻第六十九輯：中國國民黨宣言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 92。

蕭繼宗編，1976b，《革命文獻第七十輯：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 18。

貳、期刊論文

中央月刊，1979，〈肯定自己(編者的話)〉，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2(1)，11/16，頁 1。

白紅義，2004，〈權力、統治與正當性〉，《蘇州學刊》，中國復旦大學，總第 136 期，頁 37，38，39。

石佳音，2008，〈中國國民黨的意識型態與組織特質〉，台北：台大政治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4，18-22，33，132。

- 皮后鋒，1995，〈中國近代國歌考述〉，《近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科院近史所，第2期，頁269-270，271。
- 任育德，2009，〈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政大歷史學報》，第32期，頁228。
- 李守孔，1979，〈我們的開國精神〉，《中央月刊》，12（1），頁39-43。
- 李雲漢，1979，〈我們的革命經驗〉，《中央月刊》，12（1），頁44-48。
- 宋楚瑜，1985，〈中央月刊再出發〉，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8（1），6/10，頁1。
- 杜念中，1990，〈孫立人確實拍發了一通想要政變的密電~美國前國務卿魯斯克透露孫案密辛〉，《新新聞周刊》，第183期，頁24-26。
- 呂亞力，1979，〈政治團結與社會融合的基礎〉，《中央月刊》，12（1），23-25。
- 呂傑華，1998，〈韋伯政治社會思想之研究〉，師大，三民主義學報，1998/6，頁230，231。
- 林桶法，2006，〈從溪口到台北：第三次下野期間蔣介石的抉擇〉，《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3期，頁95。
- 林嘉誠，1994，〈總統直選後的中央政府體制〉，《國家政策雙週刊》，第58期，頁24-27。
- 周俊宇，2011，〈光輝雙十的歷史—中華民國國慶日近百年的歷史變貌〉，《國史館館刊》，台北：國史館，第30期，頁14-27，20-21。
- 周道濟，1979，〈我們的三民主義〉，《中央月刊》，12（1）：27。
- 周道濟，1977，〈蔣總統的政治思想及其淵源〉，《中央月刊》，9（4）：24。
- 周道濟，1972，〈我們要怎樣慶賀總統五度當選〉，《東方雜誌》，5（10）：9。

- 馬起華，1980，〈從憲草修正到憲法制成〉，《近代中國月刊》，第 19 期，1980/10/20，頁 177-180，187。
- 陳君愷，2015，〈民主時代所需的歷史教育－以台灣高級中學歷史教科書為中心的探討〉，《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1（4），冬季號，頁 96，105。
- 陸鏗，1996，〈江南不死〉，《蔣經國傳》，台北：前衛，頁 18。
- 湯志傑，2006，〈重探台灣政體轉型：如何看待 1970 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正當化〉，台北：中研院，台灣社會學第 12 期，頁 148，159，162-164。
- 湯德宗，1998，〈論九七修憲後的權力分立〉，《台大法學論叢》，第 27 卷第 2 期，頁 172。
- 程宗明，2003，《批判台灣的電視政策，2000-2002：無線電視台公共話與數位化之思辯》，台北：政大新聞所博士論文，頁 107-110。
- 程石泉，1979，〈我們的文化傳統〉，《中央月刊》，12（1）：31-34。
- 傅宗懋，1979，〈我們的憲法〉，《中央月刊》，12（1）：36-37。
- 張知本，1970，〈道統與法統〉，《法令月刊》，21（1）：3-4，12。
- 張樹倫，1996，〈論我國憲法中有關總統與行政院長職權之規定與中央政府體制〉，《公民訓育學報》，第五輯，頁 236，237。
- 黃信豪、賴名倫，2015，〈菁英輪廓與黨國體制的存續：中共與國民黨的比較〉，《政治學報》，第 59 期，頁 1-12。
- 黃倩茹，2011，〈為後世塑造公眾形象：蔣中正「事略稿本」之編纂〉，《國史研究通訊》，第 1 期。台北：國史館。頁 167-168，169，173。
- 黃順星，2010，〈新聞的場域分析：戰後台灣報業的變遷〉，《新聞學研究》，第 104 期，頁 121。

- 葉仁昌，2008，〈先秦儒家與韋伯統治正當性的探討〉，《2008 中國政治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5；36。
- 湯德宗，1998，〈論九七修憲後的權力分立〉，《台大法學論叢》，27（2）：154。
- 廖達琪，2005，〈人治傳承的威權掌握：台灣憲政發展過程中領導菁英角色的初探（1950~）〉，「從制度變遷看憲政改革：背景、程序與影響」學術研討會」論文（9月19日），台北：中研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資料來源：
<http://www.ipsas.sinica.edu.tw/image/ipsas/1/139.pdf>。
- 鄭大華，2003，〈張君勱與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淮揚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2003/2，頁 213-215。
- 劉昌德，2012，〈舊時王謝堂前燕：台灣電視新聞勞動五十年〉，《中華傳播學刊》，第 22 期，頁 69。
- 劉性仁，2009，〈政治意識型態之結構分析-以毛澤東、鄧小平、及江澤民先生三時期為例〉，《通識論叢》，桃園：萬能科大，頁 172，174，178。
- 劉維開，2009，〈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近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科院近史所，第 169 期，頁 75-80，82，85，88。
- 劉維開，2008，〈蔣中正對 1949 年失敗的檢討：以演講為中心的探討〉，台北：政大歷史學報，第 29 期，頁 95。
- 薛化元，1999，〈張君勱議會（責任）內閣制主張之研究〉，台北：政大歷史學報，第 16 期，頁 129。
- 魏紹徵，1979，〈我們的國歌與國旗〉，《中央月刊》，12（1）：49。
- 蘇彥斌，2005，《墨西哥的社會運動與民主化》，台北：台灣大學政研所碩士論文，頁 11。

參、專書

- 王瑋琦，1982，《中華革命黨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台二版，頁 37-38。
- 江南，1997，《蔣經國傳》，台北：前衛。
- 江南，1993，《蔣經國傳》，台北：李敖出版社，再版。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
- 朱元發，1990，《韋伯思想概論》，台北：遠流，頁 121。
- 朱建民，1996，《美國總統續紛錄》，台北：台灣商務，頁 20。
- 李金銓，1993，〈台灣的廣播電視新藍圖〉，《解構廣電媒體》，台北：澄社，頁 521-553。
- 李亦園，1988，《觀念史大辭典》，台北：幼獅文化，頁 632。
- 沈寂，2014，《胡適與蔣介石》，台北：秀威資訊科技，頁 373，374，377。
- 林麗雲，2000，〈台灣威權體制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 1949-1999〉，《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台北：遠流，頁 89-148。
- 林添貴譯，2000，《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頁 373-373。
- 譯自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 Chiang Ching Kuo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吳乃德，2014，《百年追求：台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台北：衛城，頁 88-93。
- 吳庚，1993，《韋伯的政治理論及其哲學基礎》，台北：聯經，頁 60，61。
- 吳叡人，2016，《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二版十六刷，頁 41，43，61。譯自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ed. London: Verso. 2006.

-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主編，1988，《媒介批評》，台北:台灣商務，頁 237-238。
- 施正鋒，1999，《台灣政治建構》，台北:前衛，頁 3，68。
- 洪美珠、許佩賢譯，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頁 91-99，
120-122。譯自若林正丈，台灣 分裂国家と民主化 (東アジアの国家と社会)，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
-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
周文化，頁 134。
- 高德源等譯，2008，《誰是美國人》，台北縣：左岸文化，頁 4-29，38-41，68。
譯自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c2004.
- 孫家麒,1961a,《我為什麼要脫離臺灣國民黨》,香港,自力出版社，頁 23，22-27。
- 孫家麒,1961b,《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力出版社。頁 20，20-26。
- 陸鏗，1994，〈蔣家政權為什麼要殺江南~江南命案十周年釋疑〉，《自由時報》，
1994 年 10 月 14 日,第六頁。
- 康樂，1991，《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台北：遠流，頁 25。
- 陳守雲，2012，《走進蔣經國》，台北：秀威資訊，頁 200。
- 陳世宏等編，2002，《雷震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頁 384。
-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頁 122，123，124。
- 陳國祥、祝萍，1987，《臺灣報業演進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
- 國史館，2015，《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台北，頁 340。
- 張君勱，1997，《中華民國憲法十講》，五版，頁 80。

張明貴譯，1991，《政治人》，台北：桂冠圖書。譯自 Lipset, Seymour Martin. Political Ma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0.

彭懷恩，1990，《台灣政治變遷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社，頁 70，71，72。

楚崧秋口述，呂芳上、黃克武訪問，2001，《楚崧秋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台北：中研院近史所，頁 143。

鄒魯，1944，《回顧錄》，重慶：獨立出版社，頁 70。

漆高儒，1991，《蔣經國的一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頁 122，123。

鄧文儀，1940，《中國國民黨之建設》，重慶：黃埔，頁 126-137。

盧蒼主編，1975，《殷海光政論集》，香港：彩虹出版社，第二版，頁 582-583。

顧忠華譯，1993，《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台北：遠流，頁 49，67。譯自 Max Weber. Soziologische Grundbegriffe. Tübingen, Germany: J.C.B Mohr. c1984.

肆、報刊文章

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http://140.112.113.22/cnnewsapp/start.htm>。

中央日報，1978，二版，三版，1/8。

中央日報，1975，〈歷史性的時刻與歷史性的決定：蔣經國先生膺選為執政黨中委會主席的時代意義〉，社論，二版，4/29。

中央日報，1975，〈化深沈的悲痛為無比的力量-以貫徹遺訓達成任務肅悼總統蔣公、嚴總統的志節與責任〉，社論，二版，4/7。

中央日報，1972，〈恢弘憲政法統的積極意義〉，二版，12/26。

中央日報，1972，〈嚴兼院長為國舉賢〉，社論，二版，5/18。

中央日報，1972，〈徵召蔣經國長政院，各方人士咸表振奮〉，二版，5/18。

中央日報，1971，〈陶希聖演講 道統與法統〉，七版，7/29。

中央日報，1966，〈國大圓滿閉幕 總統讚揚大會成功〉一版，3/26。

中央日報，1966，〈遵循憲法體制 適應戰時需要〉，社論，二版，3/17。

中央日報，1960，〈總統勉國大憲政研討會：審慎研討兩項課題建立完善憲政體制〉，一版，10/22。

中央日報，1960，〈臨時條款增訂之後〉，社論，二版，3/12。

中央日報，1950，〈擴大克難運動慶祝總統誕辰〉，〈壽蔣總統 以壽中華民國〉，二版，10/31。

中央日報，1950，一版，10/22。

中央日報，1949，〈法統的形式與內容〉，社論，二版，1/14。

中央日報，1948，〈國民大會的一大成就：論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社論，二版，4/19。

中華日報，1956，〈仁者壽〉，社論，二版，10/31。

中華日報，1950，〈陸海空三軍各部隊即以克難成果呈獻總統祝嘏〉，一版，10/22。

田燭錦，1957，〈我國政制是否為內閣制？〉，中央日報，二版，11/24。

胡一貫，1983，〈論中華民國的法統〉，中央日報，二版，8/28。

胡一貫，1981b，〈法統、道統、心統：為什麼必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下）〉，《中央日報》，1981年4月28日，二版。

胡一貫，1981a，〈法統、道統、心統：為什麼必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上）〉，《中央日報》，二版，1981/4/27。

耿雲卿，1983，〈從法律觀點論中華民國的法統：奮起維護十億中國人的法統〉，《中央日報》，二版，1983/9/13。

張寶樹，1975，〈總裁逝世情形及治喪辦理經過〉，中央日報，二版，4/29。

楊超寰，1983，〈承繼道統樂觀奮鬥：毛松年是全球華僑敬愛的大家長〉，二版，1983/1/21。

蔣介石，1952，〈整理文化遺產改進民族習性〉，中央日報，一版，6/16。

蔣經國，1977，〈其介如石：父親逝世兩周年紀念文〉，中央日報，一版，4/5。

聯合報，1978，〈擁護蔣總統經國先生開創復國建國時代-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獻詞〉，社論，二版，1978/5/20。

聯合報，1975，〈銜哀奮力以達成蔣總統遺訓〉，社論，二版，1975/4/7。

聯合報，1975，〈全民擁護嚴總統蔣院長：強化行政力量以繼承蔣公志業〉，社論，二版，1975/4/8。

羅志淵，1946，〈總統制乎？內閣制乎？〉，中央日報，十一版，12/20。

嚴家淦，1978，〈嚴中常委謙沖為懷，親向常會為國舉賢〉，中央日報，二版，1/8。

伍、網路資料

李筱峰，2003，〈中華民國憲法的台灣成分〉，李筱峰教授個人網站：網址（http://www.jimlee.org.tw/politics_detail.php?articleSN=8800），2003/10/3。

馬英九，2009，〈薪火相傳任重道遠永懷經國先生〉，《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網站》，2009/4/10，http://www.cck.org.tw/me/me_article_m1.html。

吳乃德，1996，〈國家認同和政治支持：民進黨的理解和誤解〉，<http://www.wufi.org.tw/國家認同和政治支持：民進黨的理解和誤解/>

施正鋒，1999，〈台灣人的國家認同〉，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http://www.wufi.org.tw/台灣人的國家認同/>。

東網，〈捍衛孫中山 馬英九：我是鐵粉〉，http://tw.on.cc/tw/bkn/cnt/news/20160312/bkntw-20160312202009305-0312_04011_001.h

[tml](#) , 2016/3/12 。

鍾麗華 , 2016 , 〈憲法元件列國寶 學者：馬下台前急連結中國〉 , 自由時報 ,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987664> , 2016/5/9 。

陸、外文資料

Anderson ,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i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ed. London: Verso.

Cox, Robert W. 1986.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204-5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Elazar, Daniel J. 1990. “Constitutional-Making: The Pre-eminently Political Act,” in Daniel J. Elazar, ed. *Constitutionalism* , pp.3-29. Lanham, Md.: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Geuss, Rymond. 1981. *The idea of a critical Theory: Habermas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4-44.

Gerring, John. 1997. *A Definitional Analysi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 Vol.50, Issue , p.110.

Lee Chin-chuan, 1993. “Sparking a Fire: The Press and The Ferment of Democratic Change in Taiwan,” *Journalism Monographs* 138, pp.3.

Issac, Harold R. 1975. *Idols of the tribe: Group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nuf, N. 1989.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umbia, S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Parsons, Craig. 2010. ”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pretive Theory*”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3rd ed. London: Palgrave Machmillan. pp.80.

Schiffirin, Harold Z. 1968.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2.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cersity of Nevada Press.

Smith, Anthony D. 1983.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2nd ed. New York: Holmes & Meier.

Snyder, Louis L. 1976. *Varieties of Nation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Hinsdale, Ill.: Dryden Press.

Twitchett, Denis. 1962.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in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Press, 1962, pp. 24- 39.

Wilson, Richard W. 1984. "Learning To Be Chinese." 中譯本，臺北：桂冠。

